# 臺南市七股區 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臺南市政府 民國108年11月

## 臺南市七股區

# 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 1. 本建議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 能設施專區」劃設建議案審查會議,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 以府農漁字 108099799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 2. 申請人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30日以臺鹽 綠規字第1080930001號函檢送修正專案計畫建議書及建 議事項處理情形表。
- 3. 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府農漁字第 1081217776 號函檢送申請人所提修正內容予審查委員確認,取得審查委員第二次意見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申請人進行再修正,並將劃設建議書撰寫為「專案計畫書」憑辦。
- 4. 以下檢附本建議案審查會議紀錄及申請人建議事項處理 情形表,彙整如後: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陳俊旭

電話: 06-6326349#5062 傳真: 06-6326347

電子信箱: cooldeypox@mail. tainan.gov

. tw

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受文者: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99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8月19日召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 劃設建議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副秘書長室、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劃設建議案 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 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簡報室(南瀛大樓2樓)

參、 主持人: 王副秘書長揚智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俊旭

伍、 主席致詞: 略

#### 陸、 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落實農地農用原則,推動劃設「養殖 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農委會108年1月24日訂定「養 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為審查依據, 本府並成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劃設」審查委員會。
- 二、本案: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位七股區鹽埕里西側,範圍北側以南 176 市道為界、南側為大成排水、西側為七股潟湖、東側則為六成排水,面積約 166.25 公頃)專區劃設建議案;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由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送件,後經歷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7 月 19 日等 2 次建議書補充修正後,由本府召開專區劃設建議案審查會議,並先辦理初審意見報告(附件 1)。
- 三、今日召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上開專案計畫建議書,期望透過產官學及民間團體委員提供建言 與對策,讓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至臻完善,續以推動。

決 定: 洽悉

#### 柒、 提案單位簡報:

- 一、請本案案址(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9-12地號等35筆土地)提建 議案單位做20分鐘簡報(15分鐘1長鈴提醒;20分鐘2長鈴 結束)。
- 二、請委員針對提案單位建議書內容提問。

决 定: 洽悉。

#### 捌、審查專案計畫建議書:

請委員針對本案(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專區 劃設建議書,依據評估表格式(附件 2)評估推動可行性。

#### 決 議:

- 一、生態檢核之部分請本府相關單位密切與中央配合,建議申請單位針對漁電共生與生態平衡應有積極作為,以具體作為化解各界關注之疑慮。
- 二、關於綠能設施覆蓋面積 40%之計算及養殖登記證養殖面積之核 定事官,請業務單位與中央主管機關研商一致性規範。
- 三、本建議案請申請單位「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出席委員 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專業建議,提列對照表逐條逐項敘明提出具 體作法,再經各委員及業務單位書面審閱確認,併予修正建議 書內容後,再報送本府轉行政院農業委會審查核定。
- 四、專案計畫建議書,委員初審意見全部內容,以附件方式併同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參考。

玖、 散會:同日下午5點25分。

#### 委員一

- 一、本於綠能為輔,養殖為主的精神下,建議水路等,整體
- 二、規劃應再檢討精進以利將來漁電共生永續。
- 三、清洗回收水的污染議題雖仍為未定數,建議提出更為具體之回收水處理方式。
- 四、針對養殖池整體之設計規劃尚有專業度不足之疑慮,建議再與相關專家及業者 有更深入之討論,提高可行性。
- 五、委員相當重視豪 61 線以西之土地,故建議予以排除。
- 六、雖法規現無針對生態之友善作為有明確要求,但建議台鹽綠能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因應生態影響之正向回應以利共存共榮。

- 一、 建議書編排裡面有很多錯誤,例如 33 頁表 4-1 到了 46 頁還是表 4-1 規畫案的 錯誤。
- 二、引用文獻跟水試所報告都沒有附加在後面;引用數據沒有詳列出處:例如水試 所養多少文蛤?何種環境條件亦無說明。建議書中敘述可以養一百萬粒那你一 百萬粒的標準是什麼、環境是什麼沒有寫出來,那無能預估以後電廠建了以後 可以有一百萬粒的產量。
- 三、 另外頁 48、49 的表 4-3 的數據跟裡面的描述完全不符合,不知道當初怎麼會有這個表出來。
- 四、 表 4-4 裡面的 萬噸;預估一百萬粒,一百萬粒的標準是什麼?以養殖的觀點來看這個養殖模型的可行性其實很低。
- 五、 蓄水池的規劃為什麼這樣規劃? 進排水如何處理? 進排水的規劃牽涉到以後 到底有沒有一百萬粒的收成,未描述規劃方案,到底要存多少水? 像今年雨水 這麼多,你要存多少淡水? 然後多少海水可以進來?看不到蓄水池的功能在那 裡。
- 六、 HDPE 散佈在哪裡?到底怎麼做?到底誰做?養殖戶做還是你們做?錢到底誰出?到 底養白蝦還是養石斑?不是講一講就能成為實際的養殖現況,產量是很重要,因 為養殖戶是把身家性命賠再裡面,所以這樣描述其實是有問題的。
- 七、 另外就養殖這方面:第一個太陽能光板的立柱設計,說不影響捕撈行為,實際 間距是如何?未列出來。委員無法判斷可行性,吊車實際上如何作業?以實際經 驗來評估,吊車要多高沒有寫出來,所以到底如何評估可行性?就委員角度來評 估,無可行性可言,因為根本無法知吊車怎麼作業。
- 八、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之深度多深?可以存多少水?存淡水還是存海水?那是很重要的;因為養殖戶是要靠這些水去調節的。蓄水池必需說明能儲存多少量的水;現在優良養殖戶用的是地表水,那地表水要存多少?水要引進需要過濾;多少個池子是海水的?沒有標列。
- 九、排列其實很有爭議,排列如果以後要做調節水的話,管線一定很複雜,不清楚 為何如此設計?既然已經把18戶的養殖戶都集中起來,其實可以做整體規劃。 為什麼沒有做整體規劃?看來是以原地現況環境來擺放太陽能板,這樣其實失 去整體規劃的目的。這麼大的案場就是要整體規劃,但在這建議書上看不到整 體規劃,看到的還是以各個地主的地界為主,主要就是將太陽能板排舖達40%, 若只是如此的規劃設計,就失去了這大範圍土地能作整體規劃的目的。
- 十、 另外建議將相關數據列出來,讓委員在作評估上有可依尊的背景條件。
- 十一、如果推動漁業結合綠能事前未能問全的規畫,容易導致誤解而引發更多反對的 聲音。

十二、貴公司自許是土地管理單位,為什麼不能像百貨公司展櫃一樣,將土地重整規劃,有 SOP 的養殖規模,養殖戶進入漁場後,依據已規劃設計建全的環境來養殖,以減少成本亦能穩定養殖成本。

- 一、 建議書第26頁:太陽能設施要考慮到對捕捞造成的不便,但建議書中將支架 落入池底土裡,很明顯會影響捕捞;所述的養殖方式與前幾個案子的模式亦 同。
- 二、 立柱的高度及立柱的擺設與吊車的作業方式及操作方便性是有相關的,因為 建議書中寫得很清楚, 塩堤上面有立柱然後拉網子,但柱子邊網子要如何閃 過那些柱子?另外池水放低到柱子以下,變成捕捞作業人員要站下去池子裏 面去拉網子,與建議書中所描述的不同。
- 三、 建議書中談到:文蛤池那邊還要整池將它整平,所以這個關係到你上面寫文 蛤一公頃多少收穫量、虱目魚多少收穫量等,那種萬斤以上的魚池你要怎樣 去捕撈?
- 四、 27 頁圖 4-2 標示出來的太陽能板已經占據整個文蛤池,所以圖 4-2、4-3 有一些池裏面沒有、有一些整個都佔據了,那這根本就無法撈魚,所以「不影響養殖活動」這樣的說法是不可能的事情;建議書上標註不影響養殖活動,實際反過來了變成很大的影響。
- 五、 太陽能立柱若能設計只落在塭堤上,可以減少許多的爭議。
- 六、 建議書 28 頁:養殖池的設計,蓄水池規劃比例過多,功能性也未能詳盡的說明,無法評估蓄水池配比的效益。
- 七、 建議書 33 頁表 4-1:養殖池跟蓄水池配比原本為 個魚池 個魚池 個舊水池,但規劃後,蓄水池的比例大幅提高許多,養殖池跟蓄水池原則上以不超過 1:1:規劃單位將這樣的規劃推說是依養殖業者提議,但養殖業者提出這個需求,那它們現在養的時候怎麼不用這麼多蓄水池?現況是 \*\*\*\*, 蓄水池只有 固,跟業者提出要求差這麼多,這讓人相當懷疑。
- 八、 若只是為了鋪設太陽能板而來設立蓄水池,就難以解釋設置如此高比例蓄水 池的依據,若能夠把這蓄水池可以改成小面積的養殖,是有助養殖生產量的 提昇,但這小面積養殖又牽涉到落柱的問題;若利用 HDPE 養殖就難以避免落 柱的干擾,如何閃避池底的柱子,這是要克服的問題。
- 九、 建議書 35 頁引用水試所的實驗(研究指出位於七股的虱目魚養殖試驗,遮蔽 40%目照後的產能甚比一般養殖更好…)沒有提供數據做參考,引用數據可以,但一定要有引用的依據;在貴單位在第一次的提案中(七股下山子寮段 360-7 地號),你們建議書裡面引用數據實驗間期,是 4 月 30 日到 10 月 30 日資料(夏季),跟你們現在所指的冬天又不一樣。說明中提到夏天文蛤如果用遮蔽會長得更快,結果現在寫的是相反的論述,之前的案場所提的數據,所呈現的是夏天水試所實驗資料,這明顯已經差很多,那這樣的話標準不一委員難以評估。
- 十、 建議書 43 頁: 只有文蛤的說明,沒有風目魚;如果依照提供風目魚一年的收 穫量要多少,應該是要有收穫,怎樣撈捕文蛤池裡面的風目魚?建議書 43 頁

裡面只說明淺坪式養殖文蛤收成,不受結合綠能設施所影響,但裡面沒有談 及虱目魚的收成,要怎樣撈捕就沒有寫出來了;若不收成後面就不要提及漁 獲量的比較,要有漁獲量的比較這邊就要有收成。

- 十一、另外43頁所述:深水池裡面,基樁的部分捕撈網沒辦法避開,因為按照圖面顯示一些基樁是有落在池子內的,要把水位放低,人也是要下去,人也是要在柱腳邊捕撈,在池子裡面有柱子你要怎樣捕捞?決對是會明顯影響養殖收成作業。
- 十二、建議書 42 頁 5-19 部分,就像大家所質疑的蓄水池純粹是為了太陽能板鋪設的考量,那蓄水池的說明排水路要怎樣進排,像圖面上呈現蓄水池跟太陽能板鋪排的圖比較一下就發現蓄水池完全是要用來架設太陽能板的;而且在文蛤池裡面還是有一些部分是在兩邊有架設,所以如果像圖面 5-2 上有些整個都佔據了,像建議書所談要讓利給漁民,其實漁民沒有降低成本,因為在面積使用率實際上是降低很多的。所以建議設計盡量要用堤岸設置,這樣可以對養殖撈捕比較有利。
- 十三、建議可參考北門海埔生產區:養殖文蛤在自己池中規劃一個水溝做蓄水池, 它只要不用3%的土地,又可以防止水溝漏水。既然要使用,可以調整排舖兩 個池中間就是這樣處理。
- 十四、 另外就是溢堤的問題,蓄水池用這麼多,所以高度一定要說明,一定要再做一 些回應。

#### 一、生態部分:

- A. 本案有小部分土地位於台 61 線以西,為地方嚴重反彈及黑面琵鷺保育之重點 關注區域,建議删除劃出本案,讓問題單純化。
- B. 本案用地及其鄰近區域在 e-bird 資料庫、國家公園知識平台及自主鳥類調查 上都有觀察到鳥類與黑面琵鷺分佈利用。但在建議書中提到的選址、施工及 運作階段,卻沒有對於鳥類保護的整體對策方案,只有看到對於鳥巢與鳥類 停棲的驅趕。這部分並前並不完整,宜再多加補充。
- C. 黑面琵鷺主要是在養殖池收成完放水曬坪、水位較淺時前去利用。但三次鳥類調查 (p. 24-25) 的部分,並未說明周圍哪一些養殖池當時是否正在放水曬坪,無法知道其中關連。建議書中雖有說明未來曬池方式,但並未說明各池如何輪替來創造鳥類共存利用。尤其是施作大量蓄水池後水深較深,上面又全部覆蓋太陽能板,鳥類可利用的面積減少了 20-30%,這部分要如何減輕對鳥類影響及補償棲地損失,這部分宜多做補充。

#### 二、養殖部分

- A. 按照農委會規定,光電覆蓋土地面積不能超過40%,但目前在p.52頁中有多筆(如69與68-2)土地的光電面積看來都超過40%,請開發單位與農業局說明如何認定。
- B. 關於模組支架部分,目前建議書(p.76)中,並未說明將採用何種支架,以及 各種支架方案年久腐蝕後可能溶出物質對於環境的影響,這部分宜說明清楚, 才能了解其對於養殖與環境的衝擊情況。

#### 三、生態檢核部分:

A. 由於現今地面型光電開發審查過程缺乏生態環境的整體考量,引起社會對於再生能源發展的疑慮。因此,經濟部能源局與農委會正在修正法規,研擬加入生態檢核機制,一方面在區位選擇上辨識出開發阻力大的環境與人文保留區,嘗試迴避與縮小影響。並且在工程設計上加入生態與人文考量,盡量減輕與補償。目前正在籌備,預計最近就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召開生態檢核工作坊。建議台南市府及台鹽派員參加工作坊,了解相關制度進展及影響。台鹽並可以主動選定爭議較小的區域(例如台 61 以東的虱目魚養殖區),自願加入為生態檢核之示範區域,以建立外界信心。

- 一、圖 4-21 顯示,規劃後塭堤會加寬至 公尺,推測應會導致養殖池面積縮小,減少之面積是否有估算?對產量之影響為何?
- 二、本案要設置 HDPE 養殖區,建議將此區獨立並明確標出,而非以『HDPE 養殖區會 規劃在淺坪式養殖池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區域中』的敘述來帶過。
- 三、HDPE 養殖池,太陽能面板覆蓋為 100%,養殖池中勢必會有模組支架, p. 29 提到應以不影響養殖作業為主,請問要如何不影響?圖 4-7,HDPE 示意圖呈現為室內設施型小面積之養殖池,且光電面板是屋頂型,與本案場之大面積池,採地面立柱式光電型式不符。
- 四、如上,文中許多地方的文辭都以『…應以不影響…為主(原則),避免…』這種類似教科書的敘述方式,但規劃書應是直接呈現出不會影響或改善方式的具體措施,請改進敘述方式。
- 五、p. 37,面板清洗後的水會回收,並有收集水袋之設計,但洗滌水收集應該只限於 在塭堤邊的面板,但在養殖池內之面板要如何去收集洗滌水?
- 六、規劃前、後,文蛤及白蝦之單位面積產量均有提升,其依據為何?
- 七、其餘意見與前案(七股區三股子段)類同。

#### 委員七

- 一、臺鹽綠能有參照台江國家公園、EBIRD 及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來看黑琵熱點,其實也是有不在熱點上但有黑琵棲息的紀錄。建議這邊也鄰近濕地,也相當認同將該塊土地剔除。
- 二、就濕地法來說,在發現這些鳥類棲息熱點,有三個方式處理:迴避、異地補償 及繳代金,就這案來說可能現階段沒有太多補償辦法,也許有些友善做為可以 做。例如曬池時間輪替,也許可利用輪流曬堤、控制水位來增加鳥類棲地。建 議後續報告書及跟漁民協調都可以納入這些說明,看得出對生態積極的作為。
- 三、37頁不會將清洗水流入案場及溝渠排水,這是否有辦法確保完全收納清洗水?若時間拉長,流出部分物質該如何處理?基地南邊有公共排水設施,該排水是否與周邊系統有相關性?若有毒物質流入是否會影響國家公園?也要做出說明。
- 四、太陽能板設置之視覺影響,鄰近167道路,該道路是進入鹽山、社區的重要道路, 建議能做出一些緩衝及相關說明。

#### 委員八

一、請說明未來專區內之水路、通行道路之維修管理所需,是不是由臺綠公司完全負責。

#### 業務單位:

- 一、本案部分土地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區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涉及 「海堤管理辦法」限制使用,另涉及氣象法之禁限建地區(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請確認有多少面積?並確認規劃興設是否皆排除上開範圍?
- 二、旨案範圍下山子寮段59-12地號實際所有權人與建議書14頁所列不符,請修正。
- 三、旨案範圍下山子寮段 70-12 及 70-13 地號等 2 筆土地實際所有權人與建議書 16 頁所列不符,請修正。
- 四、建議書附件-實際養殖經營者與養殖登記證負責人彙整表,與所附「養殖戶合作 意向書」完成簽署者與彙整表所載未相符合,請修正補充。
- 五、範圍內雖有彙整「養殖登記證」負責人名冊與申請單位所提「實際經營者」名冊, 但兩方之間的關係,無可勾稽及證明之依據文件可供查証(僅有經營者簽署文件 但無土地所有權人或養殖登記證負責人授權文件)。
- 六、保障既有漁民工作權部分,所提契約(草案)規範承租漁民須持有養殖登記證及水權狀, 始具備簽約資格,不符現況;且建議可先與承租漁民簽約並加註生效條件,提供漁民安 心保障。

## 臺南市「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 劃設建議案審查委員會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

記錄:

		Was July 1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 金 會	Ŧ.14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水生生物科學系)	DANT FORE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書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 殖中心	亲有任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b>\$</b>	
臺 鹽 綠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J E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负长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陳俊旭

電話: 06-6326349#5062 傳真: 06-6326347

電子信箱: cooldeypox@mail. tainan. gov

. tw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受文者: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121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9-12地號等35筆土地「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劃設建議書,委員「再建議內容表」各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0月7日府農漁字第1081156530號函續辦。
- 二、請貴公司依附件(委員再建議內容)進行再修正,並將「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區」劃設建議書撰寫為「專案計畫書」憑辦。

正本: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局

市長黄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u> </u>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修正處理情形	委員再建議內容
世業務單位		本案部分土地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區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涉及「海堤管理辦法」限制使用,另涉及氣象法之禁限建地區(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請確認有多少面積?並確認規劃與設是否皆排除上開範圍?	1.本專案計畫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 之部分,後續將向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行文索取實際 範圍,並配合本案實際鋪排成果檢視涉及情形。 2.另本專案計畫涉及七股氣象雷達站天線基座之「氣 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因該雷達站天線基座 底緣高度為34公尺,故本專案計畫日後建築物各部 分之高度,必須低於天線基座底緣(高度34公尺) 水平線算起之仰角0.5度以下,本案日後搭建之太 陽能光電板高度離地面45公尺,為該法所稱限制 建築之容許範圍內。	建議書提案單位回應事項,將於容許使用申請 審查階段進行確認,並需符合相關法規。
	=	旨案範圍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實際所有權 人與建議書 14 頁所列不符,請修正。	經查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已過世並繼承予二位子嗣,已修正更新(見 p.15)、建議附件二。	
	=	旨案範圍下山子寮段 70-12 及 70-13 地號等 2 筆土地實際所有權人與建議書 16 頁所列不 符,請修正。	屬誤繕,下山子寮段70-12、70-13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已更新(見 p.17)。	
	四	建議書附件-實際養殖經營者與養殖登記證負責人彙整表,與所附「養殖戶合作意向書」完成簽署者與彙整表所載未相符合,請修正補充。	1.我司依現況調查結果確認專案計畫範圍內實際養殖 經營者為18位,未來漁電共生計畫將以前述實際經 營養殖者為合作對象,場域規劃與工程施作均與其 共同討論、定案後方施行,後續雙方協議簽訂「漁 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並協助以該 養殖者名義申請養殖登記證等相關事宜,以妥善保 障養殖者權益。 2.以台南市七股地區來說,養殖場域大多供出租使用,	建議書提案單位所提:「未來漁電共生計畫將 以前述實際經營養殖者為合作對象,場域規 劃與工程施作均與其共同討論、定案後方施 行,後續雙方協議簽訂「漁電共生魚塭場域水 產養殖使用契約書」,並協助以該養殖者名義 申請養殖登記證等相關事宜,以妥善保障養 殖者權益。」。本府將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階 段列入審查需備文件。
	五	範圍內雖有彙整「養殖登記證」負責人名冊與申請單位所提「實際經營者」名冊,但兩方之間的關係,無可勾稽及證明之依據文件可供查 在(僅有經營者簽署文件但無土地所有權人或	養殖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本案多為地主或管理者持有,而非實際承租之佃農。 3.為使行政單位得以勾稽養殖登記證與實際經營者之關係,我司將於下階段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前提	本府將於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階段要 求建議書申請單位提出足以勾稽養殖登記證 與實際經營者之關係之証明文件,俾利憑辦 查核。

•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修正處理情形	委員再建議內容
,		養殖登記證負責人授權文件)。	出證明文件,即取得養殖登記證負責人之簽署授權, 俾利憑辦查核。	
•	六	保障既有漁民工作權部分,所提契約(草案)規	1.謝謝委員建議,會研議辦理,提早與養殖者簽約。	
		範承租漁民須持有養殖登記證及水權狀,始具	2.本公司已承諾會由原養殖戶繼續承租,此部分會修	
		備簽約資格,不符現況;且建議可先與承租漁	改契約配合現況取消此要求,該契約草案刻正與養	
		民簽約並加註生效條件,提供漁民安心保障。	殖戶相互溝通以符合現況及養殖者需求,因專區目	
*			前正在審查,是否劃定尚未確定,本待專區確定後,	(₹)
			於土地點交前即可與養殖戶先行簽約(礙於法規限	
			制,土地點交前本公司尚無權利簽署契約,須待土	
*		市殿	地點交後該契約方可生效)。	



	·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修正處理情形	委員再建議內容
			論可行之辨法。	
	1	養殖部分 A. 按照農委會規定,光電覆蓋土地面積不能超過40%,但目前在 p.52 頁中有多筆 (如 69 與 68-2)土地的光電面積看來都超過40%,請開發單位與農業局說明如何認定。 B. 關於模組支架部分,目前建議書 (p.76)中,並未說明將採用何種支架,以及各種支架方案年久腐蝕後可能溶出物質對於環境的影響,這部分宜說明清楚,才能了解其對於養殖與環境的衝擊情況。	1.依行政院農委會之農授漁字第 1080708649 號函之 說明:「如以相鄰數養殖池結合綠能設施提出同一申 請案時,依前述說明,基於整體規劃,其綠能設施 總面積得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申請案綠能設施 所坐落養殖池所占地號土地總面積 40%。」是故 40% 之計算方式係以土地總面積、而非單筆地號之面積 進行計算。 2.本案場結構主要支架採用 H 型鋼或方形鋼,附屬支 架則得考量用 C 型鋼,以上均須由結構技師計算, 其基本設計須可抗平均陣風 14 級,最大陣風 17 級之設計基準。	「支架部分,我的問題是其使用的金屬經年累 月腐蝕後,所溶出的物質會不會影響養殖。而 回覆卻是談支架的抗風設計,好像文不對 題?」
	三	生態檢核部分:	謝謝委員建議,本公司會持續關注生態檢核工作坊的	
		由於現今地面型光電開發審查過程缺乏生態 環境的整體考量,引起社會對於再生能源發展 的疑慮。因此,經濟部能源局與農委會正在修 正法規,研擬加入生態檢核機制,一方面在區 位選擇上辨識出開發阻力大的環境與人文保 留區,嘗試迴避與縮小影響。並且在工程設計 上加入生態與人文考量,盡量減輕與補償。目 前正在籌備,預計最近就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 人,召開生態檢核工作坊。建議台南市府及台 鹽派員參加工作坊,了解相關制度進展及影 響。台鹽並可以主動選定爭議較小的區域(例 如台 61 以東的虱目魚養殖區),自願加入為生	相關進度,並派員參與了解。	

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計畫建議人修正處理情形	委員再建議內容
委員 三		有關本案預計於七股鹽山園區內,下山子寮段 62-6 地號(約1.77 公頃),自建台綠2號昇壓 站,並自國姓橋頭沿台17線經南34-1 道路至 七股鹽山引接長度約10公里,請臺鹽公司落 實地方敦親睦鄰工作,減少地方陳抗事件發 生。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後續自建引接線之路線方案將與台電公司及路權涉及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落實地方敦親睦鄰工作,以避免地方陳抗事件發生。	

## 委員簽名: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修正處理情形	委員再建議內容
委		請說明未來專區內之水路、通行道路之維修管	屬本公司簽約之私人土地即為規劃範圍,待專案計畫	7.
員		理所需,是不是由臺綠公司完全負責。	通過後,即向南市府申請容許使用,申請範圍內之水	
1			路及通行道路之維運管理均由申請人負責。	X

## 委員簽名:



GERT 1-25-5-807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修正處理情形	委員再建議內容
		臺鹽綠能有參照台江國家公園、EBIRD 及國	委員提及公開之生態調查資料可視為長期調查結果,	
-		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來看黑琵熱點,其實	為黑面琵鷺習慣利用之熱區,而本公司亦自主進行黑	<b>₩</b>
		也是有不在熱點上但有黑琵棲息的紀錄。建議	面琵鷺調查,針對欲開發之範圍補足生態調查資料,	117
		這邊也鄰近濕地,也相當認同將該塊土地剔	並參考評估可獲得的所有生態報告後劃定專區範圍。	
1		除。	惟黑面琵鷺之覓食仍有視晒池魚塭之時空分布調整	
			的特性,因此除了根據長期調查之資料避開熱點外,	
			案場的規劃設計也會考量生態與養殖之平衡,維持大	
		No.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	面積的水域空間與推廣友善生態的曬池模式,以維繫	
			水鳥及黑面琵鷺的覓食可能性。	
	-	就濕地法來說,在發現這些鳥類棲息熱點,有	謝謝委員建議,與漁民協調生態友善之養殖方式確實	
		三個方式處理:迴避、異地補償及繳代金,就	是未來漁場管理中會納入之工作項目。期許漁電共生	当
		這案來說可能現階段沒有太多補償辦法,也許	願景中,生活、生產、生態的目標得以達成。	
		有些友善作為可以做。例如曬池時間輪替,也		
		許可利用輪流曬堤、控制水位來增加鳥類棲		
-		地。建議後續報告書及跟漁民協調都可以納入		
		這些說明,看得出對生態積極的作為。		
3	=	37 頁不會將清洗水流入案場及溝渠排水,這	依據案場設計及環境的獨特性,得於光電模塊設置集	
		是否有辦法確保完全收納清洗水?若時間拉	水溝槽及引水管路,將清洗用水收集至其中1至2池	424
		長,流出部分物質該如何處理?基地南邊有公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內(封閉式),以節省自來水資源,	411
		共排水設施,該排水是否與周邊系統有相關	並保留淡水作調節使用,亦得設計清洗水之臨時收水	
	-	性?若有毒物質流入是否會影響國家公園?	袋如修正建議書圖 4-25(p.57)所示,再運出場外依相	
		也要做出說明。	關規定(水汙染防治法)處理	
E	四	太陽能板設置之視覺影響,鄰近167道路,該	謝謝委員建議,太陽能為玻璃面板,主要是吸收太陽	_
		道路是進入鹽山、社區的重要道路,建議能做	能發電,故其反射效果有限,且為利養殖行為作業,	燕
		出一些緩衝及相關說明。	本計畫所設置之太陽能支架結構高度距離水面約有 4	

<b>愛</b> 写 項 日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修正處理情形	委員再建議內容
		至5公尺左右、太陽能面板朝向多為南北向之配置(北	And the second s
		高南低),傾斜度數約 10-12 度,該高度及傾斜度數應	
-		不致對一般道路(市道 176 位於案場北侧,為一東西	
		向道路)人車行造成影響。	

## 委員簽名:



## 七股區下山子察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

## 專案計畫建議書審查會會議記錄及修正回應對照表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委	1	本於綠能為輔,養殖為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本	無	
員		主的精神下,建議水路	公司已完成調查與記錄		
_		等,整體規劃應再檢討	既有進排水設施分布、		
		精進以利將來漁電共生	溝渠及車行動線系統		
		永續。	等,如圖 4-5 所示(p.29)。		
			且過程中已與養殖者充		
			分溝通討論,並同意進		
			排水初步規劃及功能性		
			調節蓄水池之設計及區		
			位,如圖 4-24 所示		
			(p.55),未來進入工程細		
			部設計及施作階段亦會		
			按此規劃落實實現。		
	1	清洗回收水的污染議題	1.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無	
		雖仍為未定數,建議提	2.未來會於光電模塊處		
		出更為具體之回收水處	設置集水溝槽及引水		
		理方式。	管路,將清洗用水收		
			集至其中1至2池功		
			能性調節蓄水池內(封		
			閉式),以節省自來水		
			資源,並保留淡水作		
			調節使用,亦得設計 清洗水之臨時收水袋		
			再運出場外依相關規		
			定(水汙染防治法)處		
			理。		
	111	針對養殖池整體之設計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本	無	
		規劃尚有專業度不足之	公司於審查會後已安排		
		疑慮,建議再與相關專	與相關專家學者於養殖		
		家及業者有更深入之討	之可行性更深入之檢討		
		論,提高可行性。	與討論,並將養殖經營		
			模式結合之可行性章節		
			有較大幅度之改寫及重		
			新編排,依序為養殖場		
			域現況分析、漁電共生		
			之養殖經營模式、養殖		
			場域優化、養殖產量計		

發	_		108/8/19 審查會議	100/10/20 £ P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言單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計畫建議人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計畫建議人
位			修正處理情形	17 - 12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修正處理情形
			算、場域管理及引進新		
			型技術等,請委員再參		
			詳確認並予以指教(詳		
-			建議書 p.26-65)。		
	四	委員相當重視臺61線以	1.本專案計畫範圍涉及	無	
		西之土地,故建議予以	台 61 線以西之土地為		
		排除。	下山子寮段 66-14 地		
			號土地,面積為88,363		
			平方公尺,本公司已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100%)及養殖戶之 養殖合作意向書,證		
			明該區之土地相關		
			人, 殷殷期盼, 支持漁		
			電共生計畫,詳建議		
			書附件二,先以敘明。		
			2.本公司查詢專案計畫		
			範圍之環境敏感地區		
			結果(如建議書附件		
			四),本範圍實非位屬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		
			生態敏感地區,又經		
			國土測繪系統圖資套		
			<b>豐業已避開國家公</b>		
			園、野生動物保護區 及棲息環境、重要濕		
			及		
			3.本漁電共生場域是以		
			5. 本 点 長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提,且均為私人土地,		
			長期屬一穩定發展之		
			養殖生產區域,又非		
			屬政府公告之生態敏		
			感地區,仍 <u>應以該區</u>		
			意願及以養殖漁業之		
			需求為規劃之優先考		
			量。以台 61 線作為分		
			界無相關法令規範或		
			禁止,於法無據,亦難 以服眾,且本案區位		
			以版本, 且本系區位 位於七股區下山子寮		
			地區,並無遭遇民眾		
			抗爭,建請委員明查,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同意不予以排除台 61 線以西之土地。		
	五	雖法規現無針對生態之 友善作為有明確要求,	謝謝委員建議,如計畫書所呈現之內容,本公	<b>無</b>	
		但建議台鹽綠能基於企	司亦相當關注漁電共生		
		業社會責任提出因應生	案從規劃、設計到後面		
		態影響之正向回應以利	的施工營運等,各個層		
		共存共榮。	面對於生態的影響。計		
			畫書內各階段的策略具		
			會納入本案做為參考依		
			據,包括迴避、減輕生態		
			衝擊,或是施工後是否		
			有補植紅樹林之需求,		
			以及後續的生態監測		
			等,都在本公司的考量		
			之中,再次謝謝委員意		
			見,得使本案更臻完善。		
委	-	建議書編排裡面有很多	謝謝委員建議,屬建議	無	
員		錯誤,例如33頁表4-1	書表名誤繕的部分均已		
=		到了46頁還是表4-1規	重新檢核並改正。		
		畫案的錯誤。			
	-	引用文獻跟水試所報告	謝謝委員建議,已將正	無	
		都沒有附加在後面;引	確文獻修正補充於計畫		
		用數據沒有詳列出處:	書中。		
		例如水試所養多少文			
		蛤?何種環境條件亦無			
		說明。建議書中敘述可			
		以養一百萬粒那你一百			
		萬粒的標準是什麼、環			
		境是什麼沒有寫出來,			
		那無能預估以後電廠建			
		了以後可以有一百萬粒			
	_	的產量。	36136145日本举 七 15 15	F.	
	=	另外頁 48、49 的表 4-3	謝謝委員建議,表格內	<del>無</del>	
		的數據跟裡面的描述完	容誤植部分已修正如建		
		全不符合,不知道當初	議書表 4-5(p.56)所示。		
		怎麼會有這個表出來。		ta .	
	四	表 4-4 裡面的 8.1 萬噸; 預估一百萬粒,一百萬	1.蕭智遠(2013)之研究	<del>無</del>	
		1月16一日禺杠,一日禺	說明文蛤養殖中放養		

發			100/0/10 京木 会送		未吕西四要立日
言	項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108/10/22 委員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單位	目	<b>甘旦自</b>	修正處理情形	再回覆書面意見	修正處理情形
位			密度對文蛤生長及活		13 20 177
			一 密度到义蛤生长及店 存率影響小;鄧晶瑩		
		殖的觀點來看這個養殖	(2017)針對養殖密		
		模型的可行性其實很	度方面亦曾指出早期		
		低。	每公頃約放養 60 萬		
			粒,後隨著蛤苗供應		
			量及管理技術之成熟		
			而逐年提高,甚有高		
			至每公頃 180 萬粒且		
			養殖成功之實例,但		
			仍以每公頃 100 萬粒		
			左右較為普遍。文獻		
			論述內容詳見 p.59-		
			60 °		
			2.原計畫淺坪式養殖池		
			結合綠能設施後,因為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		
			增設、水質監測、底土		
			管理及益生菌使用等		
			養殖作業方式增進下,		
			可適度提高放養密度。		
			查本區目前文蛤放養		
			密度為 粒/公頃/		
			年,年產量為 公公		
			噸/公頃(現況),未來放		
			養密度若提高到		
			粒/公頃/年,在維持		
			相同育成率或更佳的		
			情況下應可提升,先以 敘明。		
			3.本次為更能表現規劃 前、後之產量變化,計		
			制·後之座里變化/司 畫書已配合委員意見		
			修正,將場域的文蛤單		
			位生產量以台南市漁		
			業年報之單位面積年		
			生產量 5.69 公頓/公頃		
			/年為基礎推估計算,		
			重新計算未來結合綠		
			能設施後之產量,在不		
			考慮其他增益的策略		
			下,亦能達過往平均之		
			70% 以上, 詳見		
			p.61~p.62 所述。		

發			108/8/19 審查會議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言單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計畫建議人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計畫建議人
位	ı		修正處理情形	<b>丹</b> 口復言 田 忌 元	修正處理情形
	五	蓄水池的規劃為什麼這	1.根據水試所 2005「傳	無	
		樣規劃?進排水如何處	統魚池作水與管理」陳		
		理?進排水的規劃牽涉	敏隆(2005)一文指出,		
		到以後到底有沒有一百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在		
		萬粒的收成,未描述規	整體養殖場而言,對外		
		<b>劃方案</b> ,到底要存多少	是一個緩衝區,可經作		
		水?像今年雨水這麼	水達成上述穩定水質、		
		多,你要存多少淡水?	平衡生態,以及阻絕外源病原生物入侵,起病		
		然後多少海水可以進	害防治之作用,許多的		
		來?看不到蓄水池的功	病原生物可在蓄水池		
		能在那裡。	中淨化作水過程或藥		
			物使用將之消滅清除;		
			對內則可維繫整體養		
			殖場之正常運作,提供		
			魚池流換水作用,穩定		
			或改善養殖池之水質		
			狀況。故對養殖場域而		
			言,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之存在與功能相當值 得重視。		
			.,		
			2.場域規劃後養殖池由公頃調整為		
			公頃,規劃後面		
			積 佔 規 劃 前 之		
			%;功能性調節		
			蓄水池由公頃調		
			整為 公頃,功能		
			性調節蓄水池規劃區		
			位選址原則及規劃利		
			用方式(詳建議書		
		IIDDE 4 14 4 mm im O tol ch	p.37-42) •	٢	
	六	HDPE 散佈在哪裡?到底	HDPE 養殖池之建置,本	無	
		怎麼做?到底誰做?養殖	是因為不希望場域浪		
		户做還是你們做?錢到	費,由太陽能業者額外		
		底誰出?到底養白蝦還	建置供給養殖者試養, 希望能增加養殖者收		
		是養石斑?不是講一講	布 至 能 增 加 食 俎 名 收 益 , 與 現 行 養 殖 者 討 論		
		就能成為實際的養殖現	時,養殖者主動提議案		
		況,產量是很重要,因為	場建設階段,若建設經		
		養殖戶是把身家性命賠	費充足,可以導入更加		
		在裡面,所以這樣描述	符合太陽能光電設施的		
		其實是有問題的。	養殖區域,以擴增場域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養殖物種、分散風險,故 本計畫將於部分池之 制力之約 ,規劃建置面積 ,規劃建置面積 ,規劃建 公頃,運用新式 增 方法,試養白蝦,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セ	另一設為列可何評寫評度言東就陽院。, ? 你就以,實來性業, 來可括為說關人。, 常知,行作出,與學學與學學,不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1.1	無	
	٨	功度不不為養調明; 是存過水水存是的這地少量戶, 不不為養調明, 不是有過水水存是戶的儲在表少; 不是要靠水少有是的。 在是大少,不要要水水,是是的。 在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	1.功能養殖得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無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將不合變水同達去水調目場■施再並距空水阻水定閉設水覆水用減後 功劃劃增殖殖有目水池達 前域%作加加堤間口擋位到水備口將位二少再 能區利對增殖殖有目水池達 温有加有型依滿轉力樣水水化中往 調選方所報益面者各前體的到 式積域深公得尺地組或高時力設紗高後行數池水則建少下積對自很水储輔 約 面約尺池以,過數低即抽備網至可消淨使 池及議中,,積對自很水儲輔 約 面約尺池以,過數低即抽備網至可消淨使 池及議存需的蓄不難量存助 取■積會,底上入濾,而關水出包滿使毒置。規規書		
	九	排列其實很有爭議,排 列如果以後要做調節就,管線一定很複雜, 管線一定很複雜; 医然已經把18戶如此的 人都集中起來, 為一次做整體規劃。 沒有做整體規劃。 沒有做整體規則 沒有做整體規則 沒有來 是以原地現況環境來擺	1.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 應利用此機會進行整 體規劃,但執行上有 關,但執行上有 養 殖者的權益及照顧 意願,台鹽綠能並非 來實際的養殖經營 也非以契作方式與 民合作,實質規劃上,	無	

發言單八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言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共 到 地 太 若 計 土 的			
			助增養費來構持立生協同殖於質相考討採環化自動增養費來構持立生協同殖於質相考討採環化自動增養實來構持立生協同殖於質相考討採環化自動增養實來構持立生協同殖於質相考討採環化的成先地堤。望經同認法讓,增建統供民經改其協成先地堤。望經同認法讓,置提者武式養智漁及低用未建維獨入等共養並水供參檢並殖慧民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	另外建議將相關數據列 出來,讓委員在作評估 上有可依循的背景條 件。	謝謝委員建議,已將正確文獻修正補充於計畫書中。	無	
	+ -	如果推動漁業結合綠能 事前未能問全的規畫, 容易導致誤解而引發更 多反對的聲音。	1.謝書能與權分籍以實聲 司動 是對有之的為員之施劃人溝由利目聲 積平導 人對。本規成內殖取參專區已 與不可但有只數 數畫 我 過 民 後 前 等 聚 及 的 心 发 要 專 區 已 與 不 可 但 有 只 更 , 本 規 成 內 殖 取 參 專 區 已 與 不 可 但 有 只 更 , 本 與 來 , 查 , 企 對 。 亦 彌 報 聲 人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對 。 企 数 为 之 减 對 殊 盡 。 之 減 對 殊 盡 。	無	
	+ -	貴單百 自部是土地管 時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同項目九說明。 2.此部分為最終努力目標,但因現實需考慮, 方因素及公民參與短, 方本公司是規劃短,徐安則的目標,徐安則的目標,希望 能藉此翻轉養殖產業 現況。	無	
委 員 三		有關本案預計於 內,下山子寮段 地號(約 公) 頃),自建台綠 2 號昇壓 站,並自 小 詩臺鹽公司落實地 方敦親睦鄰工作,次 地方陳抗事件發生。	謝謝委員實貴意見,後續自建引接線之路線存案將與台電公司及路權涉及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落實地方敦親睦鄰工作,以避免地方陳抗事件發生。	無	

發			100/0/10 宏木 会详		<b>未</b> 吕
言	項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108/10/22 委員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單位	目	<b>审旦自吸放口心儿</b>	修正處理情形	再回覆書面意見	修正處理情形
委	_	建議書第26頁:太陽能	1.養殖池結合綠能設施	無	
員		設施要考慮到對捕撈造	後,太陽能板基樁之間		
四		成的不便,但建議書中	跨距約為 公尺,		
		將支架落入池底土裡,	不影響池邊基樁入池		
		很明顯會影響捕撈;所	區的採收工作。		
		述的養殖方式與前幾個	2.淺坪式養殖池結合綠		
		案子的模式亦同。	能設施後,文蛤之採收		
		立柱的高度及立柱的擺	係利用膠筏與文蛤採	 無	
		設與吊車的作業方式及	收機撈捕,不受結合綠	<del>711</del>	
		操作方便性是有相關	能設施與否影響。採收		
			機之規格為 120*250		
		的,因為建議書中寫得	公分, 膠筏 120*300 公		
		很清楚,塭堤上面有立	分,太陽能板基樁之間		
		柱然後拉網子,但柱子	跨距約為 公尺, 可供採收機與膠筏作		
		邊網子要如何閃過那些	業通行,不影響池邊基		
		柱子?另外池水放低到	春入池區的採收工作;		
		柱子以下,變成捕撈作	工作魚的採收方式為		
		業人員要站下去池子裏	維持原水位(0.4-0.6 公		
		面去拉網子,與建議書	尺深)捕魚圍網分左右		
		中所描述的不同。	捕魚工需進入養殖池		
			內由一組人延著基樁		
			內間隔驅趕魚群,另一		
			組人拉著捕魚圍網延		
			著基樁外側拖曳,匯聚		
			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		
			撈捕上岸,詳建議書圖		
			4-16 所示(p.44)。		
			3.深坪式養殖池結合綠		
			能設施後,收成模式一 樣先降低水位至人可		
			進入捕抓作業(1至1.2		
			公尺),再前往基樁區		
			域趕魚,並使用圍網隔		
			離基椿區域,再沿左右		
			兩岸拖曳最後匯聚圍		
			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		
			捕上岸,詳建議書圖 4-		
			20 所示(p.48)。		
	Ξ	建議書中談到:文蛤池	淺坪式養殖池(文蛤)及	無	
		那邊還要整池將它整	深坪式養殖池(虱目魚、		
		平,所以這個關係到你	石斑魚)之收成方式已		
		上面寫文蛤一公頃多少	於項目一及項目二中回		

發言單位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收穫量、虱目魚多少收 穫量等,那種萬斤以上 的魚池你要怎樣去捕 醬?	應說明。		
四	撈? 27頁圖 4-2 標示出標本的 大陽能板,所以上。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1.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請委員再確認並予以 指教 (詳建議書 p.26- 65)。		
	五	太陽能立柱若能設計只落在塭堤上,可以減少許多的爭議。			
			域。惟為維持水質狀況,會適量飼養工作魚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種作環境,淨水之用。 未來若有更多實驗及 新式養殖方法殖(如 新式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4.本計畫原則係利用取 養殖池周邊小部分(含 現有塭堤)作為蓄水池 使用並鋪設太陽能,維 持大面積養殖池使用 其池上並無光電板之 遮蔽,維持與現況場域 相同的日照,故不影響 其單位產量。		
	六	建議書 28 頁: 養殖池的設計,蓄水池規劃比例過多,功能性也未能詳盡的說明,無法評估蓄水池配比的效益。	功區用所 24(p.55) 為 作 兩 鹹 使 沉 依 殖 系 參 即 能 置 对 是 其 建 期 到 到 24(p.55) 为 精 養 , 板 排 過 需 求 是 其 建 規 性 圖 經 蓄 水 之 池 由 至 質 養 握 割 調 。 營 淡 水 之 池 由 至 質 養 握 即 解 不 及 再 到 水 给 集 , 最 , 板 排 過 酱 , 极 排 過 餐 節 蓄 者 之 浓 , 为 当 不 人 水 再 引 水 给 掌 即 整 体 没 海 连 旗 時 整 整 流 之 池 由 至 質 養 握 即 整 重 在 , 是 秦 测 者 度	無	
	セ	建議書 33 頁表 4-1:養殖池跟蓄水池配比原本為 無池跟 蓄水池配比原本 為 地,但規劃後,蓄水池的比例大幅提高許多,養殖池跟蓄水池原則上以 不超過 1:1;規劃單位將	1.蓄水池的規劃原則,如 前所述,其目的是為將 綠能設施結合養殖的 綜合效益可達最大化, 利用取養殖池周邊, 利用取養殖地周邊, 部分(含現有塭堤)作 為蓄水池使用並鋪設	無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言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使	計畫建議人		計畫建議人
			分溝通協調後,均能理解且願意於未來案場規劃建置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做水資源調配及妥善運用,以利提升養殖效益及獲利。		
	八	若只是為了鋪設太陽能 板而來設立蓄水池,就	1.此案目前不計算蓄水 池的養殖產量,亦可達	無	

發	T		108/8/19 審查會議	100/10/22 <del>&amp;</del> B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言單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計畫建議人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計畫建議人
位			修正處理情形	77 86 70 70	修正處理情形
		難以解釋設置如此高比	過去三年的平均 70%		
		例蓄水池的依據,若能	以上,符合漁電共生之		
		夠把這蓄水池可以改成	要求,若未來蓄水池的		
		小面積的養殖,是有助	增益效果出來,是絕對		
		養殖生產量的提昇,但	有助於養殖效益的提		
		這小面積養殖又牽涉到	昇。		
		落柱的問題;若利用	2.本案基椿與基椿間距		
		HDPE 養殖就難以避免	設計約 公尺以		
		落柱的干擾,如何閃避	上,是有足夠的養殖作業空間,且基樁與		
		池底的柱子, 這是要克	HDPE 養殖池可以透		
		服的問題。	過工法作一完善結合,		
		We 44 1.11	因其材質與特性施作		
			時不會產生破口,同樣		
			容易清潔,亦因隔絕底		
			土減少病源及疾病發		
			生,故不須晒池,耐候、		
			耐水、耐蝕性佳,在無		
			機械重力破壞下,可使		
			用 20 年以上,即使有		
			破損也易於維修。有關		
			HDPE 養殖池之養殖		
			模式及收成模式詳建 議書 p.49-54 所示		
	九	建議書35頁引用水試所	謝謝委員建議,已將正	 無	
	, 0	的實驗(研究指出位於	確文獻修正補充於計畫	<i>,</i> ,,,	
		七股的虱目魚養殖試	書中。文蛤的養殖,原則		
		驗,遮蔽 40% 目照後的	於養殖池上不會設置綠		
		產能甚比一般養殖更	能設施,就算設置也是		
		好)沒有提供數據做	規劃在池邊,原即未放		
		》	卷之處,故可不必考量		
		一定要有引用的依據;	遮蔭對其成長的影響。		
		在貴單位在第一次的提	巡层封六风区的别音		
		案中(七股下山子寮段			
		360-7 地號),你們建議			
		書裡面引用數據實驗間			
		期,是4月30日到10日30日本)。			
		月30日資料(夏季),			
		跟你們現在所指的冬天			
		又不一樣。說明中提到			
		夏天文蛤如果用遮蔽會			
		長得更快,結果現在寫			

發言 單位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的是相反的論述,之前 的案場所提的數據,所 呈現的是夏天水試所實 驗資料,這明顯已經差 很多,那這樣的話標準			
+	不一委員難以評估。 建議書 43 頁: 只有文蛤 的說明, 沒有虱目魚; 如 果依照提供虱目魚一年 的收穫量要多少, 應該 是要有收穫, 怎樣撈捕	1.謝謝委員建議,採收及 撈捕方式已修正補充 說明如下: 2.淺坪式養殖池結合綠 能設施後,文蛤之採收	無	
	文 建議 # 43 頁裡 的 國 面 與 始	係利用膠筏與文蛤採 收機撈捕,不受結合綠 能設施與否影響。採收 機之規格為 120*250 公分,膠筏 120*300 公 分,太陽能板基椿之間 跨距約為4至5公尺, 可供採收機與膠筏作 業通行,不影響池邊基		
+	漁獲量的比較,要有漁獲量的比較這邊就要有收成。 另外43頁所述:深水池	椿入池區的採收工作; 工作魚的採收方式為 維持原水位(0.4-0.6 公 尺深)捕魚圍網分左右	無	
	裡網照 有水去捕子是作物 人名	捕魚田間人基網捕用 在 電差 電差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	建議書 42 頁 5-19 部分,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規	無	
	=	就像大家所質疑的蓄水	劃原則,如前所述,同項		
		池純粹是為了太陽能板	目五説明。		
		鋪設的考量,那蓄水池			
		的說明排水路要怎樣進			
		排,像圖面上呈現蓄水			
		池跟太陽能板鋪排的圖			
		比較一下就發現蓄水池			
		完全是要用來架設太陽			
		能板的;而且在文蛤池			
		裡面還是有一些部分是			
		在兩邊有架設,所以如			
		果像圖面 5-2 上有些整			
		個都佔據了,像建議書			
		所談要讓利給漁民,其			
		實漁民沒有降低成本,			
		因為在面積使用率實際			
		上是降低很多的。所以			
		建議設計盡量要用堤岸			
		設置,這樣可以對養殖			
		撈捕比較有利。			
	+	建議可參考北門海埔生	謝謝指教,會適當參考。	無	
	Ξ	產區:養殖文蛤在自己			
		池中規劃一個水溝做蓄			
		水池,它只要不用3%的			
		土地,又可以防止水溝			
		漏水。既然要使用,可以			
		調整排鋪兩個池中間就			
		是這樣處理。			
	+	另外就是溢堤的問題,	有關塭堤高度之規劃,	無	
	四	蓄水池用這麼多,所以	目前設計規劃的高度暫		
		高度一定要說明,一定	定為 ,係參考該區		
		要再做一些回應。	水文紋理、淹水歷史潛		
			勢等資訊;七股地區以		
			24 小時 650mm 降雨量 為基準,淹水潛勢約		
			0.5~1 公尺;而預估 50		
			年重現期雨量調查歷史		
			最大時降雨量約為		
			493mm/hr,設計上目前		

發言	-T:		108/8/19 審查會議	109/10/22 禾 昌	委員再回覆意見
三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			<b>塭堤高度暫定</b> 公尺,		
			應足以避免瞬間暴雨引		
			起之淹水危害,避免溢 堤。		
委	_	生態部分:	1.謝謝委員建議,將妥善	無	
員		A. 本案有小部分土地	評估。		
五		位於台 61 線以西,	2.本案以資料庫及現地		
		為地方嚴重反彈及	調查選擇非鳥類分布		
		黑面琵鷺保育之重	熱區進行佈設,其中遇		
		點關注區域,建議	有關注物種議題時,則		
		刪除劃出本案,讓	以迴避方式避開黑面 琵鷺棲息位置,另維持		
		問題單純化。			
		B. 本案用地及其鄰近	鳥類作為補充的覓食		
		區域在 e-bird 資料	棲地,至於因架設光電		
		庫、國家公園知識	板損失的養殖面積(同		
		平台及自主鳥類調	時為鳥類的補充棲		
		查上都有觀察到鳥	地),將另尋其他地點 研擬補償措施。		
		類與黑面琵鷺分佈	3.三次鳥類調查以記錄		
		利用。但在建議書中提到的選址、施	七股區黑面琵鷺出現		
		工及運作階段,卻	位置為要務,緊抓時間		
		沒有對於鳥類保護	避免重複紀錄同隻黑		
		的整體對策方案,	面琵鷺出現於不同地		
		只有看到對於鳥巢	點,因此未記錄當時的		
		與鳥類停棲的驅	水位狀況。但比對本案 預定地的深水池及淺		
		<b>建。這部分並前並</b>	坪池調查結果(下圖),		
		不完整,宜再多加	本案約 74%的面積屬		
		補充。	淺坪池,水深約 40-60		
		C. 黑面琵鷺主要是在	公分,調查期間本區未		
		養殖池收成完放水	進行曬池,唯一一筆黑		
		曬坪、水位較淺時	面琵鷺紀錄出現在地 號 68-6 靠近岸邊水位		
		前去利用。但三次	較淺處。		
		鳥類調查(p.24-25)			
		的部分,並未說明			
		周圍哪一些養殖池			
		當時是否正在放水	Congrison		
		曬坪,無法知道其	4.依據 2019 年 1 月 16		
		中關連。建議書中	日至1月18日於七股		
		雖有說明未來曬池	進行曬池對鳥類群聚		
		方式,但並未說明	利用情況調查結果,曬		

發					
發言	項	<b>炒卡公送水上</b> 在日	108/8/19 審查會議	108/10/22 委員	委員再回覆意見
單	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再回覆書面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位		力以上一个扶扶市点			沙亚处理情况
		各池如何輪替來創	池初期的鳥類種類及 數量大於養殖中的魚		
		造鳥類共存利用。	数重八次 餐俎 干的 点 塭,可有效補充當地鳥		
		尤其是施作大量蓄	類的見食棲地,目前建		
		水池後水深較深,	議至少維持原有曬池		
		上面又全部覆蓋太	頻度,淺坪池每2-3年		
		陽能板,鳥類可利	進行曬池,深水池1-2		
		用的面積減少了	年進行曬池。曬池頻		
		20-30%,這部分要	度、輪替方式及水位調		
		如何減輕對鳥類影	整方式將與養殖戶討		
		響及補償棲地損	論可行之辦法。		
		失,這部分宜多做			
		補充。			
	=	養殖部分	1.依行政院農委會之農	支架部分,我的問題是	抱歉沒針對委員提問做
		A. 按照農委會規定,	授漁字第 1080708649	其使用的金屬經年累月	出完善回應,有關模組
		光電覆蓋土地面積	號函之說明:「如以相	腐蝕後,所溶出的物質	支架腐蝕對環境之影響
		不能超過 40%,但	鄰數養殖池結合綠能	會不會影響養殖。而回	說明如下:
		目前在 p.52 頁中有	設施提出同一申請案	覆卻是談支架的抗風設	1.考量土壤應力及淹水
		多筆 (如 69 與 68-	時,依前述說明,基於	計,好像文不對題?	潛勢,目前本漁電共生
		2)土地的光電面積	整體規劃,其綠能設施總面積得合併計算,且		案場之模組結構規劃
		看來都超過40%,	不得超過該申請案線		高度為出土 公
		請開發單位與農業	作 能設施所坐落養殖池		尺,其中約 為水
		局說明如何認定。	所占地號土地總面積		泥基樁(實際出土高度 依結構技師計算為
		B. 關於模組支架部	40%。」是故 40%之計		主),剩餘為 或
		分,目前建議書	算方式係以土地總面		結構·基樁材質
		(p.76)中,並未說	<b>積、而非單筆地號之面</b>		為預鑄水泥構材,規劃
		明將採用何種支	<b>積進行計算</b> 。		設計 天齡期抗壓
		架,以及各種支架	2.本案場結構主要支架		強度
		方案年久腐蝕後可	採用		2,為抗鹽蝕採用
		能溶出物質對於環	附屬支架則得考量用		水泥,以抗鹽害
		境的影響,這部分	,以上均須由結		及腐蝕,可使用於養殖
		宜説明清楚,才能	構技師計算,其基本設		場域,先以敘明。
		了解其對於養殖與	計須可抗平均陣風 14級,最大陣風 17級之		2.支架結構屬鋼材的部
		環境的衝擊情況。	設計基準。		分,考量案場地處高
		根規則 <b>似等</b> 相//。	<b>以</b> 引		温、高濕、高鹽度的場
					域,原則是採用無毒製程之
					或
					方式防蝕,使
					整個鋼材表面均受到
					保護,無論在凹陷處管
					件內部,或任何其它塗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居不 是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 。 。 。 。 。 。 。 。 。 。 。 。
		生由發境會疑局規機擇的嘗並生滅籌請総分過遭再 医奥,制上環試且態輕備相核今過體再此會 農研,辨境迴在與與,別面缺量能經正入面開文縮設考。最關一點與選工人補預利。 型乏,源濟在生在發保小計量目近係光生引發部修態區阻留影上,前就人電態起展能正檢位力區響加盡正會,開環社的源法核選大,。入量在邀召開	謝謝委員建議,本公司會持續關注生態檢核工作坊的相關進度,並與了解。	無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開生態檢核所及 在大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委 員 六	1	心。 圖 4-21 顯示,規劃後塭 堤會加寬至	1.本次修正場域規劃後 功能 公頃調整 公 公 線 公頃(其中 養殖) , 公 線 公頃由東大村 (東 公 ) 。 公分總公頃(因 出域整 水域)。 2.如食(因 如) 。 2.如食(因 以為 (以為 ) 。 2.如食(因 以為 ) 。 2.如食(因 以为 ) 。 2.如食(因 以 ) 。 2.如食(因 以 ) 。 2.如食(因 以 ) 。 2.如食(因 以 ) 。	無	
	ij	本案要設置 HDPE 養殖區,建議將此區獨立並明確標出,而非以『HDPE 養殖區會規劃在淺坪式養殖池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區域中』的敘述來帶過。	場域規劃後各魚種養殖 池及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分布區位構想詳圖 4-24 所示(p.55)。	無	
	11	HDPE養殖池,太陽能面板覆蓋為100%,養殖池中勢必會有模組支架, p.29 提到應以不影響養殖作業為主,請問要如何不影響?圖 4-7, HDPE 示意圖呈現為牽內設施型小面積之養殖池,且光電面板是屋頂	1.本案基樁與基樁間距 公人 公人 公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無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型,與本案場之大面積池,採地面立柱式光電型式不符。	2.基格與 HDPE 養殖池 可是 人名 大學 是 不		
	四	如上,文中許多地方的 文幹都以『應以不影響為主(原則),外科書 免』這種類似教科書 的敘述方式,但規劃書 應是直接呈現出不覺 聽是直接方式的具體措 施,請改進敘述方式。	維修。 謝謝指教,會依照委員 建議修正本書繕寫方 式。	無	
	五	p.37,面板清洗後的水會 回收,並有收集水袋之 設計,但洗滌水收集應 該只限於在塭堤邊的面 板,但在養殖池內之 板要如何去收集洗滌 水?	依據案場設計及環境的 環境的 環境性 場場 場場 場場 場場 場場 場場 場場 場場 場場 場 場 場 場 場	無	
	六	規劃前、後,文蛤及白蝦之單位面積產量均有提升,其依據為何?	1.原計畫淺坪式養殖池 結合綠能設施後,因為 功能性調節蓄水、底點 增設、水質監測、底 管理及益生菌使用等 養殖作業方式增速下, 可適度提高放養密度 查本區目前文蛤放養 密度為	無	

發言單位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年,年產量為 公		
	頓/公頃(現況),未來放		
	養密度若提高到 禁禁(八百/年、大份持		
	萬粒/公頃/年,在維持		
	相同育成率或更佳的 情況下,應可提升至		
	1 公頓/公頃(規劃		
	後),先以敘明。此部分		
	依目前水試所「養殖文		
	蛤細菌性疾病之探討」		
	(《農政與農情》2017年		
	6月號)一文所提		
	(p.65),為可期待之產		
	量推估。故雖放養面積		
	減少,惟於單位面積產		
	量增加之情況下,產量		
	仍有成長。		
	2.深坪式養殖池放養之		
	虱目魚於太陽能板之		
	遮蔽下不會減少其食		
	物之來源,不會影響其		
	成長數據及產量變化。		
	另依據水試所文獻顯		
	示(綠能開發水產養殖		
	新模式-浮筏式光電結		
	合虱目魚養殖/張秉宏		
	/2019), 遮蔽率達 40%		
	時,水體環境於晴天時		
	可以更加穩定,避免蒸 散作用影響水體溫度、		
	放作用影響水痘温及、 鹽度等,有助於虱目魚		
	養殖。故於單位面積產		
	量不便、放養面積增加		
	之情況下,產量隨之成		
	長。		
	3.白蝦產量部分,若依據		
	水試所「新型式		
	HDPE 水產飼育池」		
	(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鄭		
	金華、陳紫媖),在實驗		
	測試中,白蝦的單位面		
	積年生產量為 公噸		
	/公頃/年,而台南市漁		
	業年報之白蝦單位面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積年生產量為 7.81 公 噸/公頃/年,兩者相較		
			達。一倍。七股區其		
			白蝦養殖環境仍以土		
			池混養為主。未來本計		
			畫場域規劃後,規劃設		
			計之白蝦養殖為		
			HDPE 養殖池,雖不敢		
			言可達實驗測試之 30		
			公噸/公頃/年,但應比		
			目前七股環境為佳,可 大膽推估提高一倍達		
			公噸/公頃,故於		
			單位面積產量及放養		
			面積均成長之情況下,		
			產量隨之成長。		
	セ	其餘意見與前案(七股	謝謝委員建議,將參考	無	
		區三股子段)類同。	七股區三股子段88地號		
			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土地專案計畫建議書		
			初審意見並配合修正至		
			本專案計畫中。		
委	_	臺鹽綠能有參照台江國	委員提及公開之生態調	<u>無</u>	
員		家公園、EBIRD 及國家	查資料可視為長期調查		
セ		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	結果,為黑面琵鷺習慣		
		來看黑琵熱點,其實也	利用之熱區,而本公司		
		是有不在熱點上但有黑	亦自主進行黑面琵鷺調		
		琵棲息的紀錄。建議這	查,針對欲開發之範圍		
		邊也鄰近濕地,也相當	補足生態調查資料,並		
		認同將該塊土地剔除。	參考評估可獲得的所有		
			生態報告後劃定專區範		
			圍。惟黑面琵鷺之覓食		
			仍有視晒池魚塭之時空		
			分布調整的特性,因此		
			除了根據長期調查之資		
			料避開熱點外,案場的		
			規劃設計也會考量生態		
			與養殖之平衡,維持大		
			面積的水域空間與推廣		
			友善生態的曬池模式,		
			以維繫水鳥及黑面琵鷺		
			以維緊水馬及黑面琵鷺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的覓食可能性。		
	-	就濕地法來說,在發現	謝謝委員建議,與漁民	無	
		這些鳥類棲息熱點,有	協調生態友善之養殖方		
		三個方式處理:迴避、異	式確實是未來漁場管理		
		地補償及繳代金,就這	中會納入之工作項目。		
		案來說可能現階段沒有	期許漁電共生願景中,		
		太多補償辦法,也許有	生活、生產、生態的目標		
		些友善作為可以做。例	得以達成。		
		如曬池時間輪替,也許			
		可利用輪流曬堤、控制			
		水位來增加鳥類棲地。			
		建議後續報告書及跟漁			
		民協調都可以納入這些			
		說明,看得出對生態積			
		極的作為。			
	111	37 頁不會將清洗水流入	依據案場設計及環境的	無	
		案場及溝渠排水,這是	獨特性,得於光電模塊		
		否有辦法確保完全收納	設置集水溝槽及引水管		
		清洗水?若時間拉長,	路,將清洗用水收集至		
		流出部分物質該如何處	其中1至2池功能性調		
		理?基地南邊有公共排	節蓄水池內(封閉式),以 節省自來水資源,並保		
		水設施,該排水是否與	留淡水作調節使用,亦		
		周邊系統有相關性?若	得設計清洗水之臨時收		
		有毒物質流入是否會影	水袋如修正建議書圖 4-		
		響國家公園?也要做出	25(p.57)所示,再運出場		
		說明。	外依相關規定(水汙染		
			防治法)處理		
	四	太陽能板設置之視覺影	謝謝委員建議,太陽能	無	
		響,鄰近 167 道路,該	為玻璃面板,主要是吸		
		道路是進入鹽山、社區	收太陽能發電,故其反		
		的重要道路,建議能做	射效果有限,且為利養		
		出一些緩衝及相關說	殖行為作業,本計畫所		
		明。	設置之太陽能支架結構		
			高度距離水面約有		
			公尺左右、太陽能面板		
			朝向多為南北向之配置		
			(北高南低),傾斜度數約		
			10-12 度,該高度及傾斜		
			度數應不致對一般道路		

發言單位	項目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市道 176 位於案場北 側,為一東西向道路)人		
			車行造成影響。		
委	1	請說明未來專區內之水	屬本公司簽約之私人土	無	
員		路、通行道路之維修管	地即為規劃範圍,待專		
八		理所需,是不是由臺綠	案計畫通過後,即向南		
		公司完全負責。	市府申請容許使用,申		
			請範圍內之水路及通行		
			道路之維運管理均由申		
			請人負責。		
業	1	本案部分土地位屬第 1	1.本專案計畫涉及「區域	建議書提案單位回應事	遵照辦理。
務		級環境敏感區之「區域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	項,將於容許使用申請	
單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	區域」之部分,後續將	審查階段進行確認,並	
位		區域」涉及「海堤管理辦	向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需符合相關法規。	
		法」限制使用,另涉及氣	行文索取實際範圍,並		
		象法之禁限建地區(七	配合本案實際鋪排成		
		股氣象雷達站周邊),請	果檢視涉及情形。		
		確認有多少面積?並確	2.另本專案計畫涉及七		
		認規劃興設是否皆排除	股氣象雷達站天線基 座之「氣象法之禁止或		
		上開範圍?	限制建築地區」,因該		
			雷達站天線基座底緣		
			高度為34公尺,故本		
			專案計畫日後建築物		
			各部分之高度,必須低		
			於天線基座底緣(高度		
			34 公尺)水平線算起		
			之仰角 0.5 度以下,本		
			案日後搭建之太陽能 光電板高度離地面4-5		
			公尺,為該法所稱限制		
			建築之容許範圍內。		
	11	旨案範圍下山子寮段	經查下山子寮段 59-12	無	
		59-12 地號實際所有權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已		
		人與建議書14頁所列不	過世並繼承予二位子嗣		
		符,請修正。	- ,已修		
			正更新(見 p.15)、附件		
			二。		
	111	旨案範圍下山子寮段	屬誤繕,下山子寮段70-	無	
		70-12 及 70-13 地號等 2	12、70-13 地號土地之所		
		筆土地實際所有權人與	有權人已更新(見 p.17)。		

發言	項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108/10/22 委員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單位	目		修正處理情形	再回覆書面意見	修正處理情形
		建議書 16 頁所列不符,			
		請修正。			
	四	建議書附件-實際養殖	1.我司依現況調查結果	建議書提案單位所提:	遵照辦理。
		經營者與養殖登記證負	確認專案計畫範圍內	「未來漁電共生計畫將	
		責人彙整表,與所附「養	實際養殖經營者為 18	以前述實際經營養殖者	
		殖戶合作意向書」完成	位,未來漁電共生計畫	為合作對象,場域規劃	
		簽署者與彙整表所載未	將以前述實際經營養 殖者為合作對象,場域	與工程施作均與其共同 討論、定案後方施行,後	
		相符合,請修正補充。	規劃與工程施作均與	續雙方協議簽訂「漁電	
			其共同討論、定案後方	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	
			施行,後續雙方協議簽	使用契約書」, 並協助以	
			訂「漁電共生魚塭場域	該養殖者名義申請養殖	
			水產養殖使用契約	登記證等相關事宜,以	
			書」,並協助以該養殖 者名義申請養殖登記	妥善保障養殖者權	
			滔石我中萌食俎 公託 證等相關事宜,以妥善	益。」。本府將於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階段列入審	
			保障養殖者權益。	查需備文件。	
	五	範圍內雖有彙整「養殖	2.以台南市七股地區來	本府將於申請農業設施	遵照辦理。
		登記證」負責人名册與	說,養殖場域大多供出	容許使用審查階段要求	
		申請單位所提「實際經	租使用,養殖登記證有	建議書申請單位提出足	
		營者」名冊,但兩方之間	效期限最長五年,本案	以勾稽養殖登記證與實	
		的關係,無可勾稽及證	多為地主或管理者持	際經營者之關係之証明	
		明之依據文件可供查証	有,而非實際承租之佃 農。	文件,俾利憑辦查核。	
		(僅有經營者簽署文件	3.為使行政單位得以勾		
		但無土地所有權人或養	3. 為使行政平位行政公 稽養殖登記證與實際		
		殖登記證負責人授權文	經營者之關係,我司將		
		件)。	於下階段申請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前提出證		
			明文件,即取得養殖登		
			記證負責人之簽署授		
	六	保障既有漁民工作權部	權,俾利憑辦查核。	無	
	^	分,所提契約(草案)規範	1.謝謝委員建議,會研議 辦理,提早與養殖者簽	<del>////</del>	
		承租漁民須持有養殖登	新生, 從十 <u></u> 與食殖有效		
		記證及水權狀,始具備	2.本公司已承諾會由原		
		簽約資格,不符現況;且	養殖戶繼續承租,此部		
		建議可先與承租漁民簽	分會修改契約配合現		
		約並加註生效條件,提	況取消此要求,該契約		
		供漁民安心保障。	草案刻正與養殖戶相		
			互溝通以符合現況及 養殖者需求,因專區目		
			前正在審查,是否劃定		

發言單位	審查會議發言意見	108/8/19 審查會議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108/10/22 委員 再回覆書面意見	委員再回覆意見 計畫建議人 修正處理情形
		尚未確定,本待專區確 定後,於土地點交前戶 完後,於土地點交所 可與養殖戶先行簽約 (礙於法規限制,土地 點交前本公司尚無權 利簽署契約,須待土地 點交後該契約方可生		

# 臺南市七股區 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 本文

# 目錄

壹	•	前言	I
	_	、計畫緣起	1
	二	、政策目標	3
	三	、計畫目標	4
	四	、運作模式說明	6
	五	、辨理程序	7
貮	•	法令依據	9
參	. •	建議推動範圍(含設置意願)	. 11
		、計畫區位及範圍	
		、土地資料	
		、土地利用現況	
	四	、環境敏感與限制發展地區查詢	. 20
	五	、區內養殖漁民或養殖漁民團體及業者意願之相關文件	. 21
	六	、生態議題盤點及熱區迴避	. 22
肆		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26
•		、養殖場域現況分析	
		、漁電共生之養殖經營模式	
		·養殖場域優化	
	四	、養殖產量試算	. 59
		、場域管理及引進新型技術	
伍	•	設施空間配置圖	66
	•	<b>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b>	69
陸		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其他必要文件	
陸	`	其他必要文件	.70
陸	<b>`</b>	<b>其他必要文件</b> 、生態監測	. <b>70</b> . 70
陸	、 一 二	<b>其他必要文件</b> 、生態監測	. <b>70</b> . 70 . 88
陸	、一二三	其他必要文件	. <b>70</b> . 70 . 88 . 89
陸柒	、一二三四	其他必要文件	. <b>70</b> . 70 . 88 . 89 . 93
陸柒	、一二三四、	其他必要文件	. <b>70</b> . 70 . 88 . 89 . 93
陸柒	、一二三四、一	<b>其他必要文件</b>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陸柒	、一二三四、一二	其他必要文件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柒	、一二三四、一二	<b>其他必要文件</b>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柒	、一二三四、一二三	其他必要文件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	其他必要文件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柒 捌 附附附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件件	其他必要文件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柒 捌 附附的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件件件	其他必要文件 、生態監測 、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預期效益 、養殖效益 、太陽光電效益 、結論 、 十上地清冊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三建議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 柒 捌 附附附附附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件件件件	其他必要文件 、生態監測 、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預期效益 、養殖效益 、太陽光電效益 、太陽光電效益 、結論 、 土地清冊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三建議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の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 柒 捌 附附附附附附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牛牛件件	其他必要文件 、生態監測 、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預期效益 、養殖效益 、太陽光電效益 、結論 、 十上地清冊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三建議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 柒 捌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件件件件件件件	其他必要文件 、生態監測 、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預期效益 、養殖效益 、太陽光電效益 、結論 、 土地廣冊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三建議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の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濃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初稿)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一租約) 二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二租約)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 柒 捌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件件件件件件件	其他必要文件 、生態監測 、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養殖效益 、養殖效益 、結論 、 結論 、 結論 、 結論  - 土地清冊 - 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 建議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の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 「漁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初稿) 、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一租約) -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二租約) - 生態監測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陸 柒 捌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一二三四、一二三 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	其他必要文件 、生態監測 、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預期效益 、養殖效益 、太陽光電效益 、結論 、 土地廣冊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三建議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の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濃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初稿)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一租約) 二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二租約)	. <b>70</b> . 70 . 88 . 89 . 93 . <b>97</b> . 97

# 圖目錄

圖 1-1 民國 97 年至 106 年台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長條圖	2
圖 1-2 民國 97 年至 107 年 11 月台灣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長條圖	2
圖 1-3 民國 97 年至 107 年 11 月台灣太陽光電發電量長條圖	2
圖 1-4 計畫目標圖	5
圖 1-5 運作模式示意圖	6
圖 1-6 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申請程序	8
圖 3-1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12
圖 3-2 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13
圖 3-3 基地區位及範圍	14
圖 3-4 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	19
圖 3-5 下山子寮段生物資料庫鳥類分布圖	
圖 3-6 下山子寮段資料庫之黑面琵鷺分布圖	
圖 3-7 綜合三次黑面琵鷺調查出現位置(橘色圓點)	25
圖 4-1 規劃範圍場域示意圖	
圖 4-2 規劃範圍場域地形測繪成果圖	
圖 4-3 規劃範圍經營養殖者分布示意圖	
圖 4-4 規劃範圍養殖物種分布示意圖	
圖 4-5 養殖場域動線及水路現況圖	
圖 4-6 現況地面管線排設示意圖	
圖 4-7 太陽能設施工程示意圖	
圖 4-8 太陽能設施工程(防風棚搭建)示意圖	
圖 4-9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圖 4-10 太陽能設施工程(遮蔽陽光效果)示意圖	
圖 4-11 淺坪養殖池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操作模式構想示意圖	
圖 4-12 鄰近排水溝渠之蓄水池配置示意圖	
圖 4-13 不易收成養殖池之蓄水池配置示意圖	
圖 4-14 堤岸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圖 4-15 設施空間多元利用規劃示意圖	
圖 4-16 淺坪式養殖池文蛤及工作魚收成作業示意圖	
圖 4-17 養殖池曬池開溝集水示意圖	
圖 4-18 重機具整池示意圖	
圖 4-19 深水養殖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圖 4-20 深水式養殖池採收作業示意圖	
圖 4-21 HDPE 養殖池白蝦收成示意圖	
圖 4-22 HDPE 養殖池清洗示意圖	
圖 4-23 HDPE 養殖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圖 4-24 規劃場域養殖池及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分布構想圖	
圖 4-25 清洗水之臨時收水袋構想示意圖	
圖 5-1 規劃設計流程	
圖 5-2 規劃場域養殖池及功能性蓄水池分布構想圖	b /

啚	5-3	規劃場域光電板鋪排構想圖	68
啚	6-1	饋線可行性評估示意圖	69
昌	7-1	監測調查甘特圖	70
昌	7-2	下山子寮上段潮溝的紅樹林分布位置	75
昌	7-3	下山子寮上段陸域動植物調查樣線(橘線)與廠區範圍(黃線)相對	位
		置	76
置	7-4	下山子寮上段水域調查點位分布圖	78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有機質含量 (%)變化趨	
			85
置	7-6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含水量(%)變化趨勢	85
啚	7-7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粒徑 (mm) 變化趨勢	86
置	7-8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砂質含量 (%)變化趨勢	87
置	7-9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篩選係數變化趨勢	87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制度規劃流程圖	
置	7-11	支架結構側視示意圖	90
置	7-12	2 支架結構上視平面示意圖	91
置	7-13	高架型支架結構示意圖	91
置	7-14	相關權利人合作模式示意圖	93
昌	7-15	,常見故障情形示意圖	94
昌	7-16	5 緊急叫修與故障檢修作業流程	95

# 表目錄

表 1-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類型及目標	3
表 2-1	本計畫與容許使用辦法對照表	9
表 3-1	土地清冊	15
表 3-2	依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之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19
表 3-3	專案計畫範圍內設置意願分析表	21
表 4-1	規劃範圍內口池數與水體面積調查表	28
表 4-2	規劃範圍現況養殖漁業年放養數量調查	28
表 4-3	民國 104-106 年臺南市單位公頃年漁業生產量統計	28
	HDPE 水產飼育池優點	
表 4-5	場域規劃前後放養面積一覽表	56
表 4-6	場域規劃前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推估表	61
表 4-7	場域規劃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百分比推估表	62
表 7-1	各監測項目之調查時間與方法總表	71
表 7-2	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基地相關生態議題及對策	72
	下山子寮上段水質分析結果	
	下山子寮上段重金屬分析結果	
表 7-5	下山子寮上段魚類調查結果總表	81
表 7-6	下山子寮上段底棲生物調查結果總表	81
	2018年10、12月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大	
	椎動物群聚組成表	84
表 7-8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表	84
表 7-9	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相關分	析表86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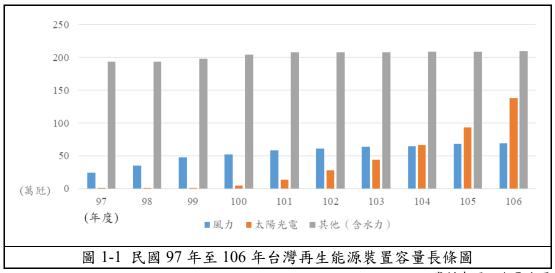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緣起

為響應民國 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及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經濟部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提出修正後之「能源發展綱領(核定本)」以引導能源轉型。綱領中明確訂定本國未來能源發展之四大目標為「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以及「社會公平」等。又在能源轉型所創造之綠色能源類型中,以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所需之土地最具規模,在考量土地價格因素及土地利用多元性之條件下,農業用地已成為發展綠色能源之主要土地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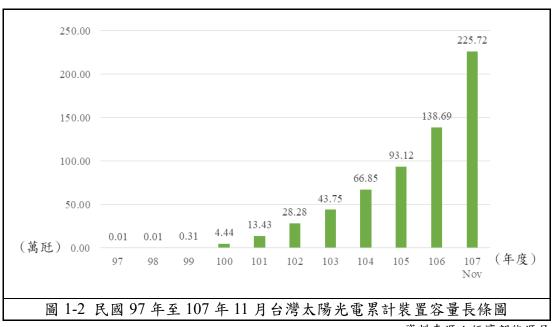
為推行前開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108年5月8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其中第八章並規定有關農業用地於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前提下;容許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內容。又依上開辦法第29條,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又該專案計畫範圍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8年1月24日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得由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報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擬具專案計畫之參據。

綜上所述,本專案計畫係由建議人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於107年10月12日報請本府審查,期間共計2次初步書面審查後,業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於108年8月19日召開本案之實質審查會在案,會中已獲致委員具體建議,並請建議人確實修正完竣,由本府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擬具專案計畫函送農委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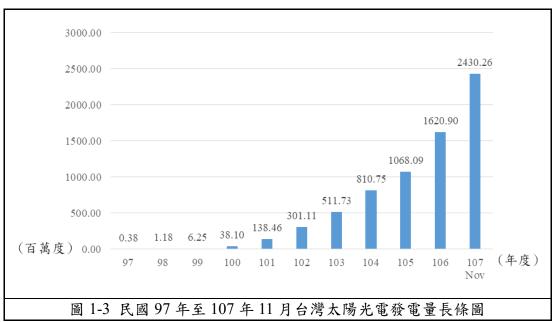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 二、政策目標

根據 106 年 9 月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所指,預計於 114 年逐步達成設置目標量 20GW,其中屋頂型為 3GW、地面型為 17GW,且預先於 107 年達到 1.52 GW 之設置容量。

如表 1-1 所示,其推動策略初期以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 大規模開發進行,屋頂型包含現有公有房舍屋頂、農業設施、住宅之 外,亦加速中央公有、國營事業、政府捐贈之法人、工廠、農業設施等; 地面型則主要為利用較無經濟價值之土地,如已無商業性用鹽之鹽業 用地、9 成以上為農地,且部分區域不利於耕作之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 (即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封存之垃圾掩埋場等各類型場域,利用推 動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活化現今較無利用之土地,另將鼓勵開發 水域空間包含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等設置太陽光電。

類型	設置標的	105/7-107/6 目標 (GW)
	中央公有屋頂	0.06
日石刑	工廠屋頂	0.18
屋頂型	農業設施	0.45
	其他屋頂	0.365
	鹽業用地	0.07
	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	0.20
地面型	水域空間	0.15
	掩埋場	0.03
	其他土地	0.015
	合計	1.52

表 1-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類型及目標

資料來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修正版)

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11 月全台太陽能裝置容量約為 2.26GW,已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目標;未來若欲達成太陽 光電 114 年的設置目標 (20GW)則仍有 17.74GW 之成長空間。日後供給地面型光電設施發展之土地需求勢必增加,並朝向以不利農業經營之土地及本計畫基地之水域空間為最主要設置標的,達到綠能應用及愛護、活化土地之雙重效益。

鑒於「容許使用辦法」已率先針對能源趨勢調整立法內容,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與「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修正版)」所訂之屋頂型、地面型相互呼應。且綠色能源於政策面之推動已行之有年且目標明確。

本計畫即依循「容許使用辦法」第29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以臺南市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9-12 地號等35 筆土地劃設「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 能設施專案計畫」。盼藉此計畫範圍內之農業用地結合太陽光電設施, 達成漁電共生雙贏之政策目標。

#### 三、計書目標

漁電共生之核心概念為農漁為本、綠能加值,在友善養殖環境之前 提下,利用太陽能創電的同時提升在地養殖產業之經濟價值,達到環境 生態優先、漁民生存優先及在地意願優先。

本計畫規劃整合太陽光電投資商、養殖戶及地主,結合養殖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以漁電共生方式達到改善養殖場域、提升漁業養殖效率、 土地多元利用及發展綠能產業之目標。

因此,本計畫因應前述漁電共生之核心概念,優先考量「當地養殖產業之持續經營」,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負面衝擊,在環境友善之原則下執行本計畫,最後才是產出潔淨的太陽能源,故本計畫目標共有四大面向:

#### (一)維持現行養殖產業生產以及與地主、養殖戶建立良好合作模式

本計畫依循土地管理與再生能源相關規範,在維持農地農用的原則下設置太陽光電,故維持現況養殖產業生產與當地養殖戶權益應優先於太陽光電設施之建置,並與當地地主及養殖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在彼此互助下達到養殖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所產生之綜效。

#### (二)藉由太陽光電資金投資,改善整體養殖環境及產能

藉由太陽光電之設置,有助於引進相關設備與資金,穩固魚塭塭 堤、強化整體養殖場域,本計畫亦協同養殖團隊及養殖戶意見研議兩 項產業所需設備結合之可能性,促使設備能夠多元利用,未來電廠營 運後,得提供較新的科技與技術應用於養殖管理,其中包含水質環境 監測、數據資料共享、產銷履歷建立等,亦能提高漁產的食品安全。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建置必須以對環境及場域之影響降到最低為原則

太陽光電建置相關工程所用之材料及工法應經過嚴格的評估把關,減少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之負面影響。在結構體配置上,也會考量日後養殖活動之便利性,應降低太陽光電系統之建置與運對環境和養殖場域之影響,創造永續經營之模式。

#### (四)產生潔淨有效之太陽能

本計畫以維護當地養殖產業發展及周邊環境資源為優先,而後才 是藉由太陽光電之設置產生潔淨有效的再生能源,在不減少農業使用 土地之前提下,協助國家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養殖環境友善

養殖環境優先於發電使用 依據養殖類型設計太陽能設施 結構、工程施作方法及維運方式

### 優質養殖場域

引進綠能資金,結合新科技與 方法,得提供監測環境水質、協 助建立產銷履歷等









## 潔淨有效能源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達成漁電共生雙贏之政策目標

### 養殖戶權益

原地主具備優先養殖權,其次 為原土地養殖者及其他養殖戶; 並建立完整的養殖戶徵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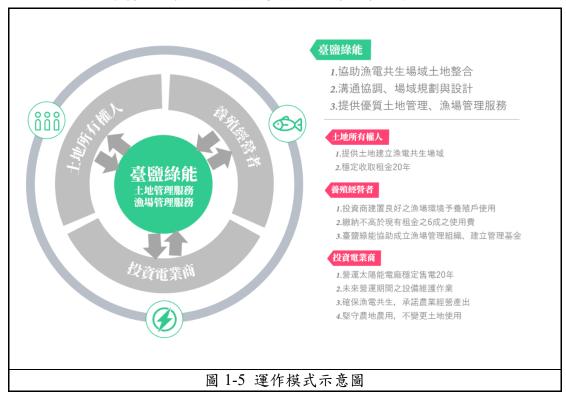
圖 1-4 計畫目標圖

#### 四、運作模式說明

建議人所提漁電共生計畫之運作因應當地養殖產業之特性,將涉及 土地所有權人、養殖經營者、投資電業商等三方,惟交涉之事務遍及土 地契約、漁場規劃、鋪排設計...等層面,且彼此間環環相扣。

為避免本計畫因溝通不當致使窒礙難行,本專案計畫將由建議人作為土地所有權人、養殖經營者以及投資電業商三方之整合平台,並同時身兼各階段之土地管理服務及漁場管理服務之角色,以協助漁電共生場域土地整合、場域規劃與設計之溝通協調並提供優質土地管理及漁場管理服務。

未來案場營運後,其實際養殖行為仍是由在地養殖者為主,建議人僅以管理者之角色協助漁場修繕及養殖技術之指導或更新。而投資電業商除於規劃階段與建議人共同研商電場設計,亦為始營運後之電場管理者。建議人之平台功能與各參與者之關係詳如圖 1-5。



#### 五、辦理程序

本專案計畫係由建議人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 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經本府審查完竣,本案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 (一)提出申請:建議人於107年10月12日報請本府審查,本府農業局於108年1月2日檢送第一次書面審查意見予建議人。
- (二)第一次修正:建議人於108年5月17日提送修正後專案計畫建議書報請本府審查,本府農業局於108年6月13日檢送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予建議人。
- (三)第二次修正:建議人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提送第二次修正後專案計畫 建議書報請本府審查。
- (四)召開審查會議:本府農業局於108年8月19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 並於108年9月6日檢送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予建議人。
- (五)第三次修正:建議人業於108年9月30日提送依審查會議紀錄修正 後之專案計畫建議書予本府,本府於108年10月22日檢送申請人所 提修正內容予審查委員確認,取得審查委員第二次意見後以書面方式 提供申請人進行再修正,並將劃設建議書撰寫為「專案計畫書」憑辦。 經本府農業局依修正後內容評估可推動後,擬具本書件函送貴會審查。

	計畫	養殖漁民	養殖漁民團體		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
	計畫建議人		<b>研擬專案計畫建</b> 詞	養書	
		և 1		人提	送專案計畫書
					局第一次書面審查意見
直   轄		1	08.05.17 🖕 建議	人提	送修正後專案計畫書
市		1	08.06.13 🖕 本府	農業	局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
縣					送第二次修正後專案計畫書
)政					局召開審查會議
<b>府</b>					局検送審査會議紀錄予建議人 ※祭二次放工後再発記まま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階段		1	08.09.30 ● 建議	人捉	送第三次修正後專案計畫書
段			直轄市、縣(市)政	放府	
			評估可	推動	•
			擬具專案計畫 彙整相關書件		
		L			
中央審查階段			函送行	審查	
垂直陛	審查核准	Γ	<b></b>		7
段		L	農委會		
			審查結	吉果	
			直轄市、縣(市)政	放府	
	通知 知 計				
	□畫審完		<b>函知計畫建議</b>	<u> </u>	
	通知計畫審定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	-	計畫領通		
l			 申請農業容許使	用	

資料來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行政院農委會,108年1月

## 貳、法令依據

本計畫依「容許使用辦法」之規定申請劃設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範圍;本計畫相關法令對照表詳表 2-1 所示。

表 2-1 本計畫與容許使用辦法對照表

法令	條次		农 2-1 本計 重兴谷 计使用 辦 法 到 照 农	本計畫執行內容
中	15	(人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	
計		第 4 條	平 請 長 素 用 地 作 長 素 設 他 谷 計 使 用 , 應 填 共 中 萌 書 及 檢 附 下 列 文 件 各 三 份 , 向 土 地 所 在 地 之 直 轄	未來建議人如符本計畫所 劃之範圍與措施,得依照容
明農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動之戰国無指施, 行依照各 · 許使用辦法第4條, 向臺南
人業			一、建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	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用用			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中政府 辰 亲 何 從 山 下 萌 。
地			二、經營計畫。	
作			一	
農			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業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	
一設			用分區證明。	
施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	
容			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	
許			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使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建議人單獨所	
用用			有者,免附。	
審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查		第6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	本計畫之推動區位範圍應
辨			之一者,不予同意:	參考容許使用辦法第6條之
法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建議人限期補	規定,包含以現況已有農業
			正,屆期仍不補正。	經營設施、取得合法水源、
	總則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	以及未來工程施作避免土
			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石方資源外運之情形。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	
			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	
			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	
			合本辦法規定,或建議人經營之其他農業	
			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	
			規定使用之情形。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	
			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	
			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	
			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	
			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7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	本計畫依據容許使用辦法
			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	第 29 條之規定,申設農業

法令	條次	條文內容	本計畫執行內容
		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辨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與契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於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 故於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應參照容許辦法第7條之規 定,所定之各項農業設施其 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 設施所座落之農業用地土 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 2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之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	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規劃,應參照容許使用辦法第 27條之規定,屬結合農業經營的條件,並於未來工程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以及避原出的日照穿透,以及避鄉近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八章 線能 設施 第 29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劃者,應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應說明當地農民	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之法令依據。

### 參、建議推動範圍(含設置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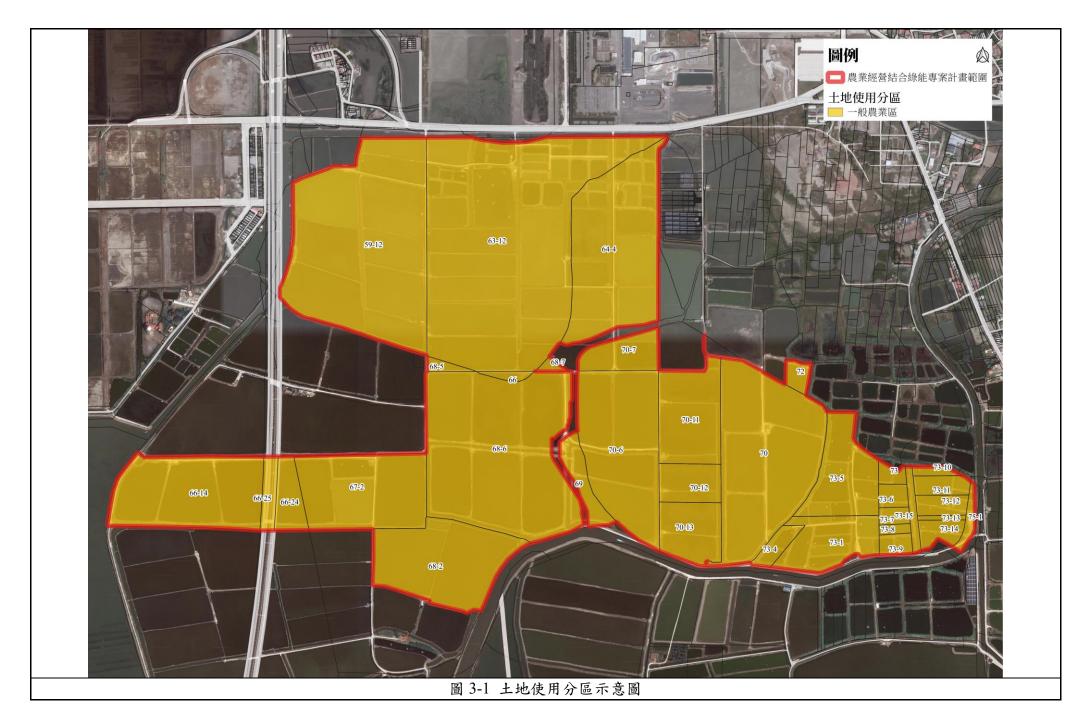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區位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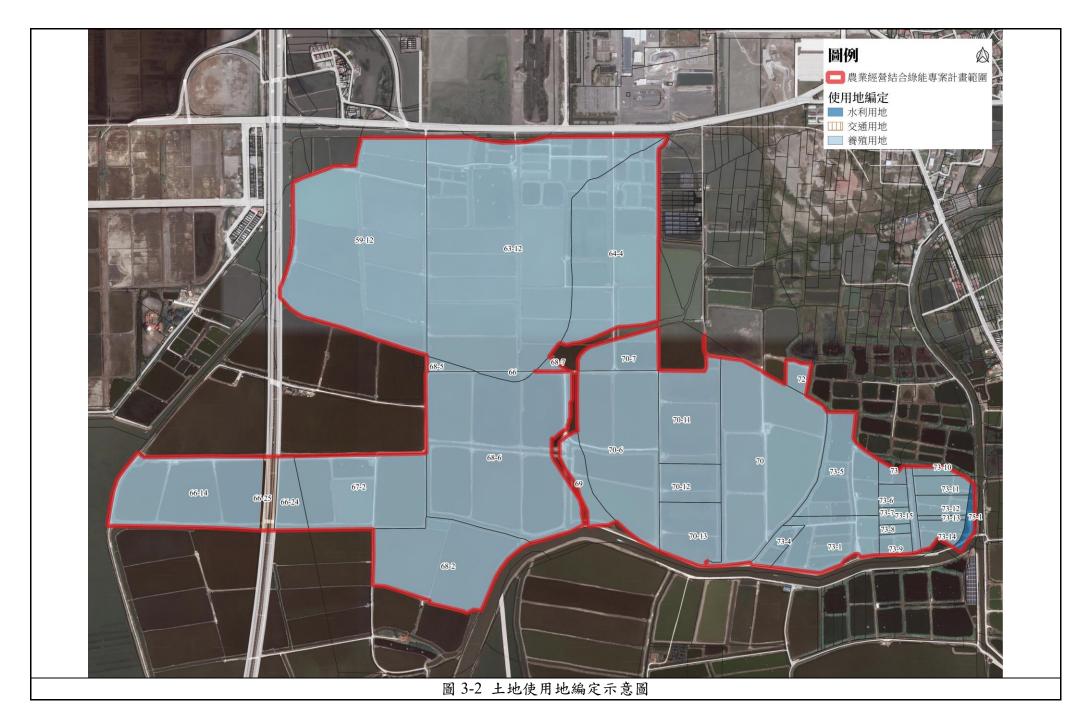
本專案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西側,範圍北側以南 176 市道為界、南側為大成排水、西側為七股潟湖、東側則為六成排水,且範圍各邊界均有明顯塭堤、圳溝為界,整體符合建議推動範圍應有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之標準。

#### 二、土地資料

計畫範圍計 35 筆土地,本次專案計畫使用面積計 166.25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計有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養殖用地等三種,其中養殖用地之使用面積達 164.85 公頃,符合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需達 25 公頃以上之標準。

惟範圍內中段有部分因屬地籍圖解區,故屬未編定土地(即查無地籍資料),本次不將其納入專案計畫範圍討論。計畫範圍中農業用地計36筆,均為私有土地,其各宗土地資料及各土地面積之綜理詳如圖3-1至圖3-2及表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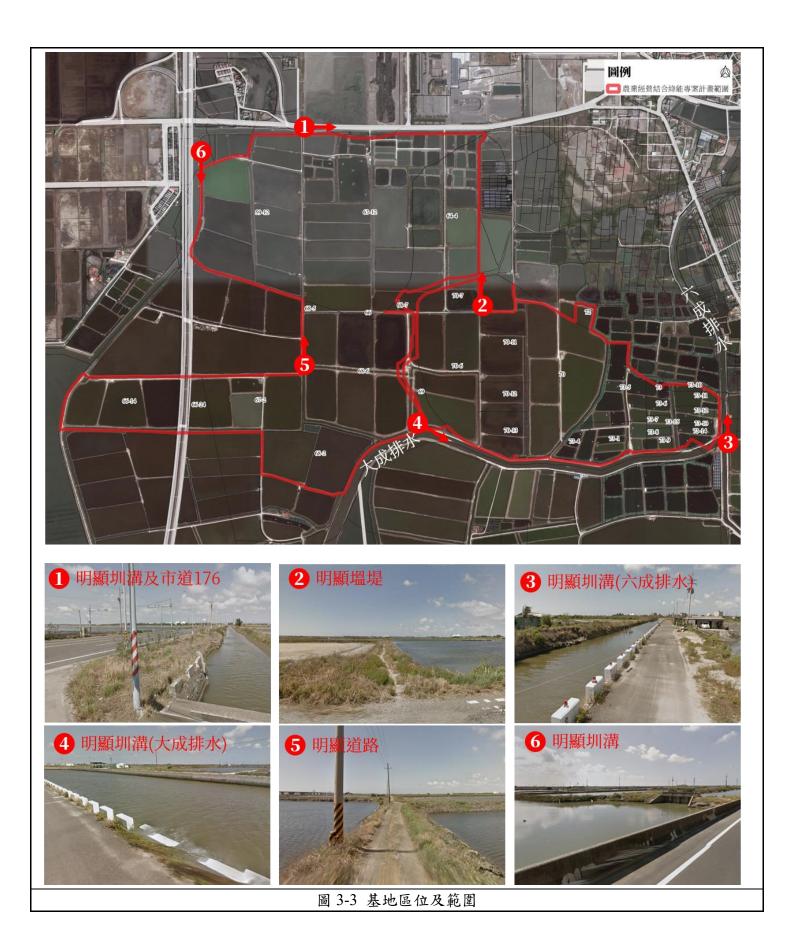


表 3-1 土地清册

	表 3-1 土地清冊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公司 完成簽約
		59-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11,313	私		•
農業用地	下山子 寮段	63-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02,633	私		•
		64-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25,796	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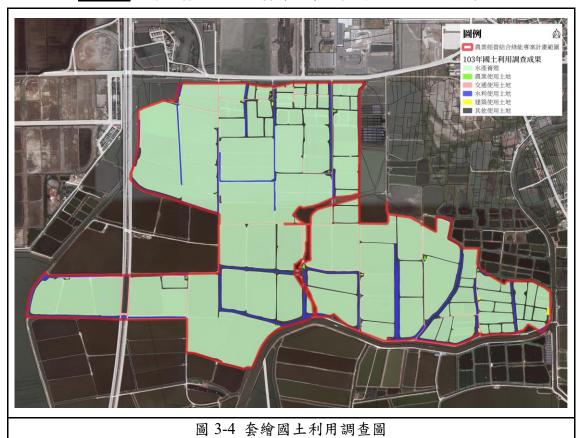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公司完成簽約
		66-1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8,363	私		•
		66-2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6,098	私		•
		6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181	私		•
		67-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79,737	私		•
		68-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4,428	私		•
		68-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375	私		•
		68-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90,462	私		•
		68-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030	私		•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公司完成簽約
		69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5,771	私		•
		7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38,995	私		•
		70-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01,564	私		•
		70-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2,366	私		•
		70-1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1,368			•
		70-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0,547			•
		70-13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0,821			•
		7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640			•
		73 73-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養殖用地	4,566 38,701			•
		73-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086	私		
		73-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46,750	私		•
		73-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855			•
		73-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4,235			•
		73-8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585			•
		73-9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666			•
		73-1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903			•
		73-1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873			•
		73-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879			•
		73-13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839			•
		73-1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871	私		•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公司完成簽約
		73-1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248	私		•
	小計		33 筆土地		1,648,545			
非農		75-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4,935	私		
業	下山子 寮段	66-25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9,008	公		
用地		小計	2 筆土地		13,943			
	合計		35 筆土	土地	1,662,488			

# 三、土地利用現況

專案計畫範圍藉由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判釋現況土地使用之比例, 其中最主要為水產養殖使用土地,面積共計約 144.60 公頃,所占比例 86.98%,符合養殖魚塭面積需佔專區範圍 60%以上之標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表 3-2 依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之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國土利用調查分類	面積 (公頃)	比例 (%)
水產養殖使用	144.60	86.98%
其他使用	12.27	7.38%
水利使用	6.65	4.00%
交通使用	2.49	1.50%
農業使用	0.17	0.10%
建築使用	0.09	0.05%
合計	166.25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民國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 四、環境敏感與限制發展地區查詢

專案計畫範圍內各宗土地,依據建議人所查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成果摘要如下(相關公文函復結果詳細請參閱附件四所示)。雖有部分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屬災害敏感分類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日後規劃及開發應配合各項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專案計畫範圍內之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69 (部分)、70 (部分)、70-11 (部分)地號 (70-11 地號土地於 108.3.11 取得航測會字第 1089000869 號環境敏感地查詢成果回函時尚未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今經土地分割後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應為 70-13 地號土地)等 3 筆土地位於市管區域排水「六成排水」用地範圍線內,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未來興設時予以適當退縮,並應配合日後該排水治理計畫執行。

#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

#### 1.海堤區域

專案計畫範圍內之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66-14 地號部分位於海堤區域,日後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海堤管理辦法」限制使用。

### 2.優良農地外以外之農業用地

專案計畫範圍各宗土地均屬之。

#### 3.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專案計畫範圍內涉及氣象法之禁限建地區(七股氣象雷達站 周邊 186 公尺至 498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土地計有 59-12 地號(距 約為 336 公尺)、66-14 地號(距約 217 公尺)、66-24 地號(距 約為 474 公尺)。日後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必須低於天線基座底緣(高度 34 公尺)水平線算起之仰角 0.5 度以下。

### 五、區內養殖漁民或養殖漁民團體及業者意願之相關文件

### (一)土地所有權人

本專案計畫範圍內之私有農業用地計 33 筆,面積合計為 164.85 公頃;建議人已取得 242 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u>前述</u> 242 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範圍之農業用地面積計 157.78 公頃,佔 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之比例達 95.71%;以人數來看,有設置意 願者佔比達 92.72%,詳表 3-3 所示。

# (二)養殖經營者

建議人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上,經實際調查計有 18 位養殖者,已全數取得其養殖合作意向,漁電共生養殖戶合作意向書內容包括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其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嚴格要求生物安全、生態之養殖方法,並提供後續電業商對漁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及設計等建議。

前述 18 位養殖經營者實際經營面積計 164.05 公頃,佔專案計畫 範圍內農業用地之比例達 99.51%;以實際經營養殖者人數來看,有 設置意願者佔比達 100.00%,已符合審查要點之規定,詳表 3-3 及附 件二所示。

化00 4 水叶蓝和山口风里心观为竹花									
		面積	人數						
類別	專案計畫範圍內 農業用地面積 (公頃)	已取得意願 (公頃)	比例(%)	專案計畫範圍內 總人數 (人)	已取得意願 (人數)	比例(%)			
土地 所有權人	164.85	157.78	95.71	261	242	92.72			
實際 養殖經營者	164.85	164.05	99.51	18	18	100.00			

表 3-3 專案計畫範圍內設置意願分析表

註:

<sup>1.</sup>土地所有權人及養殖經營者之設置意願係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戶合作意向書人數及面積為準, 請參閱附件二。

<sup>2.</su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意向書 或切結書等均為足資證明意願之文件。

### 六、生態議題盤點及熱區迴避

# (一)基地周邊鳥類分布熱區

建議人自主辦理環境生態調查(詳計畫書柒之一),負起維繫社 會責任,主動避開將生態調查成果較為敏感之地區,排除劃入專案計 畫範圍。

為了解周邊鳥類生態分布區域,進行資料庫熱點分析及現地黑面 琵鷺分布調查,迴避生態熱區,以利專案計畫範圍之劃定。

#### 1. 資料庫熱點分析

蒐集長期建置的鳥類調查資料庫,分析七股地區主要的鳥類 及黑面琵鷺出現區域(熱點),資料取得來源主要有以下3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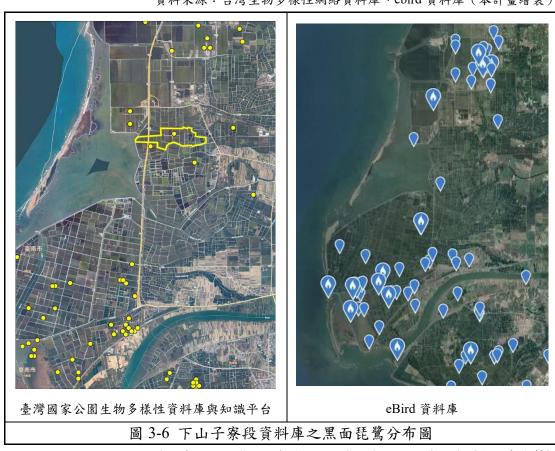
- (1)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 提供之「台江鳥類及哺乳類調查點資料」。點位時間記錄自 2009年10月至2018年5月,鳥類記錄共35,909筆,匯入 QGIS進行熱區圖(Heatmap)繪製,代表鳥類記錄點位之密 集度。另擷取其中黑面琵鷺點位共4,166筆,繪製點位圖。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建立管理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aiwan Biodiversity Network)」,以其提供的平台,查詢七股地區各類物種記錄熱點圖及黑面琵鷺分布圖。黑面琵鷺分布的記錄期間為1993年至2018年。
- (3) 美國康乃爾鳥類研究室 eBird 資料庫。eBird 於 2002 年設立, 2010 年成為全球化的賞鳥紀錄平台,2015 年 7 月起台灣 eBird 中文化入口網完成,由鳥友自主登記記錄。使用者則可進行簡 易的鳥類記錄查詢。

生物資料庫的鳥類記錄熱點呈現同樣趨勢(圖 3-5),記錄集中在南側的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的頂山鹽田,中段則在海寮紅樹林附近, eBird 資料在下山子寮下段有些區塊甚至沒有記錄,由此推測下山子寮區域並不是研究調查或賞鳥熱區。

其中「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及「eBird」 紀錄黑面琵鷺出現點位,歷史資料未出現於下山子寮(圖 3-6)。 因資料庫多為分區或分年記錄為,對於黑面琵鷺在七股的出現位 置可能有所缺漏,因此另外執行3次七股區系統性調查。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ebird 資料庫(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ebird 資料庫(本計畫繪製)

# 2. 黑面琵鷺現地分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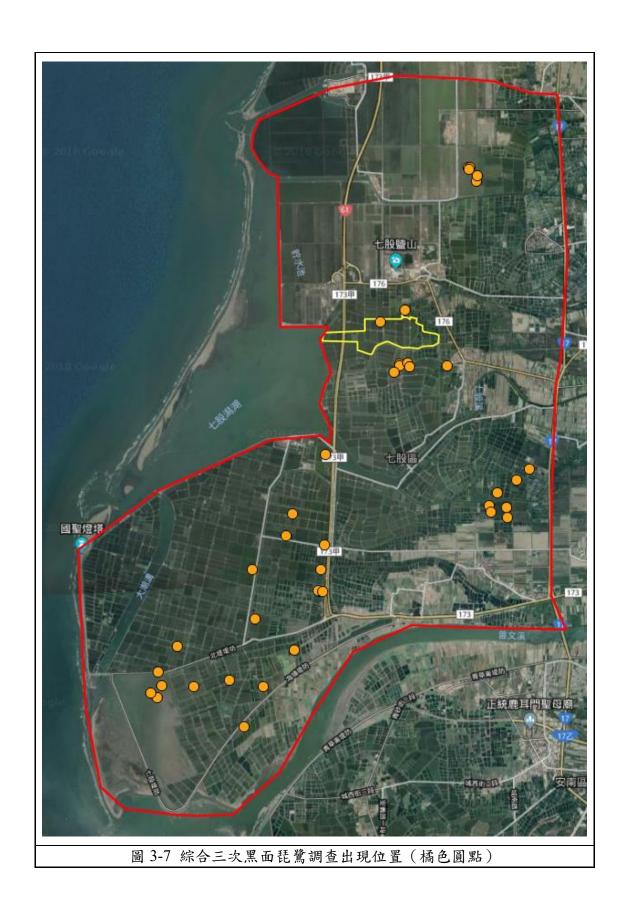
為補足文獻及資料庫所欠缺區域並提供最新分布資訊,於曾 文溪口至七股潟湖沿海進行黑面琵鷺日間分布調查,以評估光電 廠建置對黑面琵鷺族群影響的方式及程度。

調查樣區設置,北起南 26 縣道,南至曾文溪口北岸,東至省 道台 17 線,西至北提堤防及七股潟湖。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候鳥季進行 3 次調查,每次由 4 位調查員分區,於同一時 段進行普查。自當日上午 8 時起進行,於 6 小時內結束,調查員 巡視所有道路可及的地點,檢視是否有黑面琵鷺棲息。

綜合 3 次黑面琵鷺調查成果,下山子寮基地內,於本計畫 3 次主要調查中沒有記錄到黑面琵鷺,僅有一筆額外補充記錄的 1 隻次覓食記錄(圖 3-7)。下山子寮上段推測屬潛在的覓食區。

# (二) 案廠規劃及光電板鋪排原則

本專案計畫建議人自主性進行生態調查及評估。除執行陸域、水域調查,建立生態基礎資訊外,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間進行3次黑面琵鷺分布調查。由專案規劃前期調查得知,專區範圍內有1筆黑面琵鷺覓食記錄,後續維持魚塭收成後曬池的經營模式,補充黑面琵鷺利用的覓食棲地。



# 肆、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 一、養殖場域現況分析

# (一)規劃範圍

本計畫將針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養殖經營者意願之, 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筆土地,共 公頃進行後續場域規 劃及養殖可行性評估,如圖 4-1 所示。現況水體面積依實際測量成果 計算約為 143.2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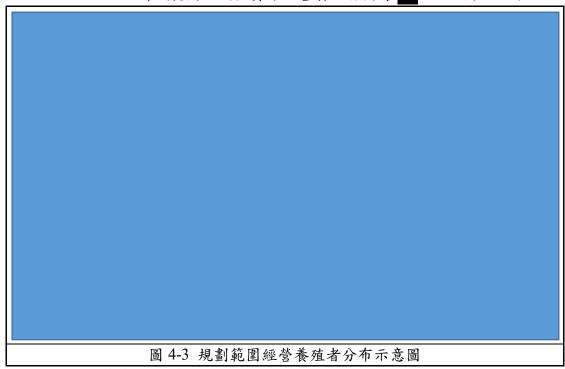


### (二)實際養殖經營情形

# 1. 養殖者及養殖物種分布

# (1) 現況養殖經營情形

查本計畫場域範圍內之養殖物種、養殖作業模式、作業 區域及基礎設施之調查,作為場域規劃配置之依據。本規劃 場域範圍經調查實際經營養殖者共有 ■ 位,如圖 4-3 所示。



# (2) 現況養殖物種分布

本規劃場域範圍係以養殖文蛤、虱目魚及石斑為主,魚苗及白蝦為輔;部分養殖經營者依照實際養殖需求,設有水庫、蓄水池或以無養殖池作調節及調度分配使用。為維持養殖池之水量並確保養殖池之水質,故蓄水池實屬後續經營計畫之必要措施。如圖 4-4 所示。



本計畫規劃範圍(含陸域及水域)面積為 164.05 公頃。 依據現況調查資料,本範圍現況養殖池計 132.34 公頃,飼養 文蛤、虱目魚、石斑及魚苗等,另有部分作為功能性調節蓄水 池使用,面積計約 8.75 公頃;部分暫作休養池使用,面積約 2.15 公頃,養殖水域面積總計 143.24 公頃,其中現況作養殖 池之面積佔 92.39% (表 4-1)。

表 4-1 規劃範圍內口池數與水體面積調查表

西山	日石		原養殖水域			
項次		品項	面積 (公頃)	佔比(%)		
		文蛤	114.62	80.02%		
		虱目魚	5.66	2.14%		
1	養殖池	石斑	3.07	3.95%		
		魚苗	8.99	6.28%		
		小計	132.34	92.39%		
2	功能	生調節蓄水池	8.75	6.11%		
3		休養池	2.15	1.50%		
	總言	ł	143.24	100.00%		

# 2. 放養數量調查

規劃範圍內經現況調查統計,現況文蛤單位公頃年放養量約 粒/公頃/年、虱目魚單位公頃約 位公頃年放養量約 程/公頃/年(表 4-2)。

表 4-2 規劃範圍現況養殖漁業年放養數量調查

項次	魚種	單位公頃年放養量 (粒、尾/公頃/年)	放養面積(公頃)	放養期程
1	文蛤			
2	虱目魚			
3	石斑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調查

# 3. 年報資料統整

漁業生產量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 (表 4-3),民國 104-106 年臺南市單位公頃年平均漁業生產量,文蛤為  $5.69\pm0.49$  公噸/公頃/年,虱目魚為  $5.09\pm0.20$  公噸/公頃/年及白蝦為  $7.81\pm1.34$  公噸/公頃/年,石斑為  $5.42\pm0.86$  公噸/公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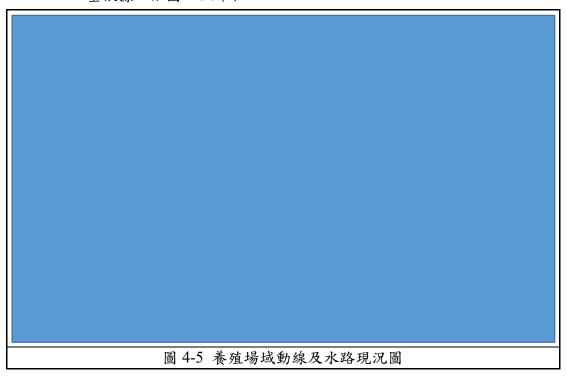
表 4-3 民國 104-106 年臺南市單位公頃年漁業生產量統計

			12011001					
		104 年		10:	5 年	106 年		平均
項次	魚種	產量 (公噸)	水產養殖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水產養殖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水產養殖 面積 (公頃)	單位產量 (公噸/公頃)
1	文蛤	13,159	2,169	13,163	2,188	13,875	2,776	5.69±0.49
2	虱目魚	26,841	5,190	23,980	4,980	26,308	4,985	5.09±0.20
3	白蝦	2,654	434	4,031	429.69	3,417	431	7.81±1.34
4	石斑	4,475	713	3,772	729	3,584	747	5.42±0.86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三) 道路及進排水系統

因規劃配置時須考量通行、捕撈、維護管理所需,故調查既有排水設施分布、溝渠及車行動線系統,作為日後案場分配與規劃時之考量依據,如圖 4-5 所示。



# (四)小結

本計畫就對上述現況調查結果,針對目前的養殖場域結合綠能設施提出完整的規劃建議,未來除了滿足現行法規之要求外,也希望透過此次規劃,將綠能投資綜效引導到養殖產業,改善養殖產業現況,提高養殖業者收益,整體創造雙贏。

然而,實質規劃上建議人並非實際的養殖經營者,因為現況必須保障現有養殖者的獨立經營權力,所以在場域的規劃上需尊重目前各自養殖者對養殖經營方法的堅持,以及對場域配置的建議,在不改變其養殖物種及其目前養殖方法行為下,經多次討論後,尊重各方意見,進行場域建設及養殖環境優化,其場域的規劃將依四大原則作為規劃的考量:

- 1. 維持原養殖物種及既有養殖者的習慣行為。
- 2. 綠能設施建置後盡可能不影響養殖者日常養殖作業,並合理的控制水體面積的變化。
- 3. 針對現況缺失,利用綠能建設經費協助養殖者改善。
- 4. 場域優化,並結合科技設備,提供部分養殖監測,增加經營管理 能力。

### 二、漁電共生之養殖經營模式

# (一)養殖經營面臨之問題及對策

經現地調查並與當地養殖經營者溝通討論後,瞭解本專案計畫範 圍內養殖行為現所遭遇之課題,經歸納其原因脈絡後,本府將各課題 分為**氣候影響、設備維護管理、養殖風險及場域規劃**等四大層面,並 利用此次結合綠能設施的機會,並分別為其提出相關對策,依序說明 如下:

# 1. 氣候影響層面

# 課題說明:極端氣候影響加劇,養殖行為受災暴露度高

養殖漁業易受環境及氣候影響的產業,於近年極端氣候 影響加劇,強烈冷氣團、短延時強降雨等情形頻仍之情況下, 水產養殖業之生產風險大大提升。

熱浪發生時,室外養殖池易因陽光直射造成水溫過高;寒流侵襲時,冷氣團帶來的寒風使水溫降低;當強降雨來襲,短時間大量雨水將造成池體鹽度快速變化,而本專案計畫範圍內之養殖物種主要以養殖虱目魚及文蛤為主,且均為室外養殖,故池體之溫度、鹽度之變化易受前述氣候變遷之影響,而造成養殖物種攝食停頓、甚至死亡。

# 對策初擬:

#### A. 池體溫度變化措施-防風棚搭建

過往養殖者會在堤岸插立立柱、設立防風棚, 以減少冬季因東北季風造成之水溫驟降。未來將 參考現有作法,並進一步結合綠能設施,利用太 陽能板立柱快速搭建防風棚,加強穩定性,減少 農業損失。

#### B. 池體鹽度變化措施-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規劃

經現地調查,本專案計畫範圍內現已規劃有 少量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供魚池流換水作用,以利 穩定或改善養殖池之水質狀況。

沿用當地養殖戶既有之蓄水池構想,未來配 合養殖池體之調整重新規劃各養殖物種其池體需 留設之蓄水池規模,以維繫日後整體養殖場之正 常運作。

#### C. 後續維護管理-水質環境監測

同步利用數據隨時與養殖者討論養殖環境監 測數據變化及應變方式,並為災害來臨時提前作 準備。

# 2. 設備維護管理層面

### 課題說明:場域易受破壞,養殖每年需負擔昂貴之維護成本

本場域魚塭為土池為主,塭堤部分僅以堆土夯實,易受風浪侵蝕、養殖魚種擾動、雨季或颱風期大量降雨等因素,造成養殖池淤積、塭堤面積縮小及崩堤淹水等情況發生,養殖者需定期修整堤岸、清理魚塭淤泥等,以維持養殖池深度、蓄水容量及工作走道平整。

#### 對策初擬: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建設工程,能夠重新整固養殖池和堤岸,及適當加高場域外圍和溝渠相鄰之堤岸並避免雨季或風災時潰堤淹水或海水倒灌,加強太陽能設施裝置和養殖生物的安全性,於太陽能板設施支架及堤岸邊架設擋板或其他護堤工法等方式(圖 4-8),以加強塭堤穩定性、增加工作安全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維修成本、增加養殖面積等。

### 課題說明:共有設備多且修繕成本高,設備更新不易

養殖產業之必要設施為進排水系統、電力系統及塭堤,惟 經現地調查及與養殖經營者之訪談後,了解現行專案計畫內 之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現況多為地上型管路,排列混亂,且 因裸露於室外,長年受到太陽曝曬,易於操作過程中發現損壞, 致使養殖者需不定期投入成本,以維持該系統之穩定。

塭堤部分則因過往開挖時之工程技術及成本考量,多僅 以推土夯實,易受風浪侵蝕、養殖魚種擾動、雨季或颱風期大 量降雨等因素,造成塭堤面積縮小或潰堤淹水等情況發生。



圖 4-6 現況地面管線排設示意圖

### 對策初擬:

本專案計畫之核心為漁電共生,且因綠能設施施作時 所需之結構考量較為問延,故建議利用魚塭結合綠能設施 之規劃工程,可一併考量整塭固堤,同時強化魚塭之穩定性 及未來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安全性,並配合養殖經營者之 動線規劃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之管路更新,增加工作安 全性,待營運後,再藉由因應本專案計畫設置之漁場管理基 金提供後續長期漁場管理維護作業,以利減少農損並降低 養殖經營者之成本。

# 3. 養殖風險層面

課題說明:土地所有權人與養殖經營者非對等合作關係,無法妥 善保障養殖者權益

七股地區因土地所有權人多將土地出租予養殖業者,合約型式不一,有些甚係以口頭方式締約,其全部養殖風險均由養殖戶承擔,且農漁用地均需大面積之土地來供應生產所需,惟其單位面積產量或產值常受氣候影響,造成農漁業之產值與產量不穩定,致使當地農漁民面臨經濟收益不穩定,且後續災損相關補助申請不易之狀況。

#### 對策初擬:

為達成養殖效益,本案場後續將由建議人進行土地租赁及養殖經營管理,針對土地所有權之相關租赁契約,以及養殖登記證及水權狀管理、履約保證、魚塭場域管理組織辦法、繳款方式及魚塭維護及管理責任等制定相關規定。提供原有養殖戶之優先養殖權及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至少提供有意願承租或續租之養殖者當地租金六折之漁場使用費。而該漁場使用費將如前述說明,全數回饋予規劃範圍內之養殖經營者,供養殖經營者在法律及合約之保障下,以更低之財務成本以及更低之風險進行養殖作業,以利該地區養殖產業之永續經營。

#### 4. 場域規劃層面

#### 課題說明:為達最大效益,如何兼顧養殖面積與蓄水面積之平衡

因養殖風險高,各養殖者為達到放養面積最大化,現況極少建設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目前現況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僅約 占總水體面積的 %,長久以來易造成疾病大量爆發,使得 育成率下降、收入減少。

本場域水源來源,海水為利用潮差或抽水機抽取溝渠水源進行水體交換,易受旱季或雨季影響造成水源鹽度過高或過低沒有緩衝之機制,如颱風過後外部水源需一星期才能乾淨引用。

#### 對策初擬:

經回顧養殖相關文獻,可理解功能性調解蓄水池之於養殖場域之必要性,舉凡水流交換、病害防治、池體鹽度控制、水溫調解…等,均為功能性調解蓄水池之作用。本專案計畫將配合在地養殖經營者之需求,重新規劃分配各類魚池及功能性調解蓄水池之區位,就技術面實際降低養殖因環境、病害等影響之風險,提供穩定養殖場域,以利養殖效益之提升。

#### (二)漁場管理者之定位

本專案計畫由建議人扮演後續漁電共生場域之漁場管理者,職責 在維護養殖者權益及令養殖場域優化得持續養殖,並成立管理服務平 台,期待能創造養殖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光電投資業者三贏之目標, 共同利用漁電共生,翻轉養殖產業及創造綠能需求,落實漁電共生目 標。

承上,在實質規劃上,建議人因為並非實際的養殖經營者,必須 尊重其養殖者各自對養殖經營方法的堅持,在不改變其養殖物種及其 目前養殖方法行為下,經多次討論後,尊重各方意見,進行場域建設 及養殖環境優化。

除了身為漁場管理者,建議人仍適度考量增加養殖者之權益,協助養殖者降低成本及增加收入,初期先降低養殖成本如:場地使用費下降、整塭固堤及未來場域環境維護。並建構漁場基金希望在維持各養殖者的經營獨立性下,透過協同導入生產履歷、漁獲認證等協助銷售推廣方法,共同打造漁場品牌。讓養殖業者能增加獲利,並於規劃場域內建置水質監測系統,搜集提供相關數據供養殖者參考,作為漁民滾動式檢討其養殖經營模式並採用,輔助改善其養殖環境,輔導其進入智慧化科技養殖,協助漁民自我升級,期許漁電共生之漁業得以永續發展。整體而言,漁場管理者之職責將以下列三項目標為主:

# 1. 重新整理優化養殖場域

- (1)優化場域配置,就養殖池、進排水位置、工作區域與養殖戶討 論,加入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結合綠能設施合理規劃案場。
- (3)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管路優化,進排水管路及電力系統管路 規劃更新及地下化,文蛤池進排水系統優化,阻擋雜物進入養 殖池內。
- (4)施工初期將藉由投資電業商出資,依與養殖經營者溝通討論後 之場域規劃成果重新整理並優化本專案計畫內之養殖場域, 待營運後,將利用「漁場發展與管理基金」定期維護塭堤、進 排水路及輸電線路等硬體設施。

# 2. 提升養殖生產技術

本計畫藉由強化場域穩定性、引進大數據統計技術掌握並監 控養殖場域之環境因子、建立具系統性之經營管理模式...等方式 維持養殖產量。

### 3. 協助養殖者擴大獲利

整合全場域養殖者建立產銷班、合作社、推廣漁電共生品牌 與智能化,申請國內外養殖場驗證與標章,如臺灣水產品生產追 溯、產銷履歷 (TAP)、Global G.A.P、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ASC)、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 等提升拓展國內外各種通路之能力並提高議價籌碼。

### 三、養殖場域優化

#### (一)整體養殖場域優化

#### 1. 堤岸加固

本場域漁塭為土池為主,塭堤部分僅以堆土夯實,易受風浪侵蝕、養殖魚種擾動、雨季或颱風期大量降雨等因素,造成養殖池淤積、塭堤面積縮小及崩堤淹水等情況發生,養殖者需定期修整堤岸、清理漁塭淤泥等,以維持養殖池深度、蓄水容量及工作走道。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重新整固養殖池及堤岸, 及加強太陽能設施裝置的安全性,於太陽能板設施支架及堤岸邊 架設擋板或其他護堤工法等方式(圖 4-7),以加強塭堤穩定性、 增加工作安全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維修成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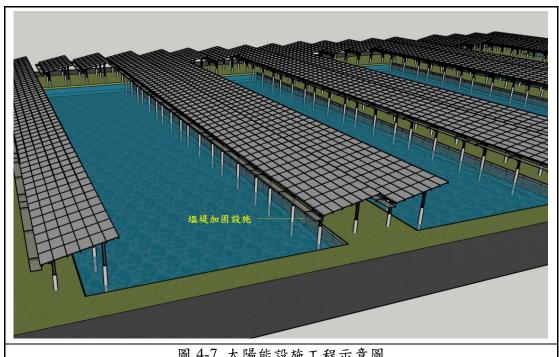


圖 4-7 太陽能設施工程示意圖

### 2. 堤岸高度規劃

有關塭堤高度之規劃,參考該區水文紋理、淹水歷史潛勢等 資訊; 七股地區以 24 小時 650mm 降雨量為基準,淹水潛勢約 0.5 至 1 公尺;而預估 50 年重現期雨量調查歷史最大時降雨量約為 493mm/hr,設計上目前塭堤高度暫定約為 公尺,應足以避免 瞬間暴雨引起之淹水危害。

#### 3. 場域規劃土方挖填應以土方平衡為原則

針對建設所需之土方的估算,其過程需經過嚴密計算,配合 測量,等高層及相關土層資料方能得出,後續將委由技師詳實計 算,於未來專區通過後,申請施工許可時提出所有細部設計之資 料,此時並無細部的估算資料,惟針對土方之來源及處理方式, 設計上以就現地上達土方平衡,「土方不移入不移出」,且維持原 養殖場域環境需求為設計原則,倘若無法取得平衡,有額外用土 需求時,將依法專案申請合法用土後移入。

#### 4. 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整頓

本場域現行進排水系統,為地面型管路且排列混亂,易受到 太陽曝曬及工作操作等因素造成損毀,養殖者需定期維修管線、 檢查設備等,以維持進排水水量。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重新規劃進排水系統, 並視場域情況地下化,以加強進排水系統穩定性、增加工作安全 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維修成本等。

#### 5. 防風棚搭建

本場域主要養殖物種為文蛤、虱目魚及石斑魚。文蛤在3至39°C均能活存,16至27°C的水溫範圍,成長明顯較快。池水水溫40°C以上死亡率大增,而在水溫11°C以下,文蛤會潛沙更深,成長也會停止。石斑魚的最適生長溫度為22至30°C最佳,視不同種類石斑而有些微差異,溫度降至15至18°C時覓食活動會減緩(葉等,2011)¹。臺灣冬季,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在沿海地區氣溫都會降得比都市更低,可能到5至8°C,很容易造成養殖魚類的損害,養殖者在堤岸插立立柱設立防風棚,以減少水溫的驟降。

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利用太陽能板立柱快速搭建 防風棚(圖 4-8),以加強防風棚穩定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搭 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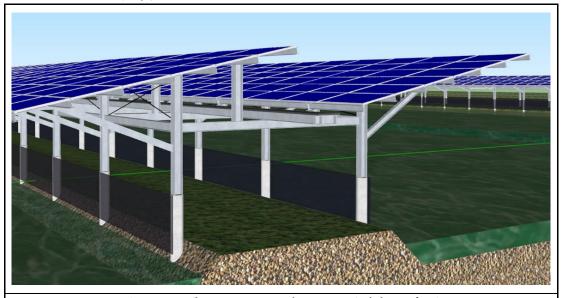


圖 4-8 太陽能設施工程(防風棚搭建)示意圖

參考資料:

٠

<sup>1.</sup>葉信利、朱永桐、林峰右(2011)石斑魚養殖健康管理與發展策略。水產試驗所特刊第12號:1-8。

#### 6. 增設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 (1)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之考量

#### A. 對養殖場域環境的助益

根據水試所2005「傳統魚池作水與管理」陳敏隆(2005) <sup>2</sup>一文指出,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在整體養殖場而言,對外是 一個緩衝區,可經作水達成上述穩定水質、平衡生態,以 及阻絕外源病原生物入侵,起病害防治之作用,許多的病 原生物可在蓄水池中淨化作水過程或藥物使用將之消滅清 除;對內則可維繫整體養殖場之正常運作,提供魚池流換 水作用,穩定或改善養殖池之水質狀況。故對養殖場域而 言,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之存在與功能相當值得重視。

另因本計畫將於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中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整體設置原則應以不影響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功能為主,採立柱設計,其立柱間距維持 公尺以上,保留足夠空間,且保留無遮蔽空隙,使陽光亦能透入,建置模式如以下示意圖 4-9 及圖 4-10 所示(註:建置時會因實際設計而有調整)。

且依水試所「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周昱翰、何雲達、葉信利,2017)<sup>3</sup>、(周昱翰,2018)<sup>4</sup>一文指出,在夏季高水溫期,因遮蔽部分直射的陽光,可有效降低水溫及池底土溫。另智慧與綠能水產養殖研討會中亦有一篇研究(鄭文騰,2018)<sup>5</sup>指出,適度遮蔽反而可穩定水溫及藻色(圖 4-10)。

#### B. 場域的規劃可達漁電共生最大綜效

因於結合綠能設施後,依現行法規會使用 40%的空間 用於綠能設施的建設,施作方式,原則上會盡量使用塭堤 兩側空間作為綠能設施鋪排的首要選擇,但仍有部分必須 利用到水域空間作為光電板的鋪設,為避免干擾養殖行為 及養殖活動的進行且另有蓄水,過冬之需求,目前養殖者 均希望取養殖池之一側集中鋪設,避免綠能設施落入養殖 池中,保留大部分養殖池上無遮蔽及綠能設施干擾,此時 會採用蓄水池的設置方式,除可增進養殖場域環境外,亦

<sup>2</sup> 陳敏隆 (2005)。傳統魚池作水與管理。水產試驗所特刊 第6號:127-131。

<sup>3</sup> 周昱翰、何雲達、葉信利(2017年)。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水產試驗 所年報。

<sup>4</sup> 周昱翰(2018)。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

<sup>5</sup> 鄭文騰(2018)。光電/石斑與業界輔導實例分享。 水試所智慧與綠能水產養殖研討會。

能使場域使用能達最大化。

以此建置方式為可行的方法,故此次本專區的規劃上,結合綠能設施後,為使場域的利用率,能達到漁電共生推動的最大綜效,除現況既存的蓄水池外,亦依照養殖池的規模,並與養殖者討論後,約使用 左右水域空間擴增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面積,並於池中採用立柱設立太陽能光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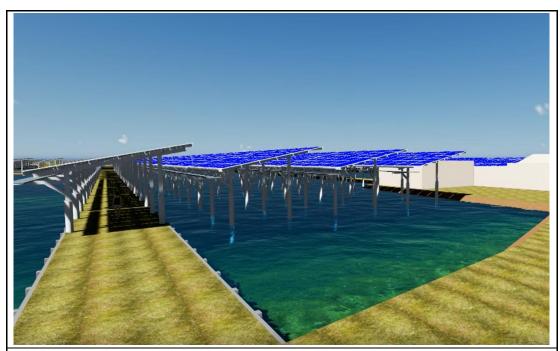


圖 4-9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圖 4-10 太陽能設施工程 (遮蔽陽光效果) 示意圖

### (2)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之需求性及規劃原則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對於本案場養殖池主要功能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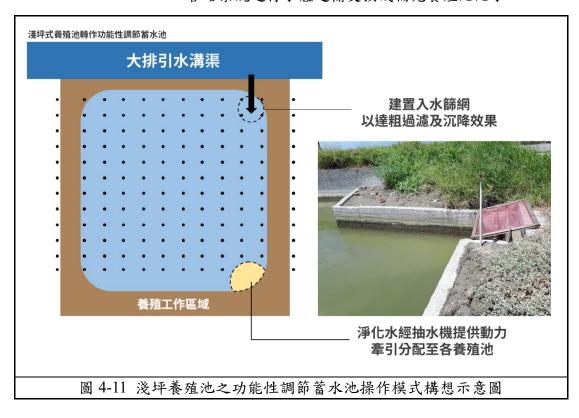
#### A. 調節鹽度

易受雨季或旱季影響造成水源鹽度過高或過低沒有 緩衝之機制。本場域長期無降雨養殖池內鹽度會上升,而 無法適時降低養殖池內鹽度造成養殖生物成長不良甚至 死亡,豪雨期間或颱風來臨時的強降雨又會使養殖池內鹽 度急速下降,造成過大的逆滲透壓,雖然文蛤可於低鹽度 水域內存活,但超過72小時開始會大量死亡。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可於雨季時利用太陽能板上集雨槽及排水管路收集雨水備用或將過多雨水引流至蓄水池或排出至外部溝渠,以減緩鹽度驟降,適度提供養殖池調節鹽度之用,減少養殖生物死亡。

# B. 淨化水質

可於外部水源不佳或大雨過後弧菌大量爆發時,提供初級過濾、沉澱及滅菌之空間。阻絕外源病原生物入侵,起病害防治之作用,許多的病原生物可在蓄水池中淨化作水過程或使用藥物將之消滅清除,再經由規劃之管路系統進行水體運輸交換或補充養殖池池水。



#### C. 調度用水及防疫

本場域淡水收集不易,故會在雨季時大量收集並儲存;現況本場域在魚類養殖收成時會將養殖池內池水抽往蓄水池或其它養殖池內儲存,在收成後或整塭完成後再將池水移回,但此調度池水之動作易造成疾病交互感染。結合綠能設施後規劃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可在收成或整塭時將原池水移入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內,進行淨化後使用,避免場區內疾病交互感染。

#### D. 防洪及補充地下水位

可在強降雨時提供緩衝蓄水空間在場域外部水位升 高無法即時將池水排出時,還有集水之空間避免養殖池內 池水滿溢造成損失。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池底無阻隔不滲水材質,故蓄水池 內水源會適當補充當地地下水源友善環境。

### E.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其它運用方式

依各別養殖者需求不同,未來可與之討論後續可行運 用方式,並且提供規劃時預留之空間及管理協助及建議。

### (A) 越冬

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利用太陽能板立柱配合附加簡易結構,快速搭建防風棚(圖 4-8),以加強防風棚穩定性、降低搭建成本。可於冬季時將工作魚利用網具圈養或直接放養,將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北邊或四邊搭建防風棚即可防止水溫驟降。

#### (B) 中間育苗

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利用太陽能板立 柱配合附加簡易結構,搭建防鳥網、防風棚及浮台, 配合箱網及增氧設備或水車即可進行中間育苗,增加 養殖多樣性及獲利。

#### (C) 暫養

可於養殖魚類收成時利用網具圈養或直接放養配合增氧設備或水車暫養,以配合出售或整池時間之 空檔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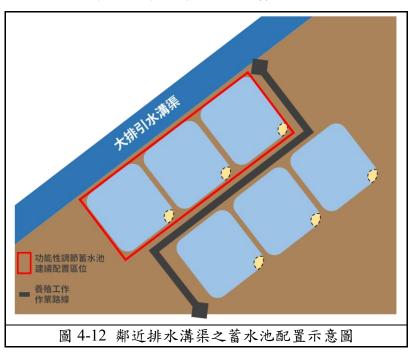
本專案計畫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擴增功能性 調節蓄水池面積,但最高不超過養殖池面積,並於池中設立太 陽光電設施以達適度遮蔭。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規劃設計及配 置原則詳述如下: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選址將依照節能、效率、方便,此三個 準則做為設立依據,並安裝管線與養殖池、進排水系統連通, 每一口池皆單獨設立水閥,池與池之間的水體運輸,則依靠幫 浦提供動力牽引。達到同一個養殖者,甚至同一個養殖團隊, 共同使用數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除可減少後續爭議外,也比 較容易照顧水質,且因鄰近養殖魚塭,亦可以更加有效率使用。

# A. 原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使用之區位

原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區位,因顧及原養殖者使用習慣, 符合場域規劃前提下,可持續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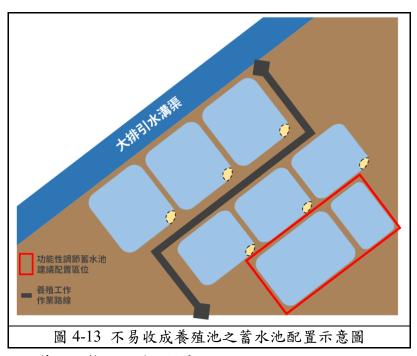
# B. 鄰近排水溝渠之區位

於鄰近排水溝渠處規劃設置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除減少抽排水耗能及幫浦電力問題,作更有效率之蓄水(圖 4-12);另由於大多魚塭之進排水道多為同一條,且愈接近大排之入水口其水質交換性大,易將汙染物質往外帶,所抽取之水源較佳,淨化後可分配至養殖池內。



### C. 養殖或收成不便之區位

原有養殖池有少數是「袋地」,並無聯外道路,對漁獲收成、整塭整地等車輛及重機具不易進出,未來場域規劃配合重新調整養殖池區域,得將不易養殖操作之區域規劃設置為蓄水池(詳圖 4-13)。



# (3) 功能性蓄水池整塭、曬池模式

功能性蓄水池長年蓄水、沉澱及淤積累積大量有機物,視底泥情況 3-5 年進行曬池、整塭作業。

結合綠能設施後太陽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功能性 調節池中均勻覆蓋,整塭作業先將養殖池水放流,利用小型推 土機將底泥土壤往堤岸邊推及開設排水溝集中塭底底層水經 由電力泵浦排出,以利底泥曝氣進行氧化還原,陽光照射區域 曬乾至龜裂,陽光照射不足區域則蔭乾,一至兩星期後再用小 型推土機翻動底泥土壤交換陽光照射區域與陽光照射不足區 域再進行曬池作業(氧化還原)。

# (4) 淺坪式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中,應以不影響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功能為主。太陽能光電設施模組間會有 公尺間隔還保持相當陽光通透之空間並非完全遮蔽。

# (二)各養殖池體規劃及相關優化

# 1. 淺坪式文蛤養殖池

# (1) 目前養殖模式

本場域現況淺坪式養殖池以文蛤池為主,平均池深約為 40至60公分,並混養虱目魚作為控制底藻之工作魚,每年3 月開始放苗,配合養殖者的採收習慣,平均養成期間約 8-15 個月,以自然生成之藻類為文蛤之天然餌料,潑灑魚粉與下雜 魚為輔,因尚飼養虱目魚當工作魚,每天會投餵適量虱目魚料。

#### (2) 結合綠能設施之模式

#### A. 淺坪式堤岸上方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塭堤周邊(詳圖 4-14);另外,藉適當材質重整、擴寬加固塭堤以適於農機或搬運車通行,提升養殖作業時機械運用的彈性及安全性。

太陽能支架之空間可結合現有養殖活動,整合太陽能支架設施下方之空間,可提供一般放養、捕撈、收穫、維護等作業空間,亦可以視養殖者需求,於其空間放置飼料與工具儲放室或貨櫃等(詳圖 4-15),充分利用綠能設施之空間,以達漁電共生雙贏之目標;而機具運載及大型貨車之主要通行動線,因考慮需保留足夠的作業空間,不會架設太陽能板,以保持動線之連通性及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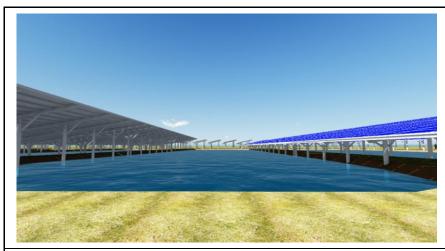


圖 4-14 堤岸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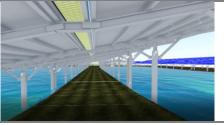


圖 4-15 設施空間多元利用規劃示意圖

### B. 淺坪式堤岸邊坡-養殖池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塭堤邊坡旁養殖池內,於 堤岸邊或部分立柱入池設置太陽能設施,入池型太陽能設施 投影面積約佔文蛤養殖池面積不超過 %。

太陽光電設施模組各基樁間距為 公尺,塩底至太陽能光電板高度 公尺以上此作業空間可容整池重機具及文蛤採收機順利通行。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會預留重機具入池空間及收成重機具作業區域,養殖池接鄰通行道路端會完全留空不架設太陽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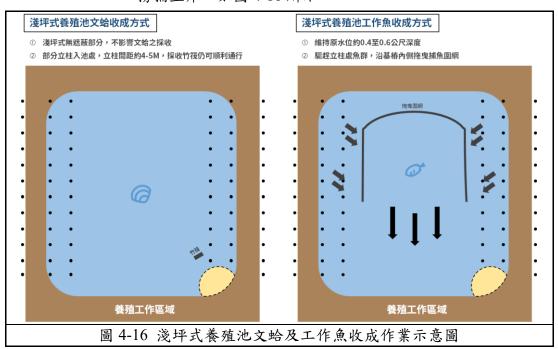
# (3) 收成模式

利用膠筏與文蛤採收機收穫文蛤,不受結合綠能設施與 否影響。採收機之規格為120\*250公分,膠筏120\*300公分, 太陽能板基樁之間跨距約為 公尺,可供採收機與膠筏 作業通行,不影響池邊基樁入池區的採收工作。

結合綠能設施後淺坪式工作魚採收方式,因養殖池內會有基樁入池會稍微改變捕撈方式。現況採收工作魚方式為維持原水位(0.4-0.6公尺深)捕魚圍網分左右兩岸拖曳(工人不入水),



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結合綠能設施後捕撈方式為維持原水位(0.4-0.6 公尺深)捕魚圍網分左右捕魚工需進入養殖池內由一組人延著基樁內間隔驅趕魚群,另一組人拉著捕魚圍網延著基樁外側拖曳,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如圖 4-16 所示。



### (4) 整塭及曬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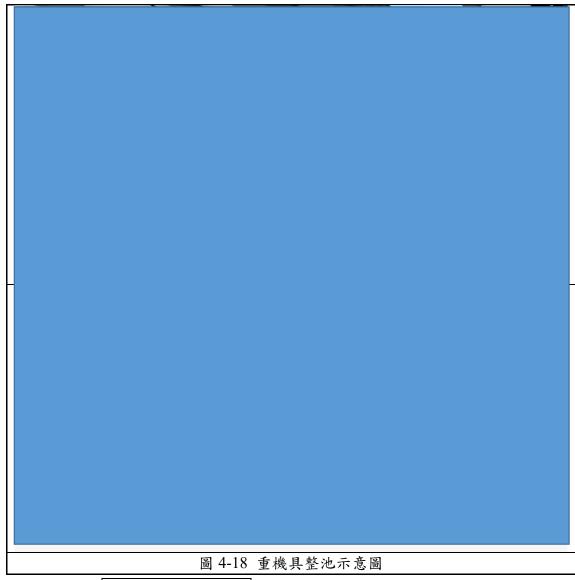
文蛤本身為濾食性之養殖物種,且養殖池之水深尚淺,故該區通常每2-3年進行曬池及整堤作業。現況曬池作業前需先將養殖池水放流,利用小型推土機將底泥土壤往堤岸邊推,待陽光曝曬約2周並曬乾至龜裂再進行修補堤岸及整平池底(圖4-17)。

結合綠能設施後不改變原整塭及曬池模式,且由於堤岸 加固後可使修補時數減少,僅需注重整平池底工作,整體而言, 整池固塭的成本可大幅下降。

結合綠能設施基樁處魚塭底部距離太陽能板的距離約 公尺,基樁之間的跨距約為 公尺,推土機之全車 長(含標準鏟斗) 公尺,全車寬(含標準鏟斗) 公尺, 舉高至鏟斗銷高度 公尺。太陽能板鋪設後,可供小型推 土機通過進行翻土、整塭作業(圖 4-18),曬池作業完成後則 由小型推土機或怪手進行整塭固堤之作業。



圖 4-17 養殖池曬池開溝集水示意圖



# 2. 深坪式魚類養殖池

#### (1) 目前養殖模式

本場域現況深水式養殖池主要養殖虱目魚及石斑魚。虱目魚池池深達 1.5 至 2.5 公尺,每年 3、4 月開始放苗,放養 8 寸大小魚苗 90 至 120 天的養殖時間,放養 5 寸大小魚苗則需 180 天的養殖時間,11 月後因氣溫過低,容易造成死亡,故較少越冬飼養。

石斑魚放養魚苗體型為 4-5 吋,養殖 8 個月左右可達 600 克/尾上市體型,若於 5 月放養,則養殖期可能必須過冬。烏魚之養殖若從魚苗開始放養,一般至收成約需 2-3 年時間,若收購 1 斤重的成魚放養,則飼養密度維持 7 至 8,000 尾/公頃即可,收成時間亦可縮短至 1 年內。

#### (2) 結合綠能設施之模式

#### A. 深坪式養殖池堤岸周邊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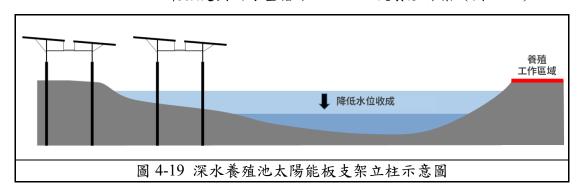
太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塭堤周邊(詳前圖 4-14); 另外,藉適當材質重整加固塭堤以適於農機或搬運車通行, 提升養殖作業時機械運用的彈性及安全性。

太陽能支架之空間可結合現有養殖活動,整合太陽能支架設施下方之空間,可提供一般放養、捕撈、收穫、維護等作業空間,亦可以視養殖者需求,於其空間放置飼料與工具儲放室或貨櫃等,充分利用綠能設施之空間,以達漁電共生雙贏之目標;而機具運載及大型貨車之主要通行動線,因考慮需保留足夠作業空間之由,不會架設太陽能板,以保持動線之連通性及可及性。

適當加高場域外圍和外部溝渠相鄰之堤岸並避免雨季 或風災時潰堤淹水或海水倒灌,加強太陽能設施裝置和養 殖生物的安全性。

#### B. 深坪式養殖池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深水養殖池中,應以不影響養殖作業為主,設位於魚塭底部坡度最高處,覆蓋面積不超過養殖池 1/3,魚塭底部坡度為 1.5 至 2 度,魚塭最低處與兩旁基樁不入池,以便養殖作業(圖 4-19)。



#### C. 養殖場域優化成果

本場域屬於強日照區域,養殖池並無遮蔽物,養殖者 需加強管理水質,以維持養殖池溫度與水質。遮蔽部分水 域可以有效降低水溫及池底土溫,並穩定水溫及藻色。

水試所研究(張秉宏,2019)<sup>6</sup>指出位於七股的虱目魚養殖試驗,在遮蔽率設定為40%進行比較其成長、飼料轉換率目前是以無遮蔽的成長較好(5-10月份),主要是養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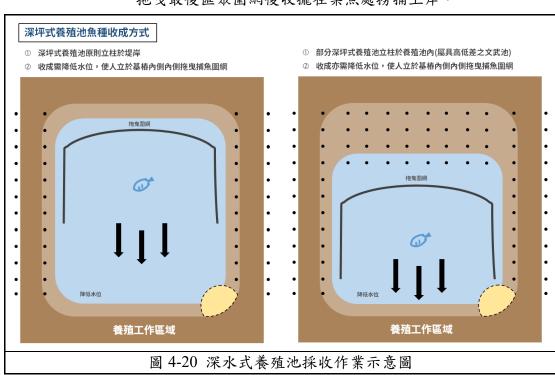
<sup>&</sup>lt;sup>6</sup> 張秉宏(2019)。綠能開發水產養殖新模式-浮筏式光電結合虱目魚養殖。水產試驗所,農業 資源與綠能趨勢網。

初期受到吳郭魚入侵的影響,但養殖進入 10 月份開始放晴,遮蔽 40%的成長及攝食效率開始提高,推估收成時有遮蔽的部分成長應該有機會大於無遮蔽者。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太陽能板可形成遮蔽 陽光效果,讓水質更加穩定、提高產量等。

### (3) 收成模式

現況收成模式為降低水位後,捕魚圍網分左右兩岸拖曳, 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結合綠能設施後,收成模 式一樣先降低水位至人可進入捕抓作業(1至1.2公尺),再 前往基樁區域趕魚,並使用圍網隔離基樁區域,再沿左右兩岸 拖曳最後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



#### (4) 整塭及曬池

深坪式魚類養殖池則因底池易累積有機質,視底泥情況1至2年進行曬池作業。現況曬池作業前需先將養殖池水放流,利用小型推土機將底泥土壤堆上邊坡及開設排水溝集中塭底底層水經由電力泵浦排出,待陽光曝曬約兩周並曬乾至龜裂再修補堤岸及整平池底,推出洩水坡度。

結合綠能設施後,綠能設施立柱於深水養殖池中底部洩水坡度最高處,魚塭底部洩水坡度從現況 0.5-1 度增加至 1.5-2 度,此舉可有效加速排水與集魚。

魚塭底部距離太陽能板的距離約 公尺,基樁之間的跨距約為 公尺,推土機之全車長(含標準鏟斗) 公尺,全車寬(含標準鏟斗) 公尺,舉高至鏟斗銷高度公尺。太陽能板鋪設後,可供小型推土機通過進行翻土

作業,由於堤岸加固所以修補時數減少,僅需注重整平池底及 推出洩水坡度,使整塭成本下降。若地下水位過高,可在四周 堤岸設立點井系統降低地下水位,池水抽乾後利用推土機翻 動底泥土壤,以利土壤曝氣進行氧化還原,陽光照射區域曬乾 至龜裂,陽光照射不足區域則蔭乾。

### (5) 深水養殖池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規劃及利用

作為儲水、淨化、蓄洪之功能。除了收集海水與淡水外, 亦可以在養殖池收成時,暫存養殖池池水,待漁獲出貨後或整 池完成後,將池水抽回重新養殖使用。

# 3. 配合部分養殖者需求導入 HDPE 養殖池之規劃

依據現有國內外之案例,養殖池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模式下轉做為設施型之養殖池,如學甲天王設施型養殖池與岡山光電池等 綠能設施結合養殖,部份有採用 HDPE 等設施建構養殖池,但由 於建置成本昂貴,致使現有養殖者望之卻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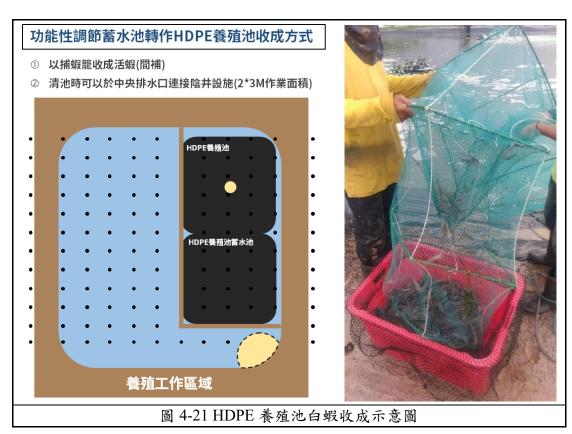
此部分 HDPE 養殖池之建置,本是因為不希望場域浪費,額 外提供給養殖者試養,希望能增加養殖者收益,在與現行養殖者 討論時,養殖者主動提議案場建設階段,若建設經費充足,可以 導入更加符合太陽能光電設施的養殖區域,以擴增場域養殖物種、 分散風險,故本計畫將於部分池中加入 HDPE 養殖池之規劃,規 劃建置面積約為 6.79 公頃,運用新式養殖方法,試養白蝦,以增 加漁民收益,未來若白蝦產量能放養成功,再逐步推廣。

#### (1)養殖模式

因為基樁密集區魚類收成不易,故建議養殖者在 HDPE 養殖池中以養殖蝦類物種為主。白蝦養殖採用菌相養殖,菌相 養殖可以穩定水體環境、有效抑制水中有害病菌、降低水體有 毒物質含量(氨氮及亞硝酸等),且當以益菌為主體的生物絮 團(Biofloc)被養殖池中的白蝦攝食後,可增加免疫力、提高 抗病力,此外,亦可以減少換水量、提高養殖存活率、增加產 量和降低飼料系數。

#### (2) 收成模式

收成時以捕蝦籠收成活蝦(間捕),清池時可以在中央排水出口連接陰井設施(2\*3公尺作業面積),利用網子收集白蝦(圖4-21)。



# (3) 整塭及曬池

因為 HDPE 的材質與特性,白蝦池收成後使用高壓水槍 將池底清理乾淨即可放水,不用曬池。若發現有 HDPE 破洞 地方,則針對破損部位補救即可(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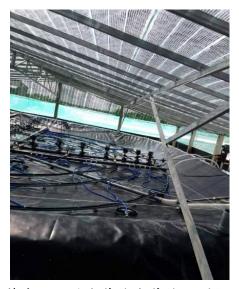
圖 4-22 HDPE 養殖池清洗示意圖

# (4) 綠能設施結合 HDPE 養殖池

# A. 綠能設施與 HDPE 養殖池結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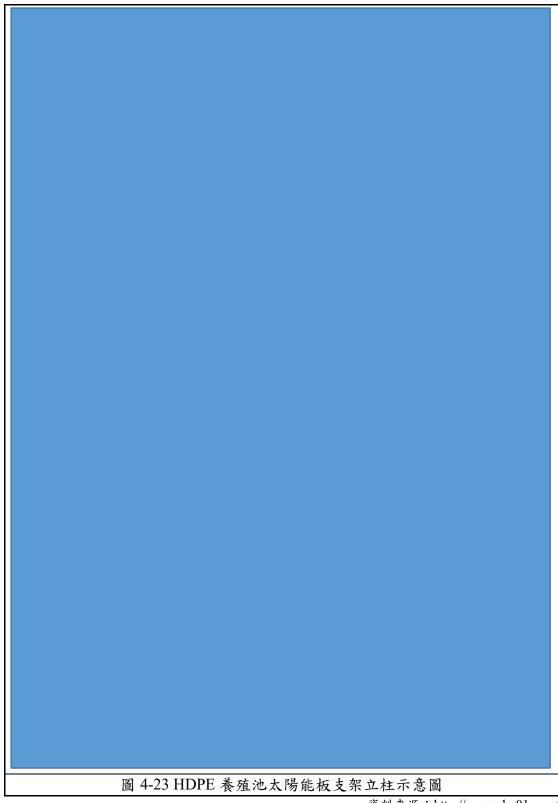
規劃區域屬於基樁密集區,場域建設時利用 堤岸規劃面積約 3-5 分/ 池的養殖池,並應用高密 度聚乙烯 (High-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架 設 HDPE 魚塭。

太陽能光電設施支 架模組立柱於 HDPE 養 殖池中,應以不影響養殖 作業為主,平均設位於魚



塭範圍,太陽能板均勻覆蓋魚塭,並在基樁與基樁之間保留足夠空間,以便養殖作業,太陽能光電設施模組間會有 1至2公尺間隔還保持相當陽光通透之空間並非完全遮蔽。

HDPE 養殖池塭底至塭堤面為 2 至 2.5 公尺, 塭底洩水坡度由四方往中央集中, 塭底中央處設置中央排汗系統由地下管線, 連接至陰井設施經由電力抽水設備將底部汗水排出。亦可利用基樁配合附加簡易結構固定水車或其它養殖所需設備 (例浮台、防風棚、防鳥網等), 以增加養殖管理防疫效果。



資料來源:http://www.abu01.com/

依上述之規劃理念本公司建議輔導養殖者在 HDPE 養殖池中養殖蝦類物種為主。

利用 HDPE 養殖池之特性,先作中間育成,待蝦苗成長至吋苗,再分養至成蝦 HDPE 養殖池內,並導入水質監測系統,將分析數據回饋予養殖者,同時協助導入生物絮團技術應用及協助擴培益生菌(例光合菌、枯草菌等)使用,白蝦養殖採用生物絮團技術,可以穩定水體環境、有效抑制水中有害病菌、降低水體有毒物質含量(氨氮及亞硝酸等),且當以益菌為主體的生物絮團(Biofloc)被養殖池中的白蝦攝食後,可增加免疫力、提高抗病力,此外,亦可以減少換水量、提高養殖存活率、增加產量和降低飼料系數。

因為 HDPE 的材質與特性,HDPE 養殖池收成後使用 高壓水槍將池底清理乾淨即可再進行準備下次養殖工作, 不用曬池與整塭。若發現有破洞地方,則針對破損部位補 救即可。

轉作之 HDPE 養殖池養殖魚類或蝦類,其養殖池內含 富養份之池水可做為補充文蛤池內藻類所需營養鹽的來源。 文蛤池內較少營養鹽之池水也可調節轉作養殖池內環境, 使不同種類養殖生物相互協助減少換水及高營養池水排入 環境中造成水域優養化。

## B. HDPE 養殖池優化成果

水試所「新型式 HDPE 水產飼育池」(鄭金華、陳紫 媖,2010)<sup>7</sup>一文提到,HDPE 養殖設施優點如表 4-4 所示。 另根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論文「不同光度的生態環境 影響白蝦淺水養殖槽中的分布」(陳佑全、陳彥承、侯哲祺, 2007)<sup>8</sup>一文指出,水面光線的強弱對白蝦成長沒有影響。 故本場域雖屬於強日照區域且無遮蔽物,於水面光線強弱 對白蝦成長無影響之前提下,藉由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 程,太陽能板可形成遮蔽陽光效果,讓水質更加穩定、提 高產量等。

<sup>7</sup> 鄭金華、陳紫媖 (2010) 新型式的 HDPE 水產飼育池。水試專訊 29:48-49。

<sup>&</sup>lt;sup>8</sup> 陳佑全、陳彥承、侯哲祺(2007)。不同光度的生態環境影響白蝦(Litopenaeus vannamei)在 淺水養殖槽中的分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學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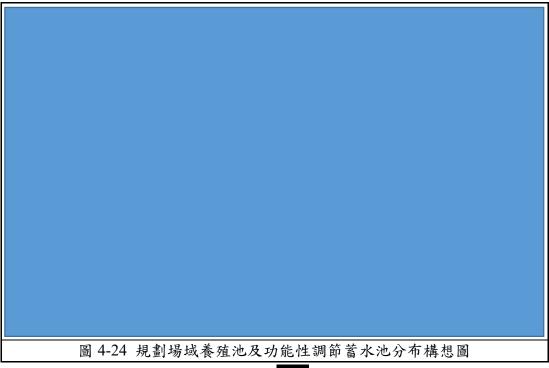
# 表 4-4 HDPE 水產飼育池優點

項次	內容
1	可依地區地形設置,改變地形地貌小,對環境衝擊小。
2	解決土底池水滲漏以及土質中有害物質,如酸、鐵、錳、鎘、銅、汞、鉛孔
	雀石綠、多氣聯苯、戴奧辛、抗生素等,溶入池水的問題。
3	生物防疫系統易於建構,病原和病媒易於隔離或去除。
	HDPE 池隔絕底土,因此殘餌、排泄物不與底土混合,不但沉積的污物大為
4	減少,也因比重較輕而易於隨中央底部排水而排出池外,徹底解決了傳統土
	池池底中央總是堆積發出惡臭的黑色有毒污泥的問題,有助於良好池中生態
	環境之維持,進而減少病原及疾病之發生。
	養殖物捕撈出售後,排水、清池、消毒容易,3-7天後就可再放養,可以節省
5	曬池、清底、整池所需的人力、費用與時間。節省下來的時間,可以用來生
	產,提高養殖池的產能利用率。
6	因為沒有含有許多還原物質的底土,HDPE 池即使需要消毒,也比傳統土池
6	節省大量的劑量。
7	造價較傳統鋼筋水泥池低,成本攤提回收較快。
0	耐候、耐水、耐蝕性佳,在無機械重力破壞下,可使用 20 年以上,即使有破
8	損也易於維修。
9	HDPE 材料可回收再利用。

資料來源:新型式 HDPE 水產飼育池,鄭金華、陳紫媖,2010

### (三)規劃場域狀況

規劃配置時以不影響養殖活動為原則,考量通行、捕撈、維護管理所需,避免影響養殖環境和土壤地力,於合理區位規劃設計利用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先行引入大排溝渠水源,進行簡易的沉降、過濾後,並於該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區位設置水質監測點,再透過連通水管系統統一分配、引水至各養殖池,規劃區位如圖 4-24 所示。



此次規劃將原休養水域 公頃,重新整治使其恢復養殖。規 **劃後淺坪式養殖區**主要養殖物種仍為文蛤,放養面積由 公頃 調整為 公頃,為原場域放養面積之 %,原無功能性調節 蓄水池,現增設 公頃使用。

規劃後深坪式養殖區配合養殖者需求調整養殖物種分布,其主要養殖物種為各種魚類,分別說明如下:

- 1. 虱目魚放養面積由 公頃調整為 公頃,為原場域放養面積之 ,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則由 公頃調整為 公頃。
- 2. 石斑放養面積由 公頃調整為 公頃,為原場域放養面積 之 ,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則由 公頃調整為 公頃調整為 场。
- 3. 魚苗放養面積由 公頃調整為 公頃,為原場域放養面積之 ,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則由 公頃調整為 公頃。

另本案場結合綠能設施規劃工程,將重新整固養殖池及堤岸,加強堤岸穩定性與安全性,因此部份堤岸將會增加寬度及面積,估計原場域水域面積將減少,場域規劃前後放養面積詳表 4-5 所示。

表 4-5 場域規劃前後放養面積一覽表

		<u>·</u>	2.0 多一次已到为1	- ,, ,,	20.70	
項次		養殖魚種	區域劃分	現況放養面積 (公頃)	場域規劃後 放養面積 (公頃)	放養面積 規劃後較規劃前之比例 (%)
	浅垭子		文蛤池	114.62	65.66	
1	淺坪式 養殖區	文蛤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0.00	35.69	
	食俎四		小計	114.62	101.34	
			石斑池	3.07	2.70	
		石斑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1.26	0.93	
			小計	4.33	3.63	
	沈垭士		虱目魚池	5.66	5.19	
2	深坪式 養殖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2.43	1.80	
	食阻匝		小計	8.09	6.98	
			魚苗池	8.99	10.79	
		魚苗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5.06	3.74	
			小計	14.05	14.53	
	HDDE		白蝦池	0.00	4.80	
3	HDPE	白蝦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0.00	4.80	
	養殖區		小計	0.00	9.60	
4	休養池			2.15		
5		總	計	143.24	136.08	

# (四)模組清洗與後續維護

## 1. 模組清洗

太陽能板清洗作業的施作規劃,將於模組支架結構上方設置維修通道以人工方式洗滌,本計畫預定設置之太陽能板經過特殊表面處理,玻璃不易沾黏灰塵、大氣汙染物、髒污。

在一般狀況下,降雨即可將太陽能板上之髒污沖洗乾淨,故 清洗與否並不會顯著影響案場發電效率,僅在特殊狀況,如發生 沙塵暴或特定局部區域鳥類停棲,留下大量排遺之情境下,才需 要進行太陽能板清洗作業。

洗滌用水來源為引在地自來水、或由廠商協調聘請雙槽水 車以供應乾淨之用水及回收清洗水。模組清洗作業將配合高壓 清洗機以水刀或長柄清潔器之方式進行作業,依據案場設計及環 境的獨特性,得於光電模塊設置集水溝槽及引水管路,將清洗用 水收集至其中 1 至 2 池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內,以節省自來水資 源,並保留淡水作調節使用,亦得設計清洗水之臨時收水袋如圖 4-25 所示,再運出場外依相關規定(水汙染防治法)處理。

不使用任何清潔劑或化學洗滌劑,不得將清洗水流入案場內 溝渠及排水系統,配合採用具禁限用物質保證書(無溶出證明) 之太陽能模組,以確保案場及鄰近漁場之養殖生產品質並避免影 響毗鄰土地農漁業生產環境。

維修通道採可拆卸式之構造,材質以能防鏽蝕與維持一定透光度為原則(例:熱浸鍍鋅菱形格柵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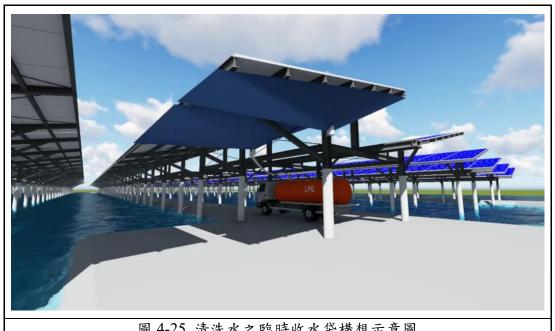


圖 4-25 清洗水之臨時收水袋構想示意圖

## 2. 後續漁場維護

本專案計畫之建議人作為規劃場域之漁場管理者,藉由其管 理者角色成立「漁場發展與管理基金」,其基金來源為各養殖經 營者為取得本專案計畫內漁場使用權所支付之漁場使用費,且其 漁場使用費將不超過原魚塭租金之六成。

該基金將用於共有硬體設備維護、提供水質監測輔助養殖需 求、協助升級(如生產履歷、漁獲認證)、協助推廣通路、辦理 漁獲銷貨,全數回饋於養殖經營者。本專案計畫依現況魚塭租金 之六成為計算基準,預計酌收每公頃 元之漁場使 用費,故初估本專案計畫一年有約 元可回饋 養殖經營者。

### (五)整塭固堤工法與工程考量

### 1. 工程施作考量

在維持養殖產出之原則下,須考量工程施作過程中可能產生 的汙染和安全性等問題。有關可能產生之汙染,需於太陽光電設 置工程規範中,明確指出太陽能板模組之所有工程材料必須經 過檢測,並確保模組不釋放重金屬或有害物質,避免影響漁業養 殖場域。

工程施作安全性以及細部規劃,應考量其結構能夠耐風、耐 鹽,並在有效維護管理之下至少維持20年之使用,且配合魚塭 養殖需要,留設養殖所需通行之空間等規劃。

# 2. 施工中降低對環境影響之對策

施工中應考量因工程造成之外部影響,因此本計畫在施工過 程中,將會依據以下四個對策降低工程對養殖水體與周遭環境之 影響。

## (1) 工程階段污水處理方式

擬待專區範圍核定後與養殖戶協商,於進行水產品收成 後在抽乾範圍內之池水,方能進行工程施作。以避免工程施 作過程導致水體擾動與水體變化,本案場建置施工中之工程 用水量較小,會嚴格規定要求由承攬工程廠商設置點井以統 一收集處理,盡可能達成 100%回收,行循環使用,最後再抽 取運出場域外依相關規定(如水汙染防治法等)處理,不會 排入養殖區水體,可避免影響範圍內與鄰近魚塭中養殖魚類。

# (2) 分期分區施工

考量工程施作時會影響鄰近魚塭,因此在工程施作時會 與鄰近魚塭協調,避開如新放魚苗等較敏感之養殖時期,以 分期分區方式施工,將施工之外部性影響降至最低。

## (3) 不同置樁方式施作

同上,為避免工程施作對鄰近魚塭之影響,場域邊緣之 水泥基樁,擬採用預鑽孔再旋轉壓入式的植入樁工法,而非 打擊樁工法,避免置樁時產生噪音及震動,影響鄰近魚塭。

# (4) 施工圍籬

施工過程必須依照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依規設置甲級施工圍籬、防塵網與 其它可行性替代方案,以維護案場周邊之安全。

# (5) 雇用當地居民或漁民工程協助與監督

在施工期間,為確保案場建置進度與調配,同時顧及漁 民因施工期間暫停養殖之生計,部份抽水工程與工程監督作 業,擬委請當地漁民協助,除可借助漁民在地寶貴之經驗, 避免影響水體與環境外,亦提供工資補助。

# 四、養殖產量試算

在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後,本計畫為利規劃前、後之比較,故所有養殖產量試算推估係以台南市漁業年報之單位面積年生產量為基礎計算,在不考慮其他增益的策略下,已能達過往平均年單位生產量之七成以上;未來場域建置完成後,改善養殖場域、進排水系統及設置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等,亦得考量適度提高放養密度,讓養殖業者能提高獲利,改變產業現狀。養池產量試算說明如下:

# (一)原休養池恢復深坪式養殖池使用

# (二) 淺坪式養殖池文蛤產量試算

場域規劃後依現階段與養殖者訪談共同討論後,依養殖者需求重新規劃結合綠能設施之後,淺坪式養殖區從原來 公頃(均為文蛤池,原為蓄水池之規劃),調整為 公頃(文蛤池公頃、文蛤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公頃)。

如前淺坪式文蛤養殖池的規劃方式所述,因綠能設施於規劃後均以立柱方式架於塭堤兩邊縱向,立柱間距約 公尺左右,高度距離水面也有約 公尺左右,目前設計上,其於正午時形成的遮蔽約佔水面積的 ,對文蛤的養成並無影響,且有助益。

又依據水試所「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周昱翰等,2017)<sup>9</sup>、(周昱翰,2018)<sup>10</sup>一文提及,遮光率 3 成之文蛤池,其文蛤之生長在夏季優於無遮蔽池,冬季則略低於無遮蔽池(平均體重,無遮蔽 3.64 公克、3 成遮蔽 3.44 公克,下降比例約為 5.5%); 遮光率 5 成之文蛤池於夏季亦略優於無遮蔽池,但是冬季成長率則低於無遮蔽池(平均體重,5 成遮蔽 2.55 公克,和無遮蔽相比下降比例約為 30%)。

承上,因遮蔽率對於文蛤的影響尚未確定,故目前淺坪式文蛤養殖區,綠能設施僅施作魚塭堤岸周圍,其養殖區上並無施設光電板,故無遮陰影響,維持原有之養殖方式不變。在同樣放養密度下,其單位面積生產量仍可維持原有之推估基礎。淺坪式養殖池結合綠能設施的區域,則劃定為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使用密集式的基樁排列,並使用堤岸隔離淺坪式養殖池。

蕭志遠(2013)<sup>11</sup>「放養密度及投餵模式對文蛤生長及活存之影響」一文中提到,文蛤養殖中放養密度對文蛤生長及活存率影響小。 水試所「養殖文蛤細菌性疾病之探討」(鄧晶瑩,2017)<sup>12</sup>一文提到,

<sup>9</sup> 周昱翰、何雲達、葉信利(2017年)。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水產試驗 所年報。

<sup>10</sup> 周昱翰(2018)。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

<sup>11</sup> 蕭智遠(2013)。放養密度及投餵模式對文蛤(Meretrix lusoria)生長及活存之影響。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sup>12</sup> 鄧晶瑩(2017)。養殖文蛤細菌性疾病之探討。農政與農情 300。

養殖密度方面,早期每公頃約放養 60 萬粒,後隨著蛤苗供應量及管理技術之成熟而逐年提高,甚有高至每公頃 180 萬粒且養殖成功之實例,但仍以每公頃 100 萬粒左右較為普遍。

結合綠能設施後配合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增設、水質監測、底 土管理及益生菌使用等養殖作業方式增進下期待保持原有單位產量 甚至更佳。

# 場域規劃後淺坪式養殖區:

規劃後文蛤池 公頃及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公頃,合計面積 公頃。規劃後文蛤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公噸,年漁業生產量達 公噸,為場域規劃前之年單位生產量之 (詳表 4-6、表 4-7)。

## (三)深坪式養殖池產量試算

根據前文所述,水試所研究指出位於七股的虱目魚養殖試驗, 遮蔽 40%日照後的產能甚至比一般養殖更好。深水式養殖結合綠能 設施基樁入池,於結合綠能設施後,遮蔽率會控制在 40%以下。保 守方式預估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使用原始數據不做增加(即原 放養密度及育成率)。

# 場域規劃後深坪式養殖區:

規劃後石斑池 公頃及深坪式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公頃,合計面積 公頃。規劃後石斑魚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公噸,年漁業生產量達 公噸,為場域規劃前年單位生產量之 規劃後虱目魚池 公頃及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公頃,合計面積 公頃。規劃後虱目魚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公噸,年漁業生產量達 公噸,為場域規劃前年單位生產量之 魚苗培育因產業生態與作業方式不同,故不列入漁業生產量計算,有關場域規劃前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推估詳表 4-6、表 4-7 所示。

### (四)額外效益:創造漁民收益,HDPE 養殖池白蝦產量試算

承上,養殖者提出於養殖池內立柱處搭建 HDPE 養殖池以養殖白蝦,創造額外收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依據水試所「新型式 HDPE水產飼育池」(鄭金華、陳紫媖,2010)<sup>13</sup>一文提到,在實驗測試中,白蝦的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公頓/公頃/年)為民國 104 至 106年台南市的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公頓/公頃/年)的 倍。台南市的白蝦養殖環境以土池為主,場域規劃後的白蝦養殖池為HDPE養殖池,配合基樁設置防疫設施、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增設、水質監測及益生菌使用,使用等養殖作業方式增進下期待保持原有單位產量甚至更佳。為保守計算,本計畫 HDPE 養殖池單位面積產

<sup>&</sup>lt;sup>13</sup> 鄭金華、陳紫媖(2010)新型式的 HDPE 水產飼育池。水試專訊 29:48-49。

量以民國 104 至 106 年台南市的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 (7.81 公頓/公頃/年)計算。

# 場域規劃後 HDPE 養殖區:

規劃後 HPDE 白蝦池 公頃及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公頃,合計面積 公頃。規劃後白蝦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公噸, 年漁業生產量達 公噸。未來場域規劃後的白蝦養殖池為 HDPE 養殖池,配合基樁設置防疫設施、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增設、水質監測及益生菌使用,使用等養殖作業方式增進下,應能創造出比原有台南場域年生產量(公噸/公頃/年)更好的產量成果。

此部分硬體建設為額外免費提供給養殖者,利用綠能設施建設 時一併施作,對養殖者的收益及產業應有一定加成(詳表 4-6、表 4-7)。

### (五)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原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不做變動,增設的區位則依照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選址原則,歸屬於深水式養殖區、淺坪式養殖區及 HDPE 養殖區,功能性調節蓄水池暫不從事生產行為。

## (六)整體產量預估

場域規劃係與養殖者訪談共同討論後,依養殖者需求重新規劃結合綠能設施,其養殖池的變化如表 4-6 所示。場域規劃後因增加原体養的水域 2.15 公頃重新養殖,部分養殖池則規劃為多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使用,養殖池由 132.34 公頃調整為 公頃,規劃後面積佔規劃前之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由 8.75 公頃調整為 公頃,規劃蓄水池以利養殖行為提升。

表 4-6 場域規劃前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推估表

		•	7-7//05/1/11/2//05						14
					現況			場域規劃	<b>发</b>
項次					1	年生產量	面積	_	年生產量
				(公頃)	1	(公噸)	(公頃)	2	(公噸)
			文蛤池	114.62	5.69	652.19			
1	淺坪式養殖區	功能	性調節蓄水池	0	0.00	0.00			
			小計	114.62	ı	652.19			
			虱目魚池	5.66	5.09	28.81			
		虱目魚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2.43	0.00	0.00			
			小計	8.09	1	28.81			
		石斑魚區	石斑魚池	3.07	5.42	16.64			
2	深水式養殖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1.26	0.00	0.00			
			小計	4.33	-	16.64			
			魚苗池	8.99	-	0.00			
		其他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5.06	-	0.00			
			小計	14.05	ı	0.00			
			白蝦池	0.00	7.81	0.00			
3	HDPE 養殖區	功能	性調節蓄水池	0.00	0.00	0.00			
			小計	0.00	ı	0.00			
4		休養池	<u>.                                    </u>	2.15	0.00	0.00			
5		總計		143.24	-	697.64			

註1民國104-106年台南市平均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公噸/公頃/年),如表4-4。

註 2 預估場域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 (公噸/公頃/年), 參照場域規劃前後的養殖面積變動原則章節。

註 3 由於漁業署公告之漁業年報沒有魚苗產量統計,因此本案將不予討論其規劃前後之產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推估

表 4-7 場域規劃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百分比推估表

	7	-112010-11	04   1	K I MM T T T T T	2	
			場域規劃	民國 104-106 年台南		
項次	品項	面積 年生產量 (公頃) (公頓)		單位面積年 漁業生產量 (公噸/公頃)	市平均單位面積 年漁業生產量 (公噸/公頃)	百分比 (%)
1	淺坪式養殖區 (文蛤)					91.20%
2	深水式養殖區(虱目魚)					74.27%
3	深水式養殖區(石斑)					74.27%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推估

### 五、場域管理及引進新型技術

## (一)漁場管理基金

本計畫之養殖區域由原有養殖者優先使用經營,建議人在漁電共生場域之漁場管理角色上,除了優化場域、降低養殖者養殖風險外,更提出「魚塭場域公共基金」之構想。基金來源主要為養殖戶的漁場使用費,而基金的使用則由場域內的養殖戶所組成之管理組織共同決策管理。管理組織應定期舉辦會議,商量組織運作及基金的使用,建議人亦作為監察委員與會,確保基金合理運用。公共基金可用於場域的公共事務,如年度計畫性的修繕、共用場域之改良維護或是場域新型技術引進、推廣,以及組織運作所必須之費用等。

建議人將藉由公共基金,定期舉行光電養殖區域內養殖座談會, 聘請專家學者與場域養殖者共同討論養殖相關議題,提出智慧農業 養殖計畫之建議等。期望得以逐漸優化場域管理、減少養殖成本、增 加養殖水產價值、輔導科技養殖,提供新型技術之觀念與資源導入, 並且進行相關服務之協助,達到翻轉傳統養殖漁業之目標。

# (二) 漁場養殖物種及養殖人員之變動

養殖之經營可能會隨著市場需求,以及天候等因素而產生變動, 亦或目前的養殖物種因各種原因而不具有經濟價值(如存活率過低, 異常疾病無法克服...等),造成養殖物種必須適度的調整。所以場 域於初期建設中及未來管理均已考慮未來的可變性。若未來場域內 之養殖戶欲改變其養殖物種,本公司將與養殖戶共同討論場域改善, 協助養殖戶調整養殖場域,以配合新物種養殖行為。

此外,因原養殖可能因為轉業,年齡過大而退休,或其他個人因素,造成原養殖者不再繼續養殖,臺鹽綠能扮演魚場管理者角色,其中責任就是維持養殖場域必須持續養殖,避免發生棄養情形,造成養殖場域荒廢。

為能維持持續放養,除利用此次結合綠能設施的機會,將整體場域進行改造優化,亦建立漁業推廣基金,就是希望能吸引更多的人能投入養殖產業,當場域內有養殖戶無意續約時,除了優先篩選在地具有養殖實績的漁民外,同時也計畫長期與專家學者、民間業者、養殖協會共同合作,推廣漁電共生並建立培訓機制,以養成更多的養殖人才投入,將來亦準備結合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養殖與水產相關學系之資源,提供相關科系學生進入養殖產業之工作機會,使產學合作更加緊密。

## (三)場域管理期程計畫

建議人作為漁場管理者之角色,期望透過短、中、長期之計畫, 監測與管理場域內之養殖生產狀況,並因應其狀況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使場域得以穩健發展。

## 1. 短期: (1-2 年)

依照養殖戶意願,於建構綠能設施時同步進行場域之規劃改善。在場域建設完成後 1-2 年間,著重在數據的收集及疾病與養殖環境管理協助,包括太陽能板對養殖的影響、水質環境監測、輔導益生菌擴培(例光合菌、枯草菌等)及運用等。同步利用水質監測數據,隨時與養殖者討論養殖環境之變化,探討可能致病的因素,並提供相關應變措施,以降低突發風險及提高育成率。此階段水質監測、疾病管理、益生菌擴培輔導和養殖者滾動式研討為本案場經營管理全契約時間(20 年)長期輔導協助,以便進行養殖管理經營數據化並同時輔導產銷履歷之認証。

# 2. 中期: (3-5 年)

經由前 2 年大數據收集匯整及分析利用場域的大數據收集整合優勢與養殖業者及相關專家學者討論,調整魚蝦貝苗放養量及放養時間、依據市場需求調整養殖物種,並利用前期階段收集之數據優化養殖經營管理模式提升獲利率及產值。

### 3. 長期: (5 年以上)

經由前期提升育成率,中期提升產值或獲利率,此階段整合全場域養殖者建立產銷班、合作社,推廣漁電共生品牌與智能化養殖,提升養殖場的生物安全性,申請國內外養殖場驗證與標章,如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產銷履歷(TAP)、Global G.A.P、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ASC)、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等提升拓展國內外各種通路之能力並提高議價籌碼,希望能在維持個別養殖者的經營獨立性下(小農),透過協助導入生產履歷,漁獲認證,協同銷售推廣的方法,共同打造漁場品牌,達到規模化效果(大農),讓養殖業者能提高獲利,改變產業現狀。

### (四)新型養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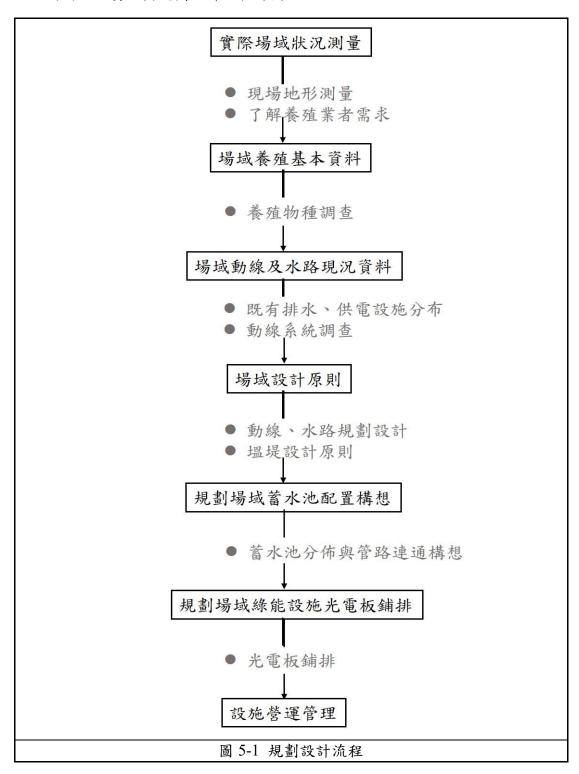
養殖漁業在既有的場域維護管理之下,仍需透過引進最新的技術,增加土地的利用效率、提升產業獲利,更可以面對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挑戰,隨時做出因應變化,其中以智慧漁業為目前最主要欲推行的新型技術。除了智慧漁業外,諸如生物安全技術與生物絮團法、水循環養殖等亦為未來可參考推行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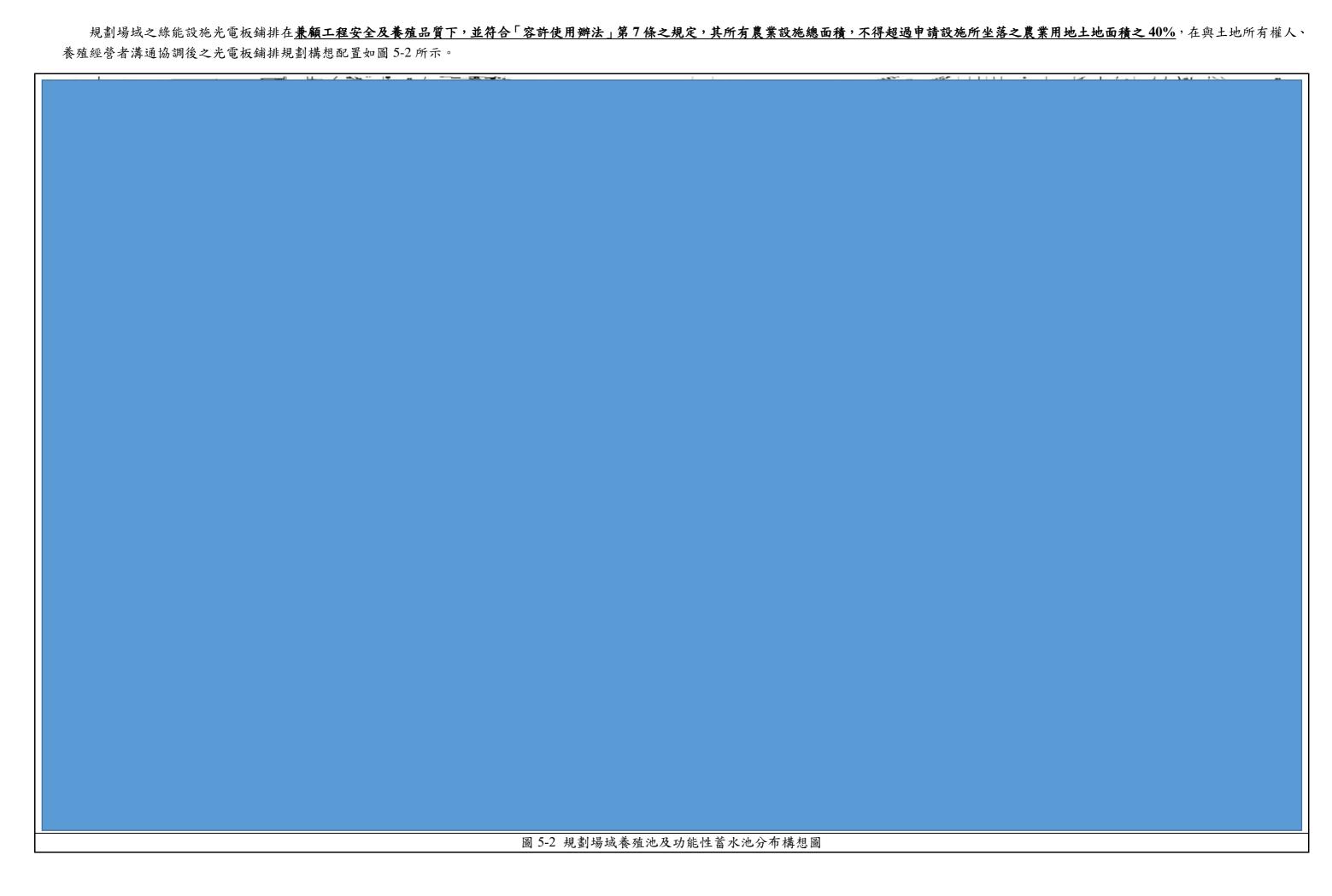
智慧漁業主要是結合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與 IOT (Internet of Things)之技術,利用場域改造,以及搭配監測系統與無線傳訊科技的結合,蒐羅相關養殖數據,並建立智慧化分析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當養殖週期之環境數據經由各項參數研析,可以達到自動化的控制,讓經營管理更有效率、產品品質更佳,亦可以節省人力成本,提升漁產獲益。除了前端養殖的控管,大數據也可以提供後端產銷的分析,結合消費模式和市場需求的探討,使整體生產符合消費者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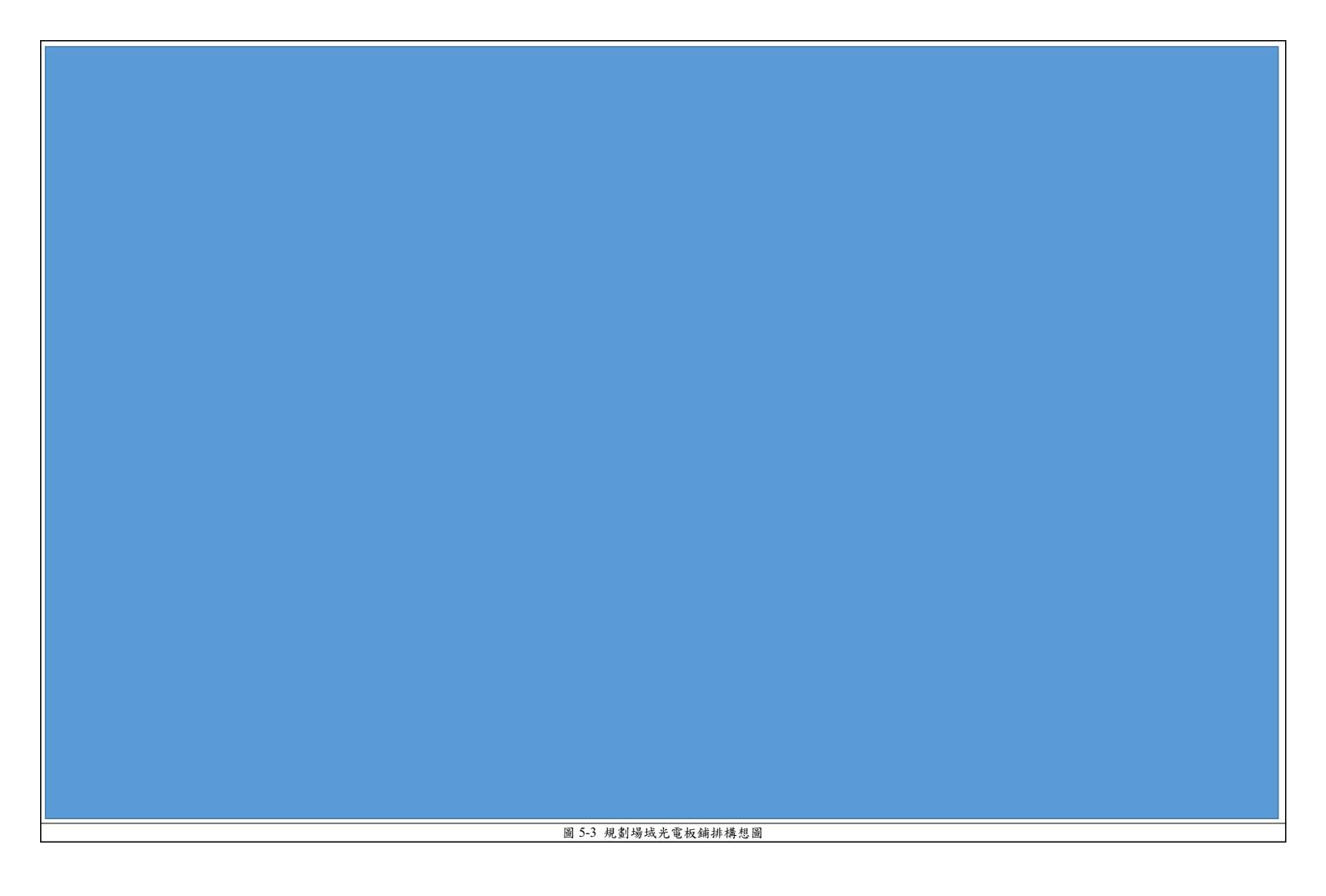
漁電共生是以養殖為主,綠電為輔的新產業模式。結合新型態的智慧養殖漁業,運用物聯網和大數據改善傳統養殖工法,逐步紀錄養殖環境及生產資料庫與模式,歸納整合出最合適本地的漁電共生養殖模式。未來本計畫期望透過長期的智慧漁業導入,讓有興趣之養殖戶,可獲得相關資源之導入,達到產業翻轉的功效。

# 伍、設施空間配置圖

本計畫空間規劃設計流程以實際案場測量為優先,並透過說明會、訪談等方式與地主及養殖業者溝通,整合其意見與需求作為日後規劃的方向擬定, 再以維持並改善案場養殖活動為規劃原則,設計相關設施及內部道路、方案 模擬以求有效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設施,以及施行工法能夠兼顧工程及養殖 的安全品質,其規劃設計流程詳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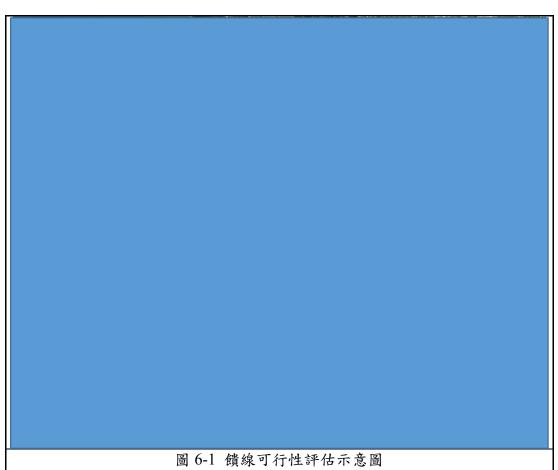






#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考量日後開發工程之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區位的選擇需要周邊具備有合理的饋線建設方案。本專案計畫預計規劃於內,於下山子寮段 地號部分土地(約 公頃)自建昇壓站(預計建置容量為 ),自備變電站升壓至 161kV 後,以新設一回線併接至共用開關場,自備鐵塔一座,採架空線 ACSR 795MCMDT 併接至 161KV 南鹽光-南濱線方向(即#1台電電塔往#2 電塔方向),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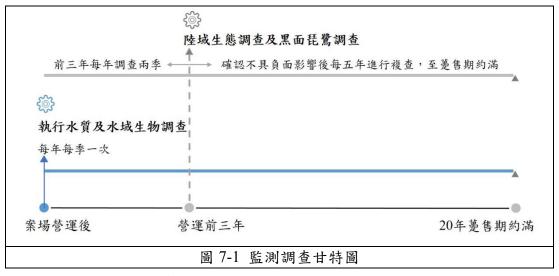


# 柒、其他必要文件

## 一、生態監測

# (一)環境及生態監測計畫書

為取得本案場營運前、後之生態影響評估資料,在太陽光電設施施作前會進行前期生態背景資訊蒐集,作為未來生態影響評估比較的基準點。而在案場施作後,因生態尚處於擾動後的演替平衡期,需視案場生態復原情形(數週至數月不等),再進行首年的監測調查。案場營運後,每年執行水質及水域生物 4 季調查,另前 3 年每年進行 2 季次陸域生態調查及黑面琵鷺調查,監測確認不具負面影響後,則每 5 年進行複查,至太陽能案場 20 年躉售期約滿、土地復原為止。



#### 1. 監測頻度

調查頻度參考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本區位於重要野鳥棲地 (IBA) 屬第二級區域,最低調查頻度為 2~4 季,每季至少一次,視區內動物生態特性延長或酌增調查 (季節、次數),當地以候鳥季物種多樣性高,因此建議每年度分為 2 季,冬季為 12 ~2 月、夏季為 6~8 月。每季調查 1 次,每次為期 4 天 3 夜之調查,黑面琵鷺監測於 11~1 月間進行 3 次普查。視監測目標、實際天候狀況調整調查之時間與方法。

### 2. 監測目標

- (1) 水質:溫度、溶氧量 (DO)、酸鹼值 (pH)、導電度/鹽度、 化學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 (BOD)、懸浮物、葉綠 素 a、氨氮 (NH3-N)、硝酸鹽 (NO2-N、NO3-N)、總磷、 凱氏氮、重金屬。
- (2) 水域生物:魚蝦蟹類、底棲生物、浮游植物。
- (3) 陸域動物: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昆蟲(蜻蜓、蝴蝶)。
- (4) 陸域植物。

#### 3. 監測方法

水質分析會參考環保署「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挑選具代表性(排水溝渠、魚塭進出水口等)且可行之區域採樣,紀錄水質各項指標,依據水汙染防治法規範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進行分析。生物監測參考環保署「動、植物生態技術評估規範」設計,方法會以穿越線法為主。設計1公里長、數量不等(視案場規模)之穿越線,沿線依各類生物特性進行不同之調查,調查後製作相關名錄供後續分析。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並仍次日一四三	11/4/1/4/12/16
監測目標	調查時間	監測方法
魚蝦蟹類	日間	手拋網法、陷阱誘捕法
水域底棲生物	日間	挖掘底泥採樣分析
浮游植物	日間	配合水質採樣分析
黑面琵鷺	日間	七股地區普查
鳥類	日間	目視法、鳴叫法
哺乳類	日、夜間	誘捕法、錄音辨識法(蝙蝠)
爬蟲類	日間	目視法
兩棲類	夜間	錄音辨識法
昆蟲(蜻蜓、蝴蝶)	日間	目視法、網捕法
陸域植物	日間	目視法

表 7-1 各監測項目之調查時間與方法總表

資料來源:「下山子寮段上段光電廠水質、底質、生物多樣性監測及衝擊評估」第一季成果報告 (本專案計畫委由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及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 (二) 開發地區環境背景資料

本專案計畫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及漢林生態顧 問有限公司進行環境及生態監測計畫,以作為未來探討相關影響之 依據,摘要說明如下:

### 1. 前言

# (1) 計畫緣起

為瞭解漁電共生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基地及周邊的生態議題及環境現況,針對養殖場域的水質、底質、生物多樣性資源等進行資料收集並擬定養殖管理緊急處理措施,以及生態議題處理方針。

#### (2) 工作項目及內容

- A. 依據委託單位劃定之台南市七股區三股子段漁電共生專 案區域進行相關試驗。
- B. 水質、底質試驗依據環保署公告方法為原則。水質、底質 試驗依據環保署公告方法為原則。
- C. 環境生態調查參照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為原則。環境生態調查參照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為原則。

### 2. 文獻回顧

太陽能發電在近年快速發展,相較傳統火力發電為友善環境的能源,能有效減少二氧化碳及有害氣體排放(Turney and Fthenakis 2011)。然而,在光電板建置與運作過程中,對環境仍有負面影響,不容忽視(Lovich and Ennen 2011, Hernandez et al.

2014, Gasparatos et al. 2017)。太陽能開發特點為要利用大面積的土地放置光電板及硬體設施,土地需求約為光電板本身面積的2.5 倍。因此,開發時應迴避生態敏感區,或與當地產業結合,為減低生態衝擊的第一步 (Hernandez et al. 2014, Scurloc 2014)。光電綠能為近年新興議題,對生態的衝擊尚未被充分研究,本文歸納目前文獻中提出與光電開發相關之生態議題,並探討本區實際執行的可能對策,彙整如表7-2。以期在光電廠施工及運作的過程中,提早規劃,減輕生態價值之損失和衝突。

表 7-2 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基地相關生態議題及對策

時序	生態影響	對策	議題
			如果有敏感物種穩定棲息,是否能維持原有植
		יים אולי	被,或避免施工。
		迎避	目前瞭解下山子寮上段廠區內並非黑面琵鷺穩
選址	棲地喪失	生態敏感區	定棲息區域,2015年12月曾有167隻大群棲息
			在廠區東側,之後未有穩定記錄。
		與原有產業	維持原有產業經營型態與方法,保留原有養殖
		結合	的種類、方式及收成頻率。
			以下特殊植物類群需留意:
			□ 珍稀植物。進行迴避或移植復育。目前本區
			段並未發現特別需要保留之種類。
			□ 紅樹林。盡量避免施工移除,下山子寮上段
		植物保存	潮溝中有部分紅樹林群落(圖 7-2),建議在
			施工時納入考量。
			□ 木本植物。如現地原有之雀榕、構樹,應評
			估是否會影響運作,是否予以保留。
			□ 栽培植物。如本段有裸結實之芭樂樹,可考
			慮與地主/承租人討論是否保留,如要保留
			則進行標示。
施工	棲地破碎		施工前,進行植物調查及規劃。現場進行標示與
前期	化、干擾		施工說明,避免機具影響。
			施工前,進行規劃,減少道路設置及施做區面
		植被保留	積。現場進行標示與施工說明,減輕工程機具影
			響。
			盡量避免無孔道的鐵皮圍籬,依照條件不同可
			採行的策略:
			□ 不設圍籬。所有動物及人員皆可自由通過,
		圍籬設計	生態影響最小
			□ 僅栽植綠籬。如苦林盤、冬青菊、苦檻藍
			等。隔絕大型動物如野狗,但須費心栽植
			管理。
			□ 使用最大孔徑圍籬。設置容易,但僅小型

時序	生態影響	對策	議題
			動物如蜥蜴可通過。鳥類及陸蟹易被阻隔。
			□ 設置大孔徑圍籬並於圍籬兩旁栽植綠籬,
			具美化環境功能,並提供生物廊道。
施工	棲地破碎		■ <b>圍籬設置動物通行孔。</b> 額外考量陸蟹通行,
前期	化、干擾	面放加山	以體型最大的凶狠圓軸蟹為標的,在圍籬
		圍籬設計	下方增設開口(高約15公分、寬30公分),
			間距 10 至 20 公尺設置一處。
			1. 避免夜間施工及照明設施使用
		施工調整	2. 避開鳥類繁殖的春季 3-4 月
		他上铜笙	3. 禁止餵食野狗,如為地主或承租人飼養,則
			進行犬隻管理宣導
			施工後的裸露地補植植物以達固沙及抑制外來
			種的功效,範圍分成不同區域執行:
			□ 土堤:需要有人員走動的區域,補植原生植
			物護堤(圖 7-2),如扦插海馬齒(濱水菜)、
		裸露地植被	移植周邊的鹽地鼠尾粟及裸花蒹蓬(鹽定)。
		補植	□ 周邊空地:在不影響光電板運作的區域,補
			植灌叢性原生植物或紅樹林,如苦林盤、冬
			青菊、海茄苳等。
施工	外來種植		植被補植及照護,或可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給在
後期	物入侵		地居民。
			1. 建議每年於秋季及春季各進行 1 次人工除
			草,移除會影響光電板的攀藤植物,以及巴
			西胡椒木、銀合歡等生長迅速的木本入侵種
		入侵種植物	植物
		移除	2. 避免除草劑使用
			3. 覆蓋黑布為最終的考量方案。
			4. 入侵植物移除可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給在地
			居民。
			安排人員定期巡視,記錄是否有生物受害或利
			用,以便即時調整管理:
			□ 鳥巢。如評估沒有影響運作則使其自然發
			展。如鳥種糞便會影響光電板且非保育類物
運作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利	種,可進行鳥巢移除或驅趕
時期	衝突	用監測	□ <b>鳥類停棲。</b> 如排糞影響運作,可於周圍裝置
			加裝鳥刺或老鷹模型驅趕
			□ 老鼠啃食。預先對電器設施進行防護。如果
			有鼠害問題,可以籠具進行捕捉防制。禁止
			使用毒鼠藥以免毒害環境
		野生動物利	□ 鳥屍或其他動物屍體。大量雁鴨或鷺鸞屍

時序	生態影響	對策		議題
		用監測		體,可能有禽流感現象。或是有異常碰撞、
				中毒、野狗殺害情形,也會有屍體。需蒐集、
				通報及瞭解原因。
			1.	除草、固沙、清潔時,盡量避免使用任何化
		化學物質		學液體或物質
	污染	他 使用管理	2.	定期進行土壤或水質監測
		使用官理	3.	廢棄物或垃圾集中放置,不宜長期堆置於廠
				<b>显</b> 。
			1.	清洗頻率應隨現場天候環境機動調整,可預
				先訂立清洗標準。例如:每個月清洗1次,
	水資源利	訂立用水計		但如果有當日降雨大於某數值者,當月可不
	用	畫		清洗
			2.	關於清洗用水的來源及流向,需審慎訂定計
				畫。例如設置引導溝渠,導開清洗後的廢水。
			1.	可考慮開放場域提供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及	2.	與觀光業者結合,成為觀光資源。或提供綠
	社會經濟	生態旅遊		能資訊給周邊業者做為解說資源使用。如龍
		加值		山漁港的觀光竹筏於沿途解說。
			3.	建置生態友善設施如自然步道
			1.	廢棄物不可堆置過久,應立即交由專業團隊
				盡快回收
		廢棄物處理	2.	移除設施的工程,需留意保存最初規劃保留
退場	棲地回復			之稀有植物及植被
		及棲地回復	3.	訂立退場後的生態回復目標與計畫,如裸露
				地或土堤種植原生植物。
	_		4.	最終回歸原有產業運作。





紅樹林多生長在潮溝邊,如不影響施工或運作,建議予以保留或補植。另紅色線條處 2015 年曾有大量隻黑面琵鷺棲息,但其後幾年未有穩定記錄,需再觀察評估是否為長期利用 棲所,但在用地規劃,建議降低其規畫使用的排序。

圖 7-2 下山子寮上段潮溝的紅樹林分布位置

# 3. 各項監測項目調查方法及結果

## (1) 陸域生態調查方法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2011/7/12 環署綜字第 1000058655C 號)並依照現地狀況 進行調整,陸域動物調查項目包含鳥類、哺乳類(含蝙蝠)、 爬蟲類、兩棲類及蝴蝶種類調查,每季 1 次。本區第一季調 查於 8 月上旬進行,第二季調查於 11 月中旬進行,兩季間隔 天數 75 天以上。於廠區基地內設計 1 條 1 公里樣線,基地 範圍外設置 1 條 1 公里對照樣線。做為蝙蝠、鳥類、兩棲類、 爬行類及蝴蝶、蜻蜓的調查樣線(圖 7-3)。調查時在樣線上 的行進速度約 1.5-2.5 公里/小時。於 107 年 6 月至 12 月調 查,結果資料如下。



圖 7-3 下山子寮上段陸域動植物調查樣線(橘線)與廠區範圍(黃線)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水質、底質、生物多樣性監測及衝擊評估」成果報告 (本專案計畫委由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及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 (2) 植物調查結果

下山子寮上段陸域植物調查,於夏季8月完成第1季調查,於秋季11月完成第2季調查。第1季記錄21科49種的維管束植物,第2季記錄20科48種植物,總計兩季植物名錄共23科57種。本樣區為平坦的魚塭環境,道路兩旁為人為高度干擾,魚塭及潮溝內的雖較無人為活動,但鹽度高且風力強,為不利植物生長的嚴苛環境。

分析植物型態組成,共包括 8 種喬木、6 種灌木、7 種藤 本、36 種草本,本區以草本植物種類佔絕大部分(63%)。原 生種的喬木有海茄苓、欖李、構樹、雀榕、黃堇,原生種灌木有多花油柑、冬葵子、金午時花、苦林盤及鯽魚膽,未來如有綠美化需求可優先選用。

分析植物特性組成,原生種共35種,佔61%;外來歸化種21種,佔37%,其中歸化種中約8種為入侵種,包括銀合歡、巴西乳香(巴西胡椒木)、毛西番蓮、大花咸豐草、野茼蒿、加拿大蓬、巴拉草、大黍;並有人為栽培種類的蕃石榴位於魚塭邊。本區需留意的入侵種為銀合歡,此種對本地生態具有威脅性,生長高度也可能會遮蔽光電板或阻礙路徑,建議可針對入侵種植物訂定移除計畫。

## (3) 動物調查結果

### A. 鳥類調查

鳥類調查第一季共記錄 12 科 16 種 54 隻次,第二季 共記錄 10 科 10 種 65 隻次,綜合兩季共 13 科 22 種 119 隻次。保育類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的小燕鷗(Sternula albifrons),於魚塭水域覓食。褐頭鷦鶯和白頭翁為特有亞 種,引進種有白尾八哥。大部分屬性為普遍的留鳥或冬候 鳥,僅有小燕鷗為較不普遍的鳥類。第一季鳥類多樣性指 數 2.37,均勻度指數 0.85;第二季多樣性指數 2.46,均勻 度指數 0.88,指數顯示鳥類多樣性高,均勻度高。

本區水鳥優勢種為小白鷺,主要棲息在魚塭邊的人造物或開闊地,或在魚塭水域覓食;陸鳥優勢種為麻雀及紅鳩,會利用人造物棲息,以上3種鳥類佔總隻次的39%。第一季水鳥、陸鳥種類約略各半,第二季增加許多候鳥,如蒼鷺、黑腹燕鷗、青足鷸、赤足鷸、小環頸鴴等。在魚塭收穫後的低水位灘地,鴴科、鷸科、鷺科鳥類會成群覓食。

### B. 兩棲爬蟲類調查

兩季調查並無發現兩棲類,可能是此地區水域鹽分較 高、棲地環境單一,不適合兩棲類生存。

爬蟲類調查,僅第二季記錄 1 科 1 種 1 隻次,為石龍子科的多線南蜥 (Eutropis multifasciata),屬外來種,沒有發現保育類。多樣性指數 0,均勻度無法計算。

### C. 哺乳類調查

地棲性哺乳類,於第二季調查中,於1號樣線捕獲臭 鼩(Suncus murinus) 1隻,沒有發現保育類。多樣性指 數0,均勻度無法計算。蝙蝠調查沒有偵測到蝙蝠。

### D. 昆蟲類調查

蝴蝶調查第一季共記錄 2 科 2 種 5 隻次,第二季共記錄 2 科 3 種 11 隻次,兩季總計 2 科 3 種 16 隻次。由公式計算第一季蝴蝶多樣性指數 0.67,均勻度指數 0.97,指數顯示蝴蝶多樣性低,均勻度高,優勢種不明顯;第二季蝴

蝶多樣性指數 0.86,均勻度指數 0.78,顯示蝴蝶多樣性中 等偏低,均勻度中等。所記錄到的藍灰蝶、淡青雅波灰蝶 (白波紋小灰蝶)及銀歡粉蝶(黃蝶)皆是農田荒地的常 見種類,以藍灰蝶數量最多,佔總記錄隻次 56%。

蜻蜓調查,第一季共記錄2科3種5隻次,第二季共記錄2科2種2隻次,兩季共計2科5種7隻次。由公式計算第一季季蜻蜓多樣性指數0.95,均勻度指數0.87,指數顯示蜻蜓多樣性中等,均勻度高,優勢種不明顯;第二季蜻蜓多樣性指數0.69,均勻度指數1.00,顯示蜻蜓多樣性低,均勻度高優勢種不明顯。所記錄到的褐斑蜻蜓、腥紅蜻蜓、杜松蜻蜓、薄翅蜻蜓、青紋細蟌皆為平地廣泛分布的種類。

# (4) 水質、水域生物調查方法

為瞭解臺南地區七股區下山子寮上段之水質與水域生態狀況,進行水質(4樣點)、水中重金屬(4樣點)、底棲生物多樣性(4樣點)、棲地環境調查(4樣點)及水域生態(2樣區)狀況進行相關基礎資料之調查。計畫調查方法主要參考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依樣站生態棲地狀況調整採集所用工具及方式。

流域名稱	測站數		測站名稱	座標位置		
		1	七股1	N23.13578 E120.08957		
一 一 フ 宏 上 卯	4 (2)	2	七股 2*	N23.13601 E120.10116		
下山子寮上段	4(2)	4 (2)	4 (2)	3	七股 3*	N23.13969 E120.09572
		4	七股 4	N23.14103 E120.10833		



註:1.測站數為水質採樣測站數(水域生態採樣測站數)

2.\*為水域生態採樣測站

# (5) 水質、水域生物調查結果

# A. 水質分析

下山子寮上段 4 處測站兩季水質分析結果,4 處測站水域水質呈現中度至嚴重汙染之間。上段 1 至上段 3 的溶氧量都呈現正常並高於乙類陸域水體標準,而上段 4 溶氧量相較於其他 3 處測站則略微偏低,也略低於乙類陸域水體標準,但是仍符合魚類生存所需之最低溶氧量標準 (4 mg/L)。4 處測站的 BOD、懸浮物與氨氮都呈偏高的狀態,皆超過乙類陸域水體標準,而總磷亦有相同的情形。此外,4 處測站的總菌落數皆偏高,上段 4 的大腸桿菌菌落數也較其他三處測站偏高,但是未超過乙類陸域水體標準(表7-3)。重金屬方面,四處測站監檢測出微量的鋅與砷,而部份季次也檢測出微量的銅、鉛、鎘與汞,但是皆低於乙類陸域水體標準或低於檢測方式的最低偵測極限(表7-4)。

## B. 魚類

本年度魚類調查共調查到5科7種(表7-5),分別為大鱗龜鮻(Chelon macrolepis)、帆鰭花鱂(Poecilia velifera)、莫三比克口孵非鯽(Oreochromis mossambicus)、Oreochromis sp.、頭紋細棘鰕虎(Acentrogobius viganensis)、彈塗魚(Periophthalmus modestus)、短棘鰏(Leiognathus equulus)。第一季所採集到魚類,上段樣點1物種採集較為單一化,而上段樣點3因為是魚塭排水渠道兩側皆有天然土提地形,故採集到物種豐富,第二季採集因適逢枯水期間,所採集到魚類物種較為稀少,底棲生物採集較多,而兩季優勢物種分別為雜交吳郭魚及帆鰭花鱂。本次調查到島類皆為西部沿海及河口地區常見的魚類,並未調查到臺灣特有種、稀有種或保育類。

## C. 底棲生物

本年度底棲生物調查共調查 8 目 13 科 19 種 (表 7-6),分別為水生昆蟲 3 目 3 科 3 種、蝦蟹類 1 目 5 科 9 種、其他節肢動物 3 目 4 科 5 種、環節動物 2 目 2 科 3 種,上段 1 地理位置臨近養殖區,2 季採樣分別於河道採集到優勢種東方白蝦(Exopalaemon orientis)以及灘地常見型底棲生物雙齒近相手蟹 (Perisesarma bidens)、弧邊招潮蟹 (Uca arcuata )、環節動物腺帶刺沙蠶(Neanthes glandicincta)、小頭蟲科 (Capitella sp.),生態類型豐富,上段 3 屬河口灘地地形,調查到物種多以蝦蟹類及環節動物居多,沙蠶科 (Perinereis sp.)、腺帶刺沙蠶、臺灣厚蟹 (Helice formosensis)、雙齒近相手蟹 (Perisesarma bidens)、褶痕擬相手蟹 (Parasesarma plicatum)、弧邊招潮蟹 (Uca arcuata )、鋸緣青蟳 (Scylla serrata ),亦為生態豐富地型樣貌。本次調查到的底棲生物皆為西部沿海及河口地區常

見的底棲性生物,並未調查到臺灣特有種、稀有種或保育 類。

表 7-3 下山子寮上段水質分析結果

	- 1 N	<u> </u>	X 74 17 10	1万利品不			1		
站名	上戶	· 1	上科	ž 2	上段	ž 3	上舟	<u> </u>	乙類陸域
水質因子	41	~ -	10						水體標準
採樣次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温度 (oC)	31.0	29.7	29.3	27.4	30.1	26.5	28.1	25.4	
DO (mg/L)	8.2	7.6	5.6	8.4	7.5	5.9	4.0	5.2	5.5 mg/L
鹽度 (0/00)	25.0	40.0	30.0	45.0	25.0	30.0	30.0	20.0	
電導度(µs/cm)	41156.0	63489.0	45424.0	71063.0	43085.0	48149.0	43345.0	36194.0	
pН	8.5	8.3	8.1	8.4	8.1	8.0	7.9	8.3	6.0-9.0
COD (mg/L)	127.0	94.0	94.0	110.0	98.0	97.0	90.0	87.0	
BOD (mg/L)	5.4	12.8	12.1	16.2	6.0	9.7	9.9	11.4	2 mg/L
懸浮物 (mg/L)	73.0	189.0	93.0	140.0	76.0	105.0	80.0	107.0	25 mg/L
舊葉綠素 a (mg/m3)	7.7	2.6	0.8	0.4	2.0	0.5	0.8	8.4	
濁度 (NTU)	23.2	7.3	19.3	19.7	7.3	17.7	11.4	20.0	
氨氮 (mg/L)	2.0	2.7	2.0	4.1	1.4	1.9	1.3	0.9	0.3 mg/L
亞硝酸鹽氮 (mg/L)	0.0	0.1	0.0	0.0	0.0	0.1	0.0	0.2	
硝酸鹽氮 (mg/L)	0.0	0.1	0.1	0.0	0.0	0.2	0.1	0.4	10 mg/L
磷酸鹽 (mg/L)	0.4	0.4	0.6	0.3	0.5	1.4	0.6	2.4	
總磷 (mg/L)	0.7	0.3	0.7	0.1	1.0	1.4	0.9	3.3	0.05 mg/L
總菌落數 CFU/100mL)	245500.0	17375.0	16125.0	36500.0	33250.0	4250.0	87625.0	88250.0	
大腸桿菌菌落數 (CFU/100mL)	0.0	0.0	0.0	625.0	0.0	0.0	2125.0	1750.0	5000
凱氏氮 (mg/L)	8.0	6.0	2.6	5.6	0.8	7.1	0.6	8.0	
	4.8	5.8	5.3	7.8	4.8	6.3	6.0	5.5	
污染程度 RPI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	嚴重污染	重度污	中度污染	中度污	
<b>计·*</b> 丰二切识7 叛吐				染	<b>姒</b> 王 7 末	染	1 及77 末	染	

註:\*表示超過乙類陸域水體標準,溶氧量則是未達標準

表 7-4 下山子寮上段重金屬分析結果

檢驗項目	上科	及1	上戶	没 2	上	段 3	上戶	没 4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採樣次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1	半位	佣缸		
銅	<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17		
鋅	< 0.01	0.02	0.03	0.01	0.01	0.02	0.01	0.01	NIEA W306.55A	mg/L	MDL=0.0027		
鉛	< 0.10	ND	< 0.10	< 0.10	< 0.10	ND	< 0.10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24		
總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19		
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18		
鎘	ND	< 0.005	ND	ND	< 0.005	< 0.005	< 0.005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016		
砷	0.0075	0.006	0.004	0.0046	0.0067	0.0096	0.0042	0.0304	NIEA W434.54B	mg/L			
總汞	< 0.0005	ND	ND	ND	ND	< 0.0005	< 0.0005	< 0.0005	NIEA W330.52A	mg/L	MDL=0.00022		

表 7-5 下山子寮上段魚類調查結果總表

	71	, ,	TP 0	nt
				備註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3		
		55		X
		3		Χ
	15	25		X
		3		
5		3		
		9		
1	1	7	0	
5	15	102	0	
0.00	0.23	1.32	****	
1.00	0.92	0.37	****	
0.00	0.56	1.30	****	
****	0.15	0.68	****	
	上 第一季 5 1 5 0.00 1.00 0.00	上段 1 第一季 第二季 15 5 1 1 5 15 0.00 0.23 1.00 0.92 0.00 0.56	上段 1     上段       第一季     第一季       3     55       3     3       15     25       3     3       5     3       9     1     1     7       5     15     102       0.00     0.23     1.32       1.00     0.92     0.37       0.00     0.56     1.30	上段1     上段3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3     55       3     3       55     3       5     3       9     1       1     7     0       5     15     102     0       0.00     0.23     1.32     ****       1.00     0.92     0.37     ****       0.00     0.56     1.30     *****

- 註 1.數量為 4 具蝦籠+1 只長沉籠+3 網手拋網+5 網手抄網之總和
  - 2. \*\*\*\*表示無法計算
  - 3. \為外來種

表 7-6 下山子寮上段底棲生物調查結果總表

站名	上段1		上段3	
底棲名稱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Nereidida 沙蠶目				
Nereididae 沙蠶科				
Perinereis sp. 沙蠶				127.78
Neanthes glandicincta 腺帶刺沙蠶		11.11		33.33
Capitellida 小頭蟲目				
Capitellidae 小頭蟲科				
Capitella sp.		22.22		44.44
DIPTERA 雙翅目				
Calliphoridae 麗蠅科				
Calliphoridae gen. sp.		1.85		
HEMIPTERA 半翅目				
Gerridae 黽蝽科				
Metrocoris gen. sp.	11.11		1.00	
DECAPODA 十足目				

站名	上段1		上段3	
底棲名稱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Palaemonidae 長臂蝦科				
Exopalaemon orientis 東方白蝦	25.00	101.75	1.00	73.50
Penaeidae 對蝦科				
Metapenaeus ensis 刀額新對蝦			15.56	
Penaeus monodon 斑節對蝦				0.33
Penaeus vannamei 南美白蝦	5.19		0.13	1.42
Grapsidae 方蟹科				
Helice formosensis 臺灣厚蟹	0.25		2.22	2.00
Perisesarma bidens 雙齒近相手蟹	6.67	3.70	15.68	3.00
Parasesarma plicatum 褶痕擬相手蟹			2.22	2.00
Ocypodidae 沙蟹科				
Uca arcuata 弧邊招潮蟹	8.89	5.00	6.67	5.00
Portunidae 梭子蟹科				
Scylla serrata 鋸緣青蟳			0.13	0.08
Amphipoda 端足目				
Talitridae 跳蝦科				
Platorchestia sp. 扁跳蝦			2.22	
ISOPODA 等足目				
Cirolanidae 水虱科				
Asellus sp. 水虱		7.41		
Ligiidae 海蟑螂科				
Ligia sp. 海蟑螂		3.70		7.00
Ligiidae gen. sp.	4.44		8.89	
SESSILIA 無柄目				
Balanidae 藤壺科				
Amphibalanus amphitrite 紋藤壺	31.10		26.67	
Total species 種類數	9	8	13	12
Total /m2	99.11	156.75	95.71	299.89
多樣性指數(Shannon's diversity index )	1.71	1.23	2.62	1.54
優勢度指數 (Dominance Index)	0.22	0.45	0.79	0.28
豐富度指數 (Species Richness )	1.55	1.39	2.04	1.93
均勻度指數(Pielou evenness index )	0.82	0.59	0.16	0.62

# D. 文蛤養殖池區塊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群聚分析

根據本研究於 2018 年 10、12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共記錄到有環節動物門 (Annelida) 的多毛綱 (Polychaeta) 5 科 7 種、節肢動物門 (Arthropoda) 的昆蟲綱 (Insecta) 1 科 1 種以及軟甲綱 (Malacostraca) 3 科 3 種 (表 7-7)、紐形動物門 (Nemertea) 1 種等。以下針對台南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的樣站調

## 查結果,進行逐一說明:

- (A) 七股-上1:此樣區共紀錄到多毛綱、昆蟲綱及軟甲綱等 3 大類的底棲無脊椎動物。優勢種為多毛綱小頭蟲科(Capitellidae)絲異鬚蟲(Heteromastus filiforms),數量高達 1628 隻/每平方公尺,其次是沙蠶科(Nereididae)腺帶刺沙蠶(Neanthes glandicincta)330隻/每平方公尺。軟甲綱十足目(Decapoda)的長臂蝦科(Palaemonidae)東方白蝦(Exopalaemon orientis)(44隻/每平方公尺)及大眼蟹科(Macrophthalmidae)萬歲大眼蟹(Macrophthalmus banzai)(22隻/每平方公尺)也分別被記錄到。
- (B)七股-上2:此樣區共紀錄到多毛網及軟甲網等2大類的底棲無脊椎動物。優勢種為多毛網小頭蟲科(Capitellidae)絲異鬚蟲(Heteromastus filiforms),數量為198隻/每平方公尺,其次是纓鰓蟲科(Sabellidae)白腺纓鰓蟲(Laonome albicingillum)(22隻/每平方公尺)及稚蟲科(Spionidae)稚齒蟲屬(Prionospio sp.)(22隻/每平方公尺)。軟甲網的長臂蝦科(Palaemonidae)東方白蝦(Exopalaemonorientis)(22隻/每平方公尺)也有被記錄到。
- (C) 七股-上 3: 共採集到 3 科 3 種的多毛網以及 1 種的 紐形動物門 (Nemertea)。優勢種為多毛網小頭蟲科 (Capitellidae) 絲異鬚蟲 (Heteromastus filiforms), 數量 高達 1738 隻/每平方公尺,其次是沙蠶科 (Nereididae) 腺帶刺沙蠶 (Neanthes glandicincta) (1144 隻/每平方公尺)以及錐頭蟲科 (Orbiniidae) 膜囊尖錐蟲 (Scoloplos marsupialis) (990 隻/每平方公尺)。紐形動物門生物的數量為 22 隻/每平方公尺。
- (D) 七股-上 4: 共採集到 5 科 6 種的多毛綱以及 1 種的 軟甲綱生物。優勢物種為多毛綱海稚蟲科(Spionidae) 稚齒蟲屬(Prionospio sp.),數量有 924 隻/每平方公 尺,其次是軟甲綱跳蝦科(Talitridae)(396 隻/平方 公尺)以及多毛綱纓鰓蟲科(Sabellidae)白腺纓鰓蟲 (Laonome albicingillum)(374 隻/每平方公尺)。

表 7-7 2018 年 10、12 月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大型底棲無 脊椎動物群聚組成表

<b>有作助初析</b> 承組成衣						
環節動物門(Annelida)	七股-上1	七股-上2	七股-上3	七股-上4		
多毛綱 (Polychaeta)						
小頭蟲科 (Capitellidae)						
背蚓蟲屬(Notomastus sp.)			66			
絲異鬚蟲屬(Heteromastus) Heteromastus filiforms 絲異鬚蟲	1628	198	1738	286		
沙蠶科 (Nereididae )						
刺沙蠶屬(Neanthes) Neanthes glandicincta 腺帶刺沙蠶	330		1144	110		
錐頭蟲科 (Orbiniidae)						
尖錐蟲屬(Scoloplos) Scoloplos marsupialis 膜囊尖錐蟲			990	132		
海稚蟲科 (Spionidae)						
才女蟲屬(Polydora sp.)			66	110		
稚齒蟲屬(Prionospio sp.)		22	638	924		
爨鰓蟲科 (Sabellidae)						
缨鳃蠢屬(Laonome) Laonome albicingillum 白腺纓鰓蟲		22		374		
帝肢動物門(Arthropoda)						
昆蟲綱 (Insecta)						
雙翅目 (Diptera)						
搖蚊科 (Chironomidae)						
搖蚊屬 (Chironomus sp.)	66					
軟甲綱 (Malacostraca)						
端足目 (Amphipoda)						
跳蝦科 (Talitridae)				396		
十足目 (Decapoda)						
大眼蟹科 (Macrophthalmidae)						
大眼屬(Macrophthalmus) Macrophthalmus banzai 萬歲大眼蟹	22					
長臂蝦科 (Palaemonidae)						
白蝦屬(Exopalaemon) Exopalaemon orientis 東方白蝦	44	22				
扭形動物門(Nemertea)			22			

單位:隻數/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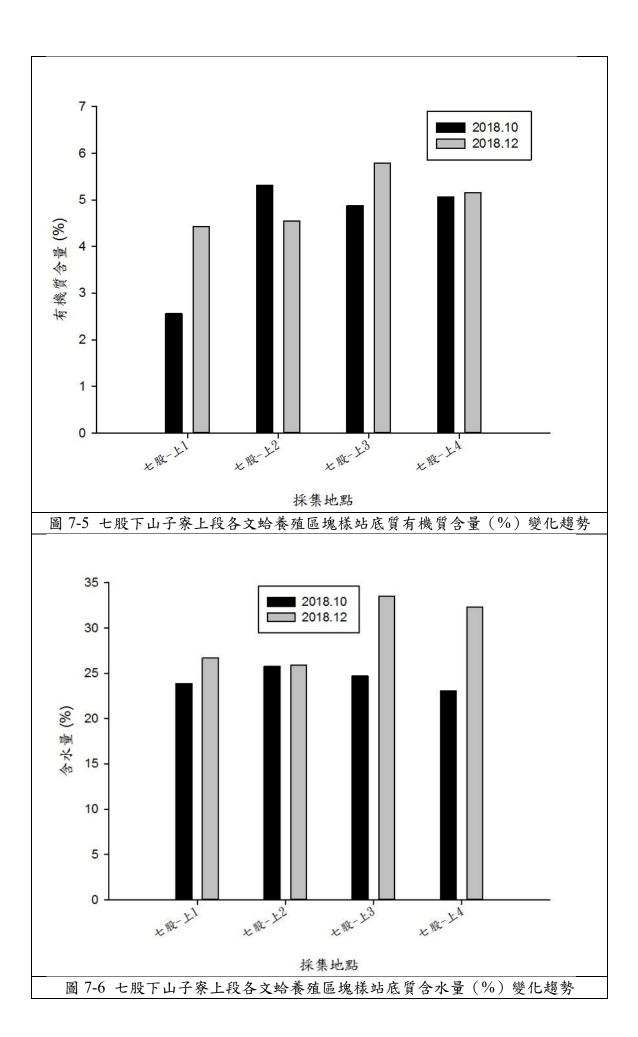
# (6) 文蛤養殖池區塊底質環境物理化學特徵分析

A. 底質化學特徵:有機質及含水量

根據 10、12 月各文蛤養殖池區塊底質有機質含量與含水量的平均值結果顯示,數值範圍分別介 3.49-5.33%與25.29-29.08%之間 (表 7-8)。而樣站:七股-上 3 及七股-上 4 的有機質含量 (5.33%;5.10%) (圖 7-5) 和含水量 (29.08%;27.71%) (圖 7-6),分別明顯高於七股-上 1 (3.49%;25.29%) 及七股-上 2 (4.93%;25.84%)。但有機質含量與含水量在區塊間則皆無顯著性的差異 (p=0.23;p=0.84,1-way ANOVA)。

表 7-8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表

	七股-上1	七股-上2	七股-上3	七股-上4
有機質含量(%)	3.49	4.93	5.33	5.10
含水量(%)	25.29	25.84	29.08	27.71
粒徑(mm)	0.09	0.11	0.12	0.12
砂質含量(%)	99.08	99.44	98.81	98.64
篩選係數	0.43	0.63	0.77	0.85



#### B. 底質物理特徵: 粒徑,砂質含量及篩選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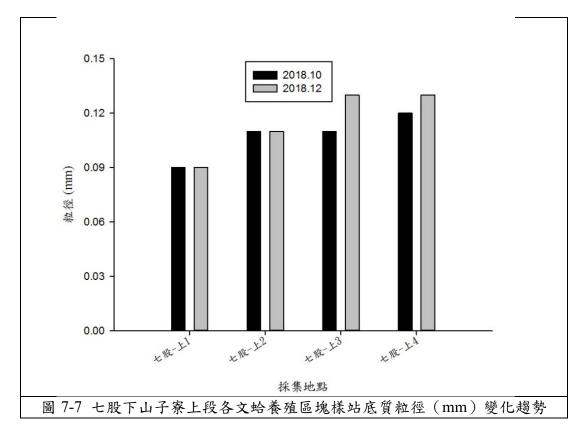
各文蛤養殖池區塊的底質物理特徵結果如表 2.2.3-1 所示。底質粒徑介於 0.09-0.12mm 之間 (圖 7-7),儘管在統計上有顯著性差異 (p<0.05, 1-way ANOVA),但皆屬於極細砂層級(0.063-0.125mm)。養殖區內的砂質含量極高,皆介於 98.64-99.44%之間,僅含有極少量比例(0.56-1.36%)的粉泥黏土成分(圖 7-8)。區塊間亦則無顯著性的差異 (p=0.53, 1-way ANOVA)。此外,底質篩選係數範圍介於 0.43-0.85 之間 (圖 7-9),儘管在統計上無顯著性差異 (p=0.11, 1-way ANOVA),但仍分屬於三個分類的等級:(1) 佳 (0.35-0.50)等級:七股-上 1;(2)中等佳 (0.50-0.71) 等級:七股-上 2;(3)尚佳 (0.71-1.00)等級:七股-上 3、七股-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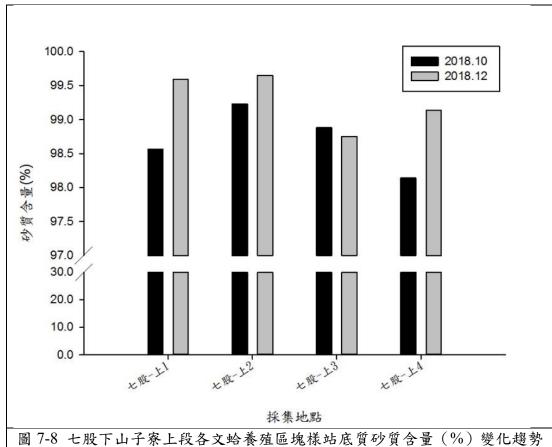
就底質物理化學特徵的相關性分析結果得知,僅有有機質含量與粒徑呈現顯著性正相關性(p<0.05)(表 7-9)。

表 7-9 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相關分析表

	有機質含量(%)	含水量(%)	粒徑(mm)	砂質含量(%)	篩選係數
有機質含量(%)	1.00				
含水量(%)	0.53	1.00			
粒徑(mm)	0.78*	0.64	1.00		
砂質含量(%)	0.08	0.22	-0.25	1.00	
篩選係數	0.56	-0.14	0.61	-0.50	1.00

註: \*: p<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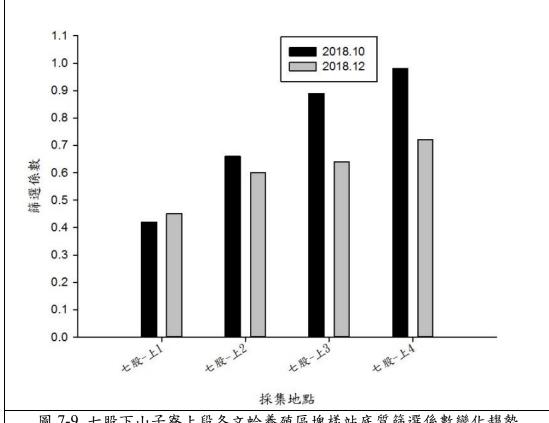


圖 7-9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篩選係數變化趨勢

####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將依照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 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太陽能板回收機制」,執行太陽能模組 回收作業。

#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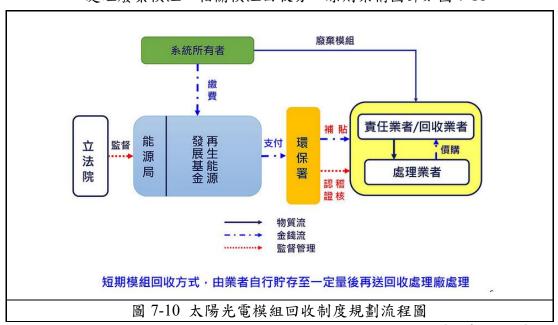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一中說明「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已完成設備登記須更換太陽光電模組者,應繳交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有關其收取及保管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公告之。」。

依據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定會第 2 次會議及第 5 次 會議決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 式」已納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以國際報告資料預估每瓩 1,000 元。能源局預計於 108 年經濟部完成法定程序後,屆時太陽能模組 業者必須繳交相關費用,並且將回溯到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收。

#### (二)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依據環保署 108 年 2 月之新聞稿說明訂正修訂「太陽能板回收機制」,並且預計即將公告。

業者需要繳交模組回收費用,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先由能源局代收代管,環保署會向能源局申請,未來環保署成立太陽能板回收基金專戶後,這筆費用再重新納入太陽能板回收基金專戶,其專戶將用於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費、行政管理費用,以及未來業者的技術研發費,由能源局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環保署廢棄模組處理費用,再由環保署委託及補貼受認證的回收業者與處理業者,回收處理廢棄模組,相關模組回收分工原則架構圖詳如圖7-10。



資料來源:經濟部

####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 (一)設計準則

本案基礎及支架設計準則根據漁電共生需求,以符合養殖需求, 並能夠抵抗沿海環境強風鹽蝕為基本設計準則:

- 1. 基礎及支架之風荷載依據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第二章之方式計算。
- 模組含鎖固配件之風荷載依據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 說」第三章之方式計算,太陽能模組固定點以上壓下鎖方式共8 點設計,以達到抗風等級。
- 3. 基本設計須可抗平均陣風 14級,最大陣風 17級。
- 4. 結構需能承受地震所引起之地表水平各方向加速度及垂直加速 度耐震設計之計算方式依據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耐震設 計規範及解說最新版. 等相關規定辦理,須可耐受7級以上強震。
- 5. 本工程結構混凝土 龄期抗壓強度 外為抗鹽 蝕採用 水泥。
- 6. 載重計算:a. 靜載重;b. 活載重;c. 風力考量陣風因子.;d. 地震力;e. 溫度載重。
- 7. 地震力用途係數採用 、風力用途係數採用 。
- 8. 安全係數達 以上,結構物抗傾倒及滑動之安全係數不低於
   □ 。
- 太陽光電支撑架基礎,光電系統設備作用於土層之載重應須透過 適當型式之基礎以傳遞至承載層,並檢核其承載等安全性。
- 10. 太陽光電支撐架設施結構設計標準須符合 ISO-9223-C5 等級鏽 蝕耐受,運轉期間定期維護確保案場可抗鹽蝕使用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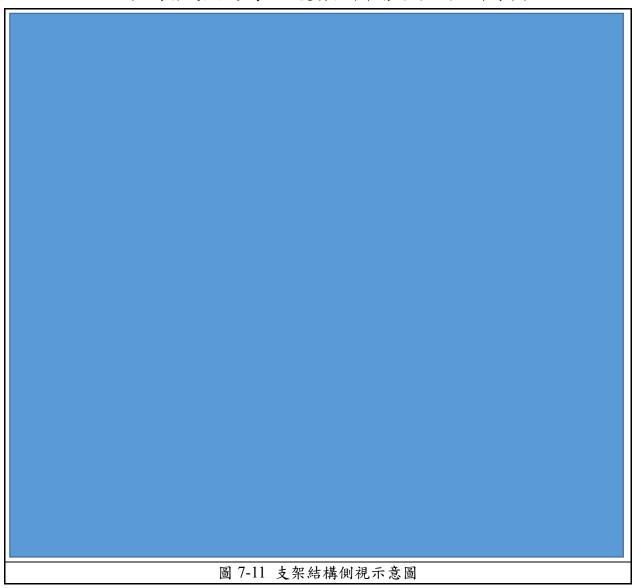
#### (二)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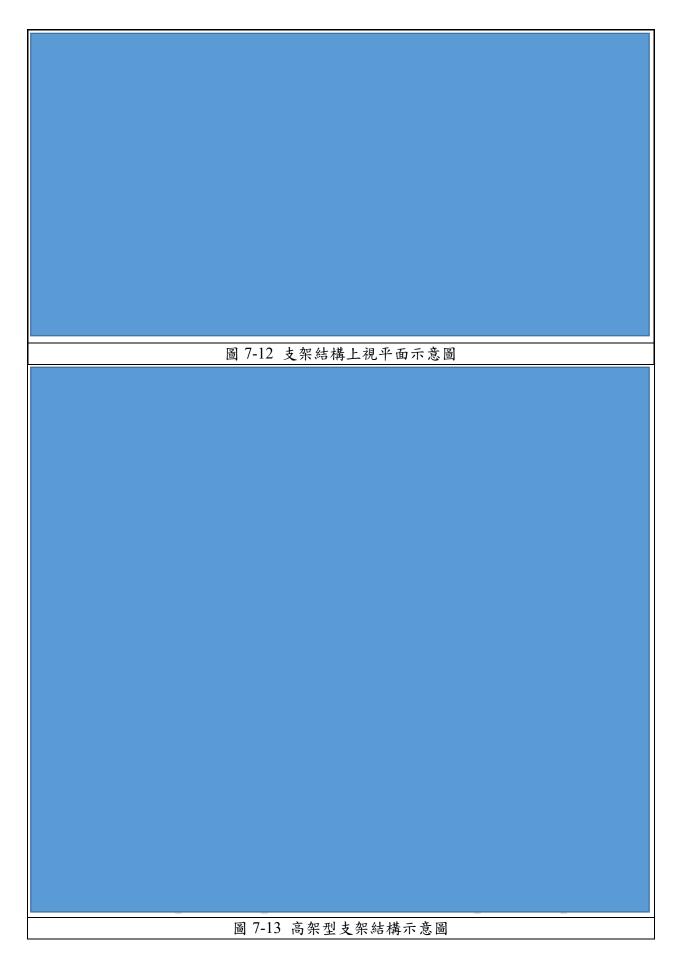
本案場之高架型太陽光電支撐架基礎,允許設計適當型式之基礎,在兼顧本案需求的承載力抗壓強度、抗彎強度、相關結構安全需求、備料及工期等綜合考量後,採用預鑄混凝土構材作為高架型太陽光電支撐架基礎。

- 4. 抗彎強度需於搬運、移動及植入時,不可產生斷裂或裂痕。
- 5. 抗拉拔力須可抗平均陣風 14級,最大陣風 17級。

# (三)支架結構

本案場之高架型太陽光電支撐架,初步設計之結構示意圖如下: (尺寸樣式僅供參考,以後續容許申請所附細部設計為準):





- 1. 模組最高高度至少為 ,傾斜角度 度。
- 2. 採用 鎖固太陽光電模組及壓板,結構較強,也避免與螺栓組件接觸時產生異電位腐蝕。(但模組背框及壓板為鋁料,與螺栓組件之接觸點仍會產生異金屬電位腐蝕,螺栓組件需增加表面處理)。
- 3. 支架結構之鎖固螺栓組:除太陽光電模組之鎖固點外之支架結構 鎖固,在結構計算符合本案需求原則下,選用不鏽鋼螺栓組 ( 或 或 ) 或更高強度之防鬆螺栓組。
- 4. 基礎螺栓:採用 (含)以上之螺栓,採雙螺帽,配平墊圈、彈簧墊圈或防鬆能力更高之防鬆墊圈及螺帽,在結構經技師計算合格原則下,選用不鏽鋼( 或 或 )或更高強度之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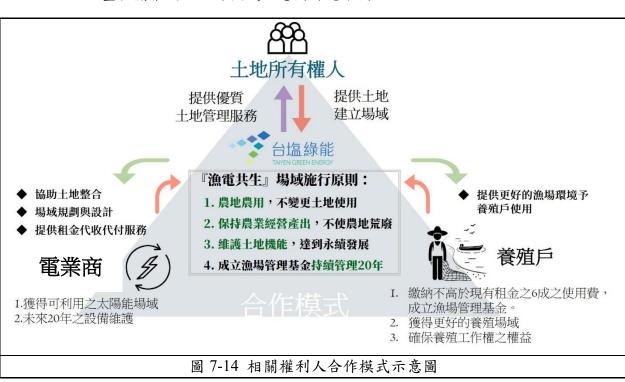
# (四)防鏽蝕處理

- 1. 鋁擠型壓板(上壓板及側壓板)之表面以陽極處理,厚度以上外加一層以上壓克力透明漆,或採用耐鹽霧試驗相同或更高等級之表面處理加防鏽蝕漆處理。通過小時鹽霧測試(),或 耐循環腐蝕試驗(),或提供其他廠商評估可耐受環境鹽蝕之方法。
- 2. 鎖固模組的螺栓組件:模組背框及壓板為鋁料,與螺栓組件之接觸點仍會產生異金屬電位腐蝕,所採用之螺栓組件需增加防鏽鍍膜或防鏽塗料,兼具防鏽蝕及降低異金屬電位腐蝕,通過小時鹽霧測試(),或 耐循環腐蝕試驗(),或提供其他廠商評估可耐受環境鹽蝕之方法。
- 3. 支架其他位置之鎖固螺栓組件:通過 小時鹽霧測試( ) ,或 耐循環腐蝕試驗( ) ,或提供其他廠商評估可耐受環境鹽蝕之方法。

#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依據本計畫「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規定(詳見附件七、附件八),土地所有權人及電業商同意委由臺鹽綠能管理租賃標的土地,惟案場太陽光電系統之效能監測、發電量統計、品質確保及性能維護係由電業商自行負責。若案場發生可歸責於電業商之事由而導致租賃標的有任何損害時,由電業商負責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另依據「漁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規定(詳見附件六), 臺鹽綠能為魚塭場域之管理單位,並由臺鹽綠能及計畫範圍內養殖戶共 同組成魚塭管理組織,依各該權責共同管理場域相關之公共事務。本計 畫相關權利人合作模式示意圖詳見下圖。



在維持養殖產出之原則下,須考量工程施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汙染和安全性等問題。有關可能產生之汙染,需於太陽光電設置工程規範中,明確指出所有工程材料必須經過檢測,並確保不釋放重金屬或有害物質,避免影響漁業養殖場域,本計畫提出維護管理計畫如下:

# (一)維護管理標的物、維運地點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係針對太陽光電系統相關設備,其太陽光電系統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設備如下:

- 1. 逆變器 (Inverter)。
- 2. 太陽能模組 (PV Module)。

- 3. 其他達成太陽能發電必須之物件。
- 4. 線路、水路、監控等相關設備。
- 5. 其他相關必要設備。

# (二)維護管理工作項目

因太陽光電系統中之各片太陽能面板係以併聯方式組織、發電,故各組太陽能板併聯系統中如有任何一片面板受損、故障,將致使該組太陽能系統無法發電,造成電業商及養殖經營者之損失。因此針對太陽光電系統之後續維護除下列1~4點(設備故障檢修、定期保養、模組清潔作業、維運保養記錄)之定期維護檢修作業外,亦針對前述緊急狀況擬有5~6點(緊急叫修處理、災害與事故賠償)之因應措施。並於各年度進行維運工作檢討,詳細工作項目如下。

# 1. 故障檢修作業

包括測試和修復故障維運標的物。維運標的物如有故障情事發生,維運商應盡商業上最大努力於最短期間內修復完成。太陽能設施常見故障問題包含接線過熱熔毀、調節器故障、漏水、面板髒汙、外力因素破裂等,針對設備故障排除的作業主要為拆卸更換光電設備或檢視線路維修。在工作人員進入養殖場域保養時,維修過程須注重整體清潔,不得使維修器具、更換設備落入水體;另視需求進行保養作業,作業內容主要為面板清潔,面板清潔僅可以清水、刷子清洗灰塵、髒汙,以對漁塭影響降到最低為原則進行檢修保養作業。



#### 2. 定期保養作業

保養工作包括調整、檢視和測試等工作,並更換損壞之零件, 以減少維運標的物故障和延長其使用年限,工作之步驟依維護管 理計畫所訂為準,<u>定期保養為每季一次</u>。

# 3. 模組清潔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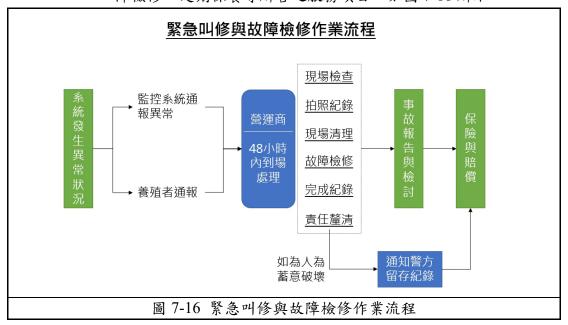
清洗作業的施作規劃,將於太陽能板裝置上方設置維修通道以人工方式洗滌,洗滌用水來源為引在地自來水、或由廠商協商聘請雙槽水車以供應乾淨之用水及回收清洗水。模組清洗作業將配合高壓清洗機以水刀方式進行作業,茲設計可收集留下清洗水之臨時水袋,再運出場外依相關規定(水汙染防治法)處理,其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或化學洗滌劑。本計畫預定設置之太陽能板經過特殊表面處理,玻璃不易沾黏灰塵、大氣汙染物、髒污。模組清潔作業為半年一次,在作業進行前兩周,維運商必須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養殖戶,告知進行模組清潔日期與進場作業動線。進行清潔作業前/中/後各 4 張照片,清潔中需有清潔器具及清潔方式之照片進行記錄。

# 4. 維運保養記錄

維運商應據實填寫保養記錄,記載維運標的物之全部修護事 件。

#### 5. 緊急叫修

緊急叫修工作係指偵察到系統運作有異常狀況,並且需要及時處理時,將在發現異常狀況通報之 48 小時內進行緊急叫修,緊急叫修服務項目除了檢查發現異常之項目外,其項目也包括故障檢修、定期保養等所含之服務項目,如圖 7-16 所示。



# 6. 災害與事故賠償

除緊急叫修處理外,較大規模之災害與事故發生,將委由保險公司出面協調及處理,將傷害減至最低、評估災損補助、妥善照顧養殖者生計及盡速回復發電收益。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如因本系統而產生的土壤或水質汙染(包含重金屬、化學藥劑等),必須立即處理復原並賠償損失。但如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證實污染嚴重導致無法生產,必須以公告現值或市價(擇高取之)之 2 倍買回土地。

針對養殖經營者部分,如遇天然災害,造成養殖經營者之漁 產流失或養殖硬體設施損壞,例如魚寮、設備、箱網養殖之箱網、 漁筏等,養殖經營者得持養殖登記證和水權狀向政府申請補助款, 本公司應協助養殖經營者申請相關災害補助,災害補助款歸養殖 經營者所有。若為人為或意外造成之損害,將由本公司委由<u>第三</u> 方公正單位進行調查及責任釐清與歸屬,並協商賠償事宜。

#### 7. 年度維運工作檢討

維運商應於每年度針對維運管理工作進行檢討,在逐年度之次年1月底後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前一年度之年度維運報告書。 工作報告書應包含年度發電量,及年度發電量達成率、系統效能 PR 值及系統效能 PR 值達成率、維運保養記錄、事件處理報告書、其他對影響該年度發電度數之維運相關報告或檢討。

#### (三)安全維護措施

明訂維運商應遵守之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政府 法令,例如勞工安全相關法令、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法等。另各故障維 修排除人員須經專業訓練,並穿戴絕緣裝備進行維護保養,如非必要, 不得於雨天進行故障排除,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如下:

- 1. 每位工程人員在出任務前均已投保意外保險。
- 2. 每人均配備安全帽、安全繩索、安全腰帶、手套、安全防滑鞋。
- 3. 依各任務配備不同的儀器設備做檢測使用。
- 4. 每組編制 2 位工程人員互相協助。
- 5. 配戴識別證、警告標示

# 捌、預期效益

# 一、養殖效益

本計畫以當地養殖產業為主體結合綠能設施,藉由太陽能設備與資金的引入,提升原漁塭養殖場域品質,包含堤岸結構的穩固性、排水系統的提升以及有效控制環境因子,包含溫度控制、降低水體干擾、混養模式效能提升,皆是改善計畫範圍內養殖產業的實際作為。藉由整體漁塭場域的改善,能夠有效提升單位面積的產量及產能,又能以數位化管理及營運銷售多元化幫助當地漁獲之產銷,達到養殖戶與電業商雙贏的局面。

## 二、太陽光電效益

未來申請設置則將依據「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於農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範圍內,申請設置附屬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面積需依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本規劃範圍預計未來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面積將會達約 公頃,初步推估後續能提供約 之裝置容量。

根據台電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全台太陽能裝置容量約為 2.26GW,距民國 114 年的設置目標為 20GW 尚缺本計畫設置,後續將能部分補足政府訂定之 107 年太陽光電發電目標與現況太陽光電發電量間之缺口。

# 三、結論

本計畫於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下發展太陽能源產業,透過舉辦地方說明會及深訪當地養殖戶,評估規劃未來太陽光電設施與養殖產業之結合型態,使其兩者之間能於農業用地均衡發展,除能符合法規要求及立法意旨外,透過能源資金的挹注,能夠改善現況養殖場域進而提高產值,相對產生土地生產價值提高、擴大當地稅收等效益,最終產生潔淨的再生能源,響應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彼此達到有效的循環互助模式。

# (一)規劃層面

優先針對養殖活動所需之設施空間進行配置,與當地養殖戶共同 討論養殖面積及所需之產業活動空間安排,研擬適當之面積大小及設 施配置,先針對塭堤進行加固作業,改善現況堤岸崩陷及漁塭淤積的 問題,使原養殖場域能夠更為完善及提升整體效益,進而再配置太陽 能設施。 除考量太陽能設施本身效能,另也將其設施與漁塭場域作結合,本計畫以文蛤池為例,部分文蛤池設有深水池,混養虱目魚作為工作魚種,並在塭堤下方加設涵管使其聯通,使魚塭之間水體能互相交換,有助於加大整體水體量並有效提升水質穩定性,而虱目魚亦可透過涵管協助文蛤池清理藻類,而多餘養份亦可成為文蛤的營養來源,達到水續循環經營之養殖模式,整體魚塭經加固、整建以及設施升級的情況下,能夠提升整體單位養殖面積,並且經養殖規劃顧問團隊初步模擬,其產量最低仍可維持於70%以上。

# (二) 工程施作層面

太陽能設施的工程施作期間,嚴格訂定其施工規範,以維護環境及最小衝擊的方式施作,並針對所用材料進行檢測,確保不釋放對環境有害之物質方才採用,並規劃施工中之汙染防治措施,包含水汙染、空氣汙染、噪音振動及廢棄物清理等。

針對水汙染部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各項廢棄物回收處理 設施,且配合整地、開、填土及材料堆置等作業,不得於各溝渠匯流 處、排水分區出口或基地低漥地等處,並設置臨時性攔砂、導排水設 施等;空氣汙染部分則以避免揚塵、土砂等逸散,需針對其工程機具、 車輛及堆置進行規範,且不得於場區內進行燃燒、溶解等產生有害物 質之動作;而為避免影響本計畫周圍之生態及養殖環境,規範須採低 噪音、低震動型機種,並規劃其作業管制時間及施工機械動線,以確 保整體工程施作將不會影響周遭環境。

# (三)營運管理層面

未來營運管理也將以避免影響養殖活動為主,訂定檢修維護計畫 以一年一次為主,再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而在檢測作業的施作規劃 上,將於太陽能板裝置上方設置維修通道、並以人工方式洗滌。

而太陽能板的清潔作業也僅能以清水進行,不得使用化學藥劑或 洗滌劑,且清洗中之廢水將直接回收,不至流入魚塭造成養殖戶疑慮, 以維護整體養殖場域的環境以及食品的安全性。